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邮编：410000
网站：www.qiyuan.com

致：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完整、准确，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意见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律师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值保留四位或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申

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15
第三节 结论意见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发行人、芭薇股份、公司	指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州芭薇化妆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芭薇有限	指	广州芭薇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广州薇姿化妆品有限公司
广州芭薇	指	广州芭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鹰远	指	广州鹰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芭薇	指	浙江芭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智尚	指	广州智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壹尚	指	广州壹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悠质检测	指	广东悠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欧利宝	指	欧利宝（广东）美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鹰远国际	指	鹰远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广州鹰远的全资子公司
瑟贝缇	指	广州瑟贝缇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广州智尚的全资子公司
馥诗妮	指	馥诗妮（广州）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广州智尚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俏嫩	指	广州俏嫩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广州智尚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玊韵诗	指	广州玊韵诗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广州智尚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至扬	指	广州市至扬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广州智尚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叩问	指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海同赢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明投资	指	共青城联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锦盛新材	指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白云美妍	指	广州白云美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芭薇有限合伙	指	广州芭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制作的《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20106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6240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5757号”《审计报告》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6240-2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3]25757-1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5757-2号”的《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5757-3号”《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万联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依法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本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属于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3、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发起人会议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

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真实、有效；

3、发行人现任前 10 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4、冷群英、刘瑞学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出资均已全部缴纳，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2、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4、发行人已就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进行清理，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协议。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有关行政许可、注册或备案；相关行政许可、注册或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鹰远在中国香港设立有全资子公司鹰远国际，作为发行人跨境销售业务的境外业务销售平台，根据中国香港顾张文菊、叶成庆律师事务所对鹰远国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鹰远国际已依据中国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至今合法存续。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检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4、发行人已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依法取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两处不动产因正常融资需要抵押给银行外，发行人其他重大财产不存在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发行人合法享有租赁房产的使用权，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租赁使用，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瑕疵事项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出具了兜底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产生的款项，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收购行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决议内

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政府财政补助、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备案/批准。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宗尚未终结的诉讼案件，该案涉案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发行人因上述案件承受的不利判决结果或和解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终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已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但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不规范情形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出具了兜底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

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第三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其引用部分不会导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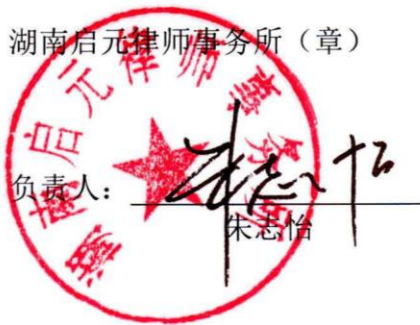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均为正本，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马孟平

经办律师:

侯大林

2023年6月28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八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邮编：410000
网站：www.qiyuan.com

致：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于2023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披露并发表法律意见。除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均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1
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权结构稳定性.....	1
问题 2.化妆品资质齐备性及业务开展合规性.....	22
问题 4.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监管要求.....	54
问题 5.收入增长的真实性及核查情况.....	68
问题 11.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必要性.....	78
问题 12.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82
第二部分 其他	144

正文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问题 1. 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权结构稳定性

(1)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冷群英、刘瑞学夫妻二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25.26%、14.10%股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②冷智刚为冷群英的弟弟，持有发行人 14.02%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曾作实际控制人的共同义务承担主体，与参与定增的投资者签署特殊投资条款。③单楠为实际控制人女婿，持有发行人 2.76%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员工持股平台芭薇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单楠持有其 31.5345%出资份额，其中 7.7802%出资份额属于单楠个人所有，其余 23.7543%出资份额由单楠承接并阶段性持有；冷群英的女儿冷沁园持有合伙企业 7.7802%份额。④刘瑞学的弟弟刘瑞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90,000 股，担任交付中心主管。⑤白云美妍持有发行人 2.17%股份，冷智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冷沁园持有 12.02%出资份额，冷群英、冷智刚的哥哥冷智勇持有 9.62%出资份额，冷智刚配偶卢曦的弟弟卢晓持有 9.62%出资份额，刘瑞学的弟弟刘飞持有 7.21%出资份额。

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冷群英、刘瑞学意见分歧的情形，双方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②结合冷智刚、单楠、冷沁园等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情况，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上述主体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③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④说明由单楠承接并阶段性持有芭薇有限合伙份额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代持，是否符合合伙协议及员工持股计划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特殊投资条款执行情况。根据申请文件，①2018 年 6 月，冷群英、

刘瑞学、冷智刚与参与定向发行的投资方杭州叩问、南海同赢、卢跃华签署特殊投资条款；2023年5月因触发回购义务，应杭州叩问、南海同赢主张，冷群英、刘瑞学、冷智刚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完成了股份回购；卢跃华未曾主张回购，已自行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②2021年10月，冷群英、刘瑞学与参与定向发行的云美产投、黎明投资、锦盛新材签署了《补充协议》，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2023年5月，冷群英、刘瑞学与云美产投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对前述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修改；2023年6月，冷群英、刘瑞学与黎明投资、锦盛新材签署了《回购协议》，冷群英、刘瑞学及其指定主体回购黎明投资、锦盛新材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回购事项履行完毕后，除已履行完毕的条款，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说明：①目前与发行人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安排，前述交易的具体情况，指定第三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主体回购股份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②与卢跃华所签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仍需履行，卢跃华及其所持股份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文件，2021年发行人向陈彪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陈彪认购限制性股票的1,248万元出资中，有492万元来源于向冷智刚的借款、200万元来源于向刘瑞学的借款、283.36万元来源于向冷群英的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陈彪同时向冷群英、刘瑞学夫妻二人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的准确性

(一)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冷群英、刘瑞学意见分歧的情形，双方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结合发行人的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分歧解决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计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31 次董事会，冷群英、刘瑞学在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时均经充分协商后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依据冷群英、刘瑞学的确认，其在参与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时均保持一致；如双方经充分沟通后，仍对决策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最终以冷群英的意见为准。

2、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冷群英、刘瑞学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0,1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具体理由如下：

(1) 自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冷群英、刘瑞学夫妇，其二人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在报告期内稳定在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远高于其他股东单独或通过共同控制关系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其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层面具有控制力。

(2) 报告期内，除外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均由冷群英、刘瑞学夫妇协商一致后由冷群英提名，因此，冷群英、刘瑞学夫妇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力。

(3) 冷群英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瑞学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研发总经理，二人按照其担任的职务各司其职，其中冷群英作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全面生产经营工作并制定公司全局性的重大经营计划，为公司总体规划的核心决策者；刘瑞学作为董事及研发总经理，主要负责主持公司与产品技术研发相关的工作，并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的核心决策者。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提案均由冷群英、刘瑞学夫妇协商一致后提出，冷群英、刘瑞学夫妇在董事会决议、日常经营重大决策均保持一致

意见，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日常经营重大决策的作出具有重要影响。

综上，冷群英、刘瑞学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股份、人员提名、参与日常经营重大决策，足以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认定冷群英、刘瑞学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二）结合冷智刚、单楠、冷沁园等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情况，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上述主体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同时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亲属冷智刚、单楠、冷沁园、刘瑞杰、冷智勇、卢晓、刘飞符合上述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范畴但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冷群英、刘瑞学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0,1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自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冷群英、刘瑞学夫妇。此外，冷群英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瑞学为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其通过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人员提名及参与日常经营重大决策，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关系以增强对发行人控制的需求。

2、冷群英、刘瑞学与其他持股亲属冷智刚、单楠、冷沁园、刘瑞杰、冷智勇、卢晓、刘飞并无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或其他类似安排，《公司章程》亦无任何表决权差异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冷智刚、单楠、冷沁园等实际控制人持股亲属在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时均独立表决，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相互委托出席、投票、共同提案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3、冷智刚、单楠、冷沁园等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的股份占比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无法单独对发行人形成控制，具体如下：

（1）冷智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冷群英的弟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冷智刚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2%的股份，并通过担任白云美妍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发行人 2.17%的股份表决权。但冷智刚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远低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在任职层面，冷智刚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但冷智刚作为董事、副总经理履行董事职责及与公司其他高管分工协作，并向董事长、总经理冷群英汇报工作，与公司其他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无不同。公司的战略发展和重要决策主要根据冷群英、刘瑞学夫妇的意志制定，之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报告期内，冷智刚未曾就公司董事、监事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作任何提名，亦未就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任何提案。

冷智刚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白云美妍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认可冷群英、刘瑞学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单独谋求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2) 单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的女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单楠直接持有发行人 2.76%的股份，并通过担任芭薇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发行人 1.67%的股份表决权。单楠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不足 5%，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芭薇有限合伙的设立目的为激励公司的核心员工，而非谋求公司的控制地位，芭薇有限合伙自设立以来未就公司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在任职层面，单楠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仅具体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无法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单楠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芭薇有限合伙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认可冷群英、刘瑞学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单独谋求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3) 冷沁园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冷群英的女儿，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仅作为芭薇有限合伙及白云美妍的有限合伙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9%。冷沁园在发行人担任销售总监，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冷沁园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4) 刘瑞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瑞学的弟弟，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9.00 万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2%，持股比例较低。刘瑞杰在发行人担任交付中心主管，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冷智勇（实际控制人冷群英的哥哥）、卢晓（实际控制人冷群英的弟媳的弟弟）、刘飞（实际控制人刘瑞学的弟弟）作为白云美妍的有限合伙人仅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发行人任职。

综上所述，上述主体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具备合理性。

(三) 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1、未将冷智刚、单楠、冷沁园等主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一）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二）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冷智刚、单楠、冷沁园、刘瑞杰、冷智勇、卢晓、刘飞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示信息，最近三年内冷智刚、单楠、冷沁园、刘瑞杰、冷智勇、卢晓、刘飞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未将冷智刚、单楠、冷沁园等主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监管的情形

前述主体中，冷智刚、单楠、刘瑞杰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冷沁园、冷智勇、卢晓、刘飞为通过白云美妍和/或芭薇有限合伙持股的间接股东。

冷智刚、单楠、刘瑞杰、白云美妍、芭薇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保持一致。前述主体均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内容为：“……1、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未将冷智刚、单楠、冷沁园等主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监管的情形。

3、未将冷智刚、单楠、冷沁园等主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的情形

除发行人及其股东白云美妍、芭薇有限合伙外，冷智刚、单楠、冷沁园等主体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投资比例
冷智刚	湖南华政至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	88%
	湖南裕昌破产清算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资产评估；税务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	30%
	长沙名盟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税务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	30%
	长沙赛格隔热玻璃有限公司	中空玻璃及玻璃制品的生产销售；玻璃门窗、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销售。	25%
	湖南君欣盛财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会计咨询；代理记账服务；涉税服务；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签证。	20%
	长沙市凯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	30%
	井冈山晨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2.55%
	长沙潇湘瑞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6.65%
	广州市雅高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护肤品，日用化学品、百货、服装、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	10%
单楠	无	-	-
冷沁园	无	-	-
刘瑞杰	无	-	-
冷智勇	长沙晟格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中空玻璃及玻璃制品的生产（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销售；玻璃门窗、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及易制毒品）的销售。	51%
卢晓	无	-	-
刘飞	无	-	-

注：1、长沙市凯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29日被吊销；

2、广州市雅高丽化妆品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并于 2023 年 7 月决议注销并成立清算组，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如上表所示，冷智刚、冷智勇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单楠、冷沁园等其他亲属除投资发行人或通过白云美妍、芭薇有限合伙间接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投资行为。报告期内，冷智刚、冷智勇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无业务及资金往来。因此，未将冷智刚、单楠、冷沁园等主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的情形。

（四）说明由单楠承接并阶段性持有芭薇有限合伙份额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代持，是否符合合伙协议及员工持股计划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通过向员工持股平台——芭薇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对包括单楠在内的 13 名发行人在职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单楠拟认购的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占比为 7.78%。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及《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轮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同时计划持有人自持有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需在公司服务达 5 年以上（含 5 年），若持有人未满足该服务期限要求，其通过计划获授的全部权益需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人。

根据《广州芭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下称“合伙协议”）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披露《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因芭薇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石玉群、汪嫔、游伟金、谭成康从发行人处离

职，前述员工将其持有的芭薇有限合伙的份额转让给芭薇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单楠阶段性持有，待时机成熟后转让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单楠作为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认可的指定方，在芭薇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于锁定期内从发行人处离职时，阶段性受让离职员工转让的份额，不存在代持行为，亦符合合伙协议及员工持股计划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对冷群英、刘瑞学进行访谈，了解双方的意见分歧情况及是否与其他持股亲属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核查冷群英、刘瑞学，及冷智刚、单楠等持股亲属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3）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表决权差异的相关规定；

（4）查阅冷智刚、单楠、刘瑞杰、白云美妍、芭薇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获取冷智刚、单楠、冷沁园等持股亲属的调查表，并核查该等主体的对外投资情况；

（6）获取冷智刚、单楠、冷沁园等持股亲属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示信息；

（7）取得冷智刚、单楠、白云美妍、芭薇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8）查阅《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芭薇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核查单楠阶段性持有份额是否违反相关约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冷群英、刘瑞学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冷群英、刘瑞学均能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分歧情形；若二人意见出现分歧的，以冷群英意见为准；

(2) 认定冷群英、刘瑞学夫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3) 发行人已如实说明了冷智刚、单楠、冷沁园等实际控制人亲属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相关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4) 单楠承接并阶段性持有芭薇有限合伙份额符合合伙协议及员工持股计划安排，不存在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特殊投资条款执行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目前与发行人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安排，前述交易的具体情况，指定第三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主体回购股份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②与卢跃华所签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仍需履行，卢跃华及其所持股份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目前与发行人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安排，前述交易的具体情况，指定第三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主体回购股份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1、目前与发行人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进行规范清理，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1) 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及清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引入杭州叩问、南海同赢、卢跃华、云美产投、黎明投

资、锦盛新材为公司新股东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与上述 6 名股东曾签署过对赌协议或特殊投资协议，发行人股东冷智刚与杭州叩问、南海同赢、卢跃华曾签署过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及发行人股东冷智刚已与前述股东签署解除协议、补充协议等关于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终止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义务主体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解除情况
1	杭州叩问、南海同赢、卢跃华	2018年1月9日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冷群英、刘瑞学、冷智刚	(1) 股东知情权； (2) 投资后承诺及回购； (3) 反稀释权； (4) 带领出售权； (5) 投资方推荐董事人选特别规定； (6) 恢复执行条款。	2023年5月15日，杭州叩问、南海同赢与冷群英、刘瑞学、冷智刚签署了《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约定除已履行的回购条款外，其余所有条款均自始无效。 卢跃华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对外转让，已不再享有前述特殊投资权利。
2	联明投资、锦盛新材	2021年10月25日	《共青城联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冷群英、刘瑞学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冷群英、刘瑞学	(1) 股权回购； (2)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3) 差额补偿； (4) 反稀释现金补偿； (5) 股权转让限制； (6) 恢复执行条款。	2023年6月5日，联明投资、锦盛新材与冷群英、刘瑞学已签署《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约定除已履行的回购条款外，其余所有条款均自始无效。 2023年6月6日，联明投资、锦盛新材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至此，其彻底退出公司。
3	云美产投	2021年10月25日	《广州市云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冷群英、刘瑞学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冷群英、刘瑞学	(1) 股权回购； (2) 优先购买权； (3) 差额补偿； (4) 反稀释现金补偿； (5) 股权转让限制； (6) 恢复执行条款。	2023年5月15日，云美产投与冷群英、刘瑞学签署《广州市云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冷群英、刘瑞学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补充协议中除共同出售权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但如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则恢复相应回购义务条款的执行。
--	--	--	--	--	--	-----------------------------

经核查，上述第 1、2 项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彻底解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云美产投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除共同出售权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前述共同出售权系云美产投作为投资方为保障其与实际控制人在特殊情况下（发行人被上市公司收购或合并）共同退出的权益而做的保留。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云美产投签署的《广州市云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冷群英、刘瑞学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 1.1 条的约定，双方同意保留云美产投享有的“共同出售权”条款，并将原条款修订为：“若目标公司通过换股等方式被上市公司收购或合并，乙方应事先与甲方协商一致，并确保甲方有权以与届时目标公司原股东同等的条款和条件，与原股东一同参与该等收购或合并。乙方必须保证：预期买方同意该等共同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共同出售，则乙方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份，除非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与云美产投之间保留的共同出售权条款的当事人不含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及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等前述指引的禁止性规定，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云美产投之间保留的共同出售权条款不违反相关规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就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2、前述交易的具体情况，指定第三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主体回购股份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发行人股东冷智刚及其指定第三方与杭州叩问、南海同赢进行股份回购的交易具体情况，指定第三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主体回购股份的出资来源

经核查，2018年1月9日，杭州叩问、南海同赢分别与发行人签订《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票认购协议书》《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南海同赢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股票认购协议书》，约定杭州叩问以人民币 2,007.00 万元认购目标公司 2,230,000 股股份、南海同赢以人民币 1,877.40 万元认购目标公司 2,086,000 股股份。同日，为保障杭州叩问及南海同赢的权益，杭州叩问、南海同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发行人股东冷智刚签署《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若发行人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核准时间为准），则杭州叩问、南海同赢有权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方式要求冷群英、刘瑞学、冷智刚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因发行人未能完成《补充协议》关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首发上市的约定，触发《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杭州叩问、南海同赢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发行人股东冷智刚依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2023 年 5 月 15 日，冷群英、刘瑞学、冷智刚与杭州叩问、南海同赢签订《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根据《回购协议》约定，冷群英、刘瑞学、冷智刚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杭州叩问持有的发行人 2,230,000 股股份以及南

海同赢持有的发行人 2,086,000 股股份。¹

经核查，冷群英、冷智刚及其指定第三方单楠、陈彪、万巍、彭刚毅、朱平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以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承接杭州叩问以及南海同赢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履行了股份回购义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份数（股）	交易总额（元）	受让方资金来源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1	南海同赢	单楠	1,336,000	7,735,44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的女婿
2	南海同赢	冷智刚	750,000	4,342,5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群英的弟弟
3	杭州叩问	单楠	780,000	4,516,2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同本表序号 1
4	杭州叩问	陈彪	500,000	2,895,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杭州叩问	万巍	300,000	1,737,000	自有资金	无
6	杭州叩问	冷群英	250,000	1,447,5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7	杭州叩问	彭刚毅	200,000	1,158,000	自有资金	无
8	杭州叩问	朱平	200,000	1,158,000	自有资金	冷智刚配偶卢曦的弟弟卢晓的配偶（冷智刚的关联关系同本表序号 2）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及其指定第三方与黎明投资、锦盛新材进行股份回购的交易具体情况，指定第三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主体回购股份的出资来源

经核查，2021 年 10 月 25 日，黎明投资、锦盛新材与冷群英、刘瑞学以及发行人签订《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黎明投资以

¹因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实施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0 股，截至《回购协议》签署之日，杭州叩问合计持有发行人 4,460,000 股股份，南海同赢合计持有发行人 4,172,000 股股份。根据杭州叩问、南海同赢与冷群英、刘瑞学、冷智刚于同日签署的《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冷群英、刘瑞学、冷智刚对杭州叩问、南海同赢在本次股权回购完成后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再负有任何回购义务。

人民币 2,652.4155 万元认购芭薇股份 2,526,110 股股份、锦盛新材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认购芭薇股份 285,714 股股份。同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与黎明投资、锦盛新材签署了《<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黎明投资及锦盛新材本次投资所享有的股份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和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投资权利进行了补充约定。

2023 年 6 月 5 日，经各方友好协商，冷群英、刘瑞学与黎明投资、锦盛新材签署《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冷群英、刘瑞学及其指定第三方共同回购黎明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2,526,110 股股份以及锦盛新材持有的发行人 285,714 股股份，回购价格为 11.5 元/股。回购完成后，黎明投资、锦盛新材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冷群英及其指定第三方冷智刚、陈彪、彭刚毅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承接了黎明投资、锦盛新材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份数量（股）	交易总额（元）	受让方资金来源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1	锦盛新材	冷智刚	285,714	3,285,711	自有及自筹资金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群英的弟弟
2	黎明投资	陈彪	87,000	1,000,500	自有资金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黎明投资	冷群英	1,100,000	12,65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	黎明投资	冷智刚	539,110	6,199,765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同本表序号 1
5	黎明投资	彭刚毅	800,000	9,200,000	自有资金	无

（3）相关主体回购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回购股份系履行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冷智刚、单楠、陈彪、万巍、彭刚毅、朱平等人作为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承接股份系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投资公司，遂选择回购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及其指定第三方冷智刚、单楠、陈彪、万巍、彭刚毅、朱平回购杭州叩问以、南海同赢、联明投资、锦盛新材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各回购方与被回购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回购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二）与卢跃华所签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仍需履行，卢跃华及其所持股份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18日期间，卢跃华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将其于2018年定向发行时持有发行人的13.4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卢跃华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外转出，其所持股份的受让方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合格投资者，相关股份的转让由全国股转系统交易主机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交易双方无法事先锁定并签署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就特殊投资权利进行约定或签署协议情形。

卢跃华与发行人及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主体冷群英、刘瑞学、冷智刚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已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对外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享有任何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卢跃华及此前所持股份所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已随其股东资格丧失而终止。

综上所述，冷群英、刘瑞学、冷智刚与卢跃华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因卢跃华已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而无需继续履行，卢跃华及其所持股份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主体冷群英、刘瑞学、冷智刚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冷群英、刘瑞学及股东冷智刚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赌协议及相关解除协议、回购协议内容；

(2) 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3)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特殊投资协议及解除协议的公告内容，核实发行人特殊投资条款信息披露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回购实施情况的相关公告；

(5) 就股份回购事项与冷群英、刘瑞学、冷智刚、单楠、朱平、万巍、彭刚毅等相关回购主体进行访谈，核实股份回购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6) 查验了历次股权回购指定第三方单楠、万巍、彭刚毅等人填写的调查表，核实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7) 查验了冷群英、刘瑞学、冷智刚等相关回购主体入股前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情况；

(8) 就卢跃华股份转让事项访谈卢跃华，核实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情况、股份转让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与云美产投之间约定的共同出售权条款外（相关条款保留不存在违反监管的情形），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全部终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安排；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回购主体的出资来源，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2) 与卢跃华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因其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而无需继续履行，卢跃华及其所持股份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主

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请发行人说明陈彪同时向冷群英、刘瑞学夫妻二人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一）陈彪同时向冷群英、刘瑞学夫妻二人借款具有合理性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向陈彪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拟激励份额为416.00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激励方式为公司向被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授予价格为3.00元/股，认购价款合计1,248万元。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涉及的资金数额较大，陈彪的自有资金无法足额支付此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于是向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提出借款以缓解资金压力。

陈彪自2007年年初开始进入化妆品行业工作，先后担任广东丹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执行董事，自2018年8月起先后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等重要职务，深度参与公司的整体管理、战略规划等各项工作，为发行人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是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的关键人员。考虑到陈彪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压力及其对公司的贡献，冷群英、刘瑞学夫妻二人同意向陈彪提供借款。

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前的2021年5月24日，发行人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冷群英、刘瑞学分别获得分红款360.00万元、216.00万元。为避免多个银行账户先后转款等繁琐程序，经冷群英、刘瑞学二人沟通，决定由二人从各自的银行证券账户分别向陈彪提供借款，最终冷群英向陈彪提供借款283.36万元，刘瑞学向陈彪提供借款200.00万元。

综上所述，陈彪同时向冷群英、刘瑞学夫妻二人借款具有合理性。

（二）陈彪同时向冷群英、刘瑞学夫妻二人借款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借款系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考虑到陈彪的资金压力及借款需求后经双方充分协商作出的合理借款安排，陈彪已与冷群英、刘

瑞学分别达成书面借款协议，约定了明确的还款安排，陈彪最晚应当于 2027 年 5 月 30 日偿还借款本金，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自款项实际发放之日起计息。

经核查，公司授予陈彪限制性股票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陈彪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参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支付限制性股票认购对价的行为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陈彪本人持有，陈彪同时向冷群英、刘瑞学夫妇借款仅构成基本的债权债务关系，借款事项均为客观事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变相为冷群英、刘瑞学或其他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

陈彪已出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容一致《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内容为：

“1、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

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上述承诺内容所约定的锁定期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一致，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通过股权激励对象陈彪代持股份以规避股份限售或减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陈彪同时向冷群英、刘瑞学夫妻二人借款不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董事陈彪填写的调查表，核实陈彪工作经历情况；

（3）查阅了陈彪、冷群英、刘瑞学与本次借款相关的银行流水；

（4）查阅了陈彪与冷群英、刘瑞学就本次借款事项签署的借款协议；

（5）取得并查阅了陈彪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6）就本次借款事项与陈彪、冷群英、刘瑞学进行访谈，核实借款背景、借款原因、还款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陈彪同时向冷群英、刘瑞学夫妻二人借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 化妆品资质齐备性及业务开展合规性

（1）资质齐备性及业务开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①《化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于 2020 年 6 月发布，其前身为《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二者关于特殊化妆品的范围界定有所差异。新规第七十八条规定“对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注册的用于育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的化妆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置 5 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可以继续生产、进口、销售，过渡期满后不得生产、进口、销售该化妆品”。②当前，化妆品行业实施生产许可管理制度，多项法规和管理办法的出台使得行业门槛逐渐提高。根据我国现行化妆品监管法规，在中国销售的化妆品，其生产企业需要在化妆品上市前取得省级行政部门批准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上市前需在国家系统备案，方可上市销售。③根据 2021 年 5 月开始实施的《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5 月 1 日前已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于 5 月 1 日前完成功效宣称评价。

请发行人：①说明其销售收入中特殊用途、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占比，对应产品的主要种类、用途、产品数量及相应生产许可取得、备案情况；特殊化妆品范围的变化对于发行人产品和业绩的影响。②说明公司是否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建立并执行了供应商遴选、原料验收、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设备管理、产品检验及留样等管理制度，是否按要求设置了质量安全负责人。③结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具体要求，说明过渡期后能否取得相关特殊化妆品特证；说明公司产品功效宣称评价的完成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如有，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其生产经营销售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备案、评价等。请结合前述情况量化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④客观分析并补充披露《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等法规政策的出台及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必要时请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揭示。

(2) 公司产品被不予批准的情况。根据申请材料，①国药局公告 2022 年 7 月 11 日化妆品不予批准决定书，包括芭薇股份的鲜比柔润清爽防晒喷雾。②发行人取得了《化妆品生产许可证》（2023 年 4 月 13 日取得）等经营资质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未取得生产许可的产品情况及原因，结合行业监管规定、与客户合作的主要业务流程、合同约定等，说明未取得生产许可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涉及相关纠纷或违约责任，并作风险揭示。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及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及其合规性。

(3) 产品质量及营销不当的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产品销售分为 ODM 和 OBM，并以 ODM 为主。

请发行人说明：①ODM 代工服务中，发行人与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问题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客户涉嫌虚假宣传、传销等相关情况，是否存在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资质齐备性及业务开展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其销售收入中特殊用途、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占比，对应产品的主要种类、用途、产品数量及相应生产许可取得、备案情况；特殊化妆品范围的变化对于发行人产品和业绩的影响。②说明公司是否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建立并执行了供应商遴选、原料验收、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设备管理、产品检验及留样等管理制度，是否按要求设置了质量安全负责人。③结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具体要求，说明过渡期后能否取得相关特殊化妆品特证；说明公司产品功效宣称评价的完成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如有，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其生产经营销售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备案、评价等。请结合前述情况量化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④客观分析并补充披露《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等法规政策的出台及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必要时请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揭示。

(一) 说明其销售收入中特殊用途、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占比，对应产品的主要种类、用途、产品数量及相应生产许可取得、备案情况；特殊化妆品范围的变化对于发行人产品和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销售收入中特殊用途、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占比，对应产品的主要种类、用途、产品数量及相应生产许可、备案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中特殊用途、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占比，对应产品的主要种类、用途、产品数量及相应生产许可、备案情况如下：

(1) 发行人销售收入中特殊用途、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特殊用途化妆品	521.66	2.45%	1,483.88	3.23%	1,522.20	3.66%	1,717.49	5.47%
非特殊用途化妆品	14,195.62	66.58%	36,180.45	78.76%	38,043.91	91.54%	27,512.03	87.60%
出口备案化妆品	6,347.65	29.77%	7,675.43	16.71%	640.11	1.54%	164.60	0.53%
其他	254.78	1.20%	598.21	1.30%	1,352.66	3.26%	2,010.15	6.40%
合计	21,319.71	100%	45,937.97	100%	41,558.88	100%	31,404.27	100%

注：其他为检测收入、消字号产品（如消毒液）及少量散料、包材等半成品。

(2) 对应产品的主要种类、用途、产品数量及相应生产许可、备案情况

年度	产品类别	主要种类	用途	产品数量(款)	是否取得生产许可并完成注册/备案
2023年1-6月	特殊用途化妆品	护肤品（除面膜）	皮肤护理	34	是
		面膜	面部护理	5	是
	非特殊用途化妆品	护肤品（除面膜）	皮肤护理	699	是
		面膜	面部护理	49	是
		洗护	洗发、护发、沐浴等	25	是
		彩妆	修饰五官轮廓、遮瑕等	14	是
2022年	特殊用途化	护肤品	皮肤护理	48	是

年度	产品类别	主要种类	用途	产品数量 (款)	是否取得生产许可 并完成注册/备案
度	妆品	(除面膜)			
		面膜	面部护理	5	是
	非特殊用途 化妆品	护肤品 (除面膜)	皮肤护理	1033	是
		面膜	面部护理	99	是
		洗护	洗发、护发、沐浴 等	39	是
	彩妆	修饰五官轮廓、遮 瑕等	18	是	
2021年 度	特殊用途化 妆品	护肤品 (除面膜)	皮肤护理	53	是
		面膜	面部护理	9	是
	非特殊用途 化妆品	护肤品 (除面膜)	皮肤护理	1448	是
		面膜	面部护理	133	是
		洗护	洗发、护发、沐浴 等	53	是
		彩妆	修饰五官轮廓、遮 瑕等	25	是
2020年 度	特殊用途化 妆品	护肤品 (除面膜)	皮肤护理	39	是
		面膜	面部护理	6	是
	非特殊用途 化妆品	护肤品 (除面膜)	皮肤护理	1575	是
		面膜	面部护理	182	是
		洗护	洗发、护发、沐浴 等	59	是
		彩妆	修饰五官轮廓、遮 瑕等	42	是
		彩妆	修饰五官轮廓、遮 瑕等	14	是

2、特殊化妆品范围的变化对于发行人产品和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特殊化妆品当中，属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对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注册的用于育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的化妆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置 5 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可以继续生产、进口、销售，过渡期满后不得生产、进口、销售该化妆品”的化妆品类别仅包括健美、美乳两类，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类别化妆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健美	0	-	2.77	0.0060%	1.42	0.0034%	0.68	0.0022%
美乳	0	-	0.93	0.0020%	0.96	0.0023%	0.94	0.0030%
育发	0	-	0	-	0	-	0	-
脱毛	0	-	0	-	0	-	0	-
除臭	0	-	0	-	0	-	0	-
合计	0	-	3.70	0.0080%	2.38	0.0057%	1.62	0.0052%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述特殊化妆品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以及销售占比情况均较小。特殊化妆品范围的变化对于发行人产品和业绩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公司是否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建立并执行了供应商遴选、原料验收、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设备管理、产品检验及留样等管理制度，是否按要求设置了质量安全负责人。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依法建立并执行了供应商遴选、原料验收、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设备管理、产品检验及留样等管理制度，并按要求设置了质量安全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法律规定	公司实际执行情况
1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的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化妆品生产许可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妆20160687），有效期至2028年4月12日，生产许可项目为：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粉单元（散粉类、块状粉类、浴盐类）；蜡基单元（蜡基类#）注：#表示具备眼部用护肤类、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

序号	具体法律规定	公司实际执行情况
2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化妆品，建立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并执行供应商遴选、原料验收、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设备管理、产品检验及留样等管理制度。</p> <p>《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十二条亦对此进行了相应规定。</p>	<p>公司已根据法规要求建立《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编号：QP-PUR-02）、《物料验收规范》（编号：WI-QA-05）、《检验管理控制程序》（编号：QP-QA-03）、《生产工艺管理程序》（编号：QP-PD-01）、《制程检验控制制度》（编号：WI-QA-02）、《成品检验标准》（编号：WI-QA-14）、《留样管理制度》（编号：WI-QA-23）、《设备设施管理控制程序》（编号：QP-EN-01）等供应商遴选、原料验收、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设备管理、产品检验及留样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切实予以执行。</p> <p>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22716 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认证。</p>
3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p> <p>不得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化妆品原料生产化妆品。</p> <p>《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十六条亦对此进行了相应规定</p>	<p>公司使用的包装材料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包装材料要求和《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物料与产品管理要求，使用安全的包装材料；与料体直接接触的内包材在采购使用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检测的材料安全证明，送货时需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公司在使用内包材前，按照清洁消毒操作规程进行清洁消毒，并对其卫生符合性进行确认；最终成品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监测微生物、重金属、风险物质等是否符合要求。</p>
4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 1 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 1 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p> <p>《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十三条亦对此进行了相应规定</p>	<p>公司已根据法规要求建立《物料验收规范》（编号：WI-QA-05）、《检验管理控制程序》（编号：QP-QA-03）、《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编号：QP-QA-07）、《成品发货操作规程》（编号：WI-WH-06）等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并切实予以执行，相关执行记录真实、完整、可追溯。</p> <p>公司已根据法规要求建立《文件和记录控制程序》（编号：QP-QA-01），要求与产品相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 1 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 1 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并切实予以执行。</p>
5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设质量安全负责人，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产品放行职责。</p> <p>质量安全负责人应当具备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专业知 识，并具有 5 年以上化妆品生产或者质量安全管理经验。</p> <p>《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七条亦对此进</p>	<p>公司已根据法规要求设立质量安全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为石品靖，生物教育专业，具备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专业知 识，从事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 工作长达 20 年。质量安全负责人承担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产品放行职责，并切实予以履行。</p>

序号	具体法律规定	公司实际执行情况
	行了相应规定	
6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有碍化妆品质量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十一条亦对此进行了相应规定	公司已根据法规要求建立《健康管理规范》（编号：WI-HR-01），要求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的人员上岗前及上岗后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上岗，并切实予以执行。
7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定期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可能影响化妆品质量安全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十五条亦对此进行了相应规定	公司已根据法规要求建立《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编号：QP-QA-04），要求每年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一次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公司在发现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时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如可能影响化妆品质量安全的，公司将立即停止生产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8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五条：企业应当建立化妆品质量安全责任制，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下同）、质量安全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岗位的职责，各岗位人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要求，逐级履行相应的化妆品质量安全责任。	公司已根据法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总则》（编号：WI-AD-13）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号：WI-AD-14）逐级对各岗位人员的化妆品质量安全责任进行了规定。
9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十七条：企业应当建立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实验室，至少具备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等微生物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并保证检测环境、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施、设备、仪器和试剂、培养基、标准品等满足检验需要。重金属、致病菌和产品执行的标准中规定的其他安全性风险物质，可以委托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公司旗下广东悠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获得 CMA 检验资质认定、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以及化妆品注册备案检验机构资质，成为国内化妆品行业屈指可数的手握“三证”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
10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五十八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并确保所销售产品的出货单据、销售记录与货品实物一致。	公司已根据法规要求建立《成品仓操作规范》（编号：WI-WH-02）和《成品发货操作规程》（编号：WI-AD-14）对成品的出货、销售等操作规程进行规定。
11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五十九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产品贮存和运输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法规要求建立《成品仓操作规范》（编号：WI-WH-02）和《成品发货操作规程》（编号：WI-AD-14）对成品的出货、销售等操作规程进行规定。

序号	具体法律规定	公司实际执行情况
12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六十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退货记录制度。	公司已根据法规要求建立《退货管理制度》（编号：WI-WH-03）。
13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六十一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产品质量投诉管理制度，指定人员负责处理产品质量投诉并记录。质量管理部门应当对投诉内容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升产品质量。	公司已根据法规要求建立《客户投诉管理程序》（编号：QP-QA-10）对在公司加工产品的质量异常和客户服务异常投诉处理程序进行了规定。
14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六十二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并实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体系。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	公司已根据法规要求建立《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制度》（编号：WI-QA-22）以消除销售环节多次对消费者的使用伤害。
15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六十三条：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产品配合召回制度。发现其生产的产品有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并通知相关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实施召回的，受托生产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公司已根据法规要求建立《产品召回管理程序》（编号：QP-QA-09）确保本公司产品在发现存在安全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情况下，能够及时召回全部有问题的产品并妥善处置，确保产品不在市场上流通，尽可能降低造成的危害、损失保证消费者的人身安全。

（三）结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具体要求，说明过渡期后能否取得相关特殊化妆品特证；说明公司产品功效宣称评价的完成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如有，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其生产经营销售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备案、评价等。请结合前述情况量化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过渡期后能否取得相关特殊化妆品特证

经核查，公司生产的特殊化妆品当中，属于2021年1月施行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设置有过渡期安排的化妆品类别仅包括健美、美乳两类，发行人取得的具体许可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类别	用途	注册编号	有效期至
圣雪兰健胸美乳霜	美乳类	健胸美乳	国妆特字 G20192122	2025年12月31日
圣雪兰塑形纤体霜	健美类	塑形纤体	国妆特字 G20161504	2025年12月31日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因现有健美、美乳类产品销量极少，且相关客户拓展该两类产品的合作意向较低，公司已逐步终止与相关客户在此两类产品的合

作，在过渡期满后，将不再生产此两类产品。

2、公司产品功效宣称评价的完成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国家药监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21 年第 50 号），规定：

“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的，应当依据《规范》的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在国家药监局指定的专门网站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二、2021 年 5 月 1 日前已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前，按照《规范》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三、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前，按照《规范》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出口的化妆品应当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仅供出口的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应当在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备案，由生产企业提交以下资料：1.产品名称；2.拟出口国家（地区）；3.产品标签图片，包括产品销售包装正面立体图、产品包装平面图和产品说明书（如有）。”

综上，除出口化妆品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均应在过渡期届满前按要求完成功效宣称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上述公告及《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的要求对过渡期后生产产品履行了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投料生产 944 个工单（剔除工单中重复单品后，合计 281 款普通化妆品、10 款特殊化妆品、176 款外贸产品），除外贸产品外的全部

单品均已按要求完成功效宣称评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对相关产品履行了化妆品功效宣传评价，不存在无法完成相关监管要求情形。

3、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其生产经营销售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备案、评价等。请结合前述情况量化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 生产资质情况

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 20160687），许可范围“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粉单元（散粉类、块状粉类、浴盐类）；蜡基单元（蜡基类#）注：#表示具备眼部用护肤类、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有效期至2023年4月13日至2028年4月12日。

发行人自2016年8月首次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生产资质一直处于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内容	生产地址	有效期
1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粤妆 2016068 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粉单元（散粉类、块状粉类、浴盐类）；蜡基单元（蜡基类#）注：#表示具备眼部用护肤类、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	广州市白云区 新贝路5号	2023.04.13 - 2028.04.12
2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粤妆 2016068 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粉单元（散粉类、块状粉类、浴盐类）；蜡基单元（蜡基类#）注：#表示具备眼部用护肤类、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	广州市白云区 均禾街清湖村 大布路225号 A栋，B栋2楼 ；广州市白云 区新贝路5号	2022.07.22 - 2027.07.21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内容	生产地址	有效期
3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粤妆 2016068 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粉单元（散粉类、块状粉类、浴盐类）；蜡基单元（蜡基类#）	广州市白云区罗岗工业区自编18号，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清湖村大布路225号A栋，B栋2楼；广州市白云区新贝路5号	2021.08.06 - 2023.02.08
4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粤妆 2016068 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	广州市白云区罗岗工业区自编18号	2016.08.31 - 2021.08.30

（2）化妆品注册、备案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问题 2.化妆品资质齐备性及业务开展合规性”之“（一）说明其销售收入中特殊用途、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占比，对应产品的主要种类、用途、产品数量及相应生产许可取得、备案情况；特殊化妆品范围的变化对于发行人产品和业绩的影响”之“1、发行人销售收入中特殊用途、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占比，对应产品的主要种类、用途、产品数量及相应生产许可、备案情况”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化妆品均严格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了特殊化妆品注册/普通化妆品备案。

（3）功效宣称评价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问题 2.化妆品资质齐备性及业务开展合规性”之“（三）结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具体要求，说明过渡期后能否取得相关特殊化妆品特证；说明公司产品功效宣称评价的完成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如有，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其生产经营销售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备案、评价等。请结合前述情况量化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之“2、公司产品功效宣称评价的完成情况，不存在无法完成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所述，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尚在生产的化妆品均已完成产品功效宣称评价。

（4）其他业务资质

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①其他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持有人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6681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州）	-	-	芭薇股份
2	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信息备案表	91440101786096533H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海关	-	-	芭薇股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登记证书	44019690D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	长期	芭薇股份
4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988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3.04.10	2023.04.10 - 2029.04.09	悠质检测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01901500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06	2020.05.06 - 2026.05.05	悠质检测
6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粤卫消证字[2021]-01-第8072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9.01	2021.09.01 - 2025.08.31	芭薇股份
7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粤卫消证字[2020]-01-第8014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06.23	2020.06.23 - 2024.04.25	广州智尚

②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持有人
1	SZ2211A4	认证证书（GMPC）	生产一般液态单元，包括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和啫喱类#；生产膏霜乳液单元，包括护肤清洁类#和护发类#；生产粉单元，包括散粉类、块状粉类和浴盐类；生产蜡基单元，包括蜡基类#；#表示具备眼部用护肤类、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	上海天祥质量服务有限公司	2022.11.02 - 2026.01.02	芭薇股份
2	SZ2211A3	认证证书	生产一般液态单元，包括	上海天	2022.11.02	芭薇

		(ISO22716:2007)	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和啫喱类#；生产膏霜乳液单元，包括护肤清洁类#和护发类#；生产粉单元，包括散粉类、块状粉类和浴盐类；生产蜡基单元，包括蜡基类#；#表示具备眼部用护肤类、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	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2026.01.02	股份
3	112004016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ISO9001:2015)	化妆品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粉单元(散粉类、块状粉、浴盐类)和蜡基单元(蜡基类)的研发和生产。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3.04.14 - 2026.04.22	芭薇股份
4	00221E30500R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粉单元(散粉类、块状粉类、浴盐类)和蜡基单元(蜡基类)化妆品的设计和生 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2.03 - 2024.02.10	芭薇股份
5	AITRE-00123IIM S046020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GB/T 23001-2017 及 GB-T 23006-2022)	与价值创造的载体、过程有关的 AAA 级化妆品的生产运营一体化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3.04.08 - 2026.04.07	芭薇股份
6	AITRE-00123IIM S044670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GB/T 23001-2017 及 GB-T 23006-2022)	与价值创造的过程有关的 A 级化妆品检测过程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3.01.20 - 2026.01.19	悠质检测

7	AIITRE-00123IIM S044640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GB/T 23001-2017及GB-T 23006-2022）	与价值创造的载体有关的A级化妆品研发过程管理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3.01.20 - 2026.01.19	广州鹰远
---	--------------------------	---	---------------------------------------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销售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备案、评价。

（5）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行业及市场风险”对行业监管政策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三）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2021年1月以来，《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等政策法规的陆续施行，对化妆品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更为严格的基本行为规范，对公司作为化妆品受托生产企业以及公司主要客户作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均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未来，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的不断发展与成熟，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门槛将进一步提高，如公司或公司主要客户不能持续满足行业监管要求，公司所拥有的资质、认可、许可或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公司主要客户亦可能不再符合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的要求，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观分析并补充披露《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等法规政策的出台及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必要时请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揭示。

1、行业内近期新发布的法律法规

发行人是一家以化妆品研发、加工为主营业务的化妆品生产企业，近期发布的对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影响较大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生效时间	相关联的主要政策内容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01.01	国家按照风险程度对化妆品、化妆品原料实行分类管理。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化妆品原料分为新原料和已使用的原料。国家推进化妆品品牌建设，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国家鼓励和支持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结合我国传统优势项目和特色植物资源研究开发化妆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化妆品的功效宣称应当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设立质量安全负责人；在我国境内首次使用于化妆品的天然或者人工原料为化妆品新原料。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的化妆品新原料，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使用；国家建立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价制度；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承担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化妆品经营者进行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承担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并对化妆品行业违规经营问题制定了一系列严厉的罚则。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05.01	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和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和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备案管理；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依法履行产品注册、备案义务，对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的质量安全负责；注册人、备案人在境外的，应当指定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境内责任人。普通化妆品上市或者进口前，备案人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通过信息服务平台提交备案资料后即完成备案。特殊化妆品生产或者进口前，注册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提交申请资料；在我国境内首次使用于化妆品的天然或者人工原料为化妆品新原料；调整已使用的化妆品原料的使用目的、安全使用量等的，应当按照新原料注册、备案要求申请注册、进行备案。申请注册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的化妆品新原料，应当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提交申请资料。

<p>《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及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5号）</p>	<p>国家药监局</p>	<p>《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于2021年5月1日起实施；《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的相关事项按照规定时间实施</p>	<p>一、关于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自2021年4月1日起，境内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和化妆品生产企业，可以通过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提交相关资料，办理注册备案用户账号；自2021年5月1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应当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p> <p>二、关于化妆品原料安全相关信息的报送 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人备案人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提供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自2023年1月1日起，注册人备案人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提供全部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此前已经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2023年5月1日前补充提供产品配方中全部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p> <p>三、关于祛斑美白和防脱发化妆品功效评价检验报告 自2022年1月1日起，申请祛斑美白、防脱发化妆品注册时，注册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符合要求的人体功效试验报告。2021年5月1日前申请并取得注册的祛斑美白、防脱发化妆品，注册人应当在2023年5月1日前补充提交人体功效试验报告。2021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申请并取得注册的祛斑美白、防脱发化妆品，注册人应当于2022年5月1日前补充提交符合要求的人体功效试验报告。</p> <p>四、关于普通化妆品年度报告 自2022年1月1日起，通过原注册备案平台和新注册备案平台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统一实施年度报告制度。备案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提交备案时间满一年普通化妆品的年度报告。</p>
<p>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p>	<p>国家药监局</p>	<p>2021.05.01</p>	<p>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或境内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服务平台）申请注册或进行备案；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申请化妆品新原料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提交的资料，应当符合本规定要求。</p>
<p>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p>	<p>国家药监局</p>	<p>2021.05.01</p>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应当按照本规范进行功效宣称评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在申请注册或进行备案的同时，应当按照本规范要求，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的专门网站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p>

			对提交的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的科学性、真实性、可靠性和可追溯性负责；化妆品的功效宣称应当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功效宣称依据包括文献资料、研究数据或者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试验结果等。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	2022.07.01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诚信自律，按照本规范的要求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对化妆品物料采购、生产、检验、贮存、销售和召回等全过程的控制和追溯，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化妆品；质量安全负责人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企业其他人员的干扰；委托方应当建立并执行受托生产企业生产活动监督制度，对各环节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确保受托生产企业按照法定要求进行生产。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22.10.01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体系，主动收集其上市销售化妆品的不良反应，及时开展分析评价，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和医疗机构发现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	国家药监局	2022.12.01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据《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开展检查，并对企业执行《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进行综合判定。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据附件 1：《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实际生产版）》对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开展全部或者部分项目监督检查。

2、法规政策的出台及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必要时请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揭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行业及市场风险”补充披露“行业监管政策风险”，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问题 2.化妆品资质齐备性及业务开展合规性”之“（三）结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具体要求，说明过渡期后能否取得相关特殊化妆品特证；说明公司产品功效宣称评价的完成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如有，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其生产经营销售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备案、评价等。请结

合前述情况量化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之“3、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其生产经营销售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备案、评价等。请结合前述情况量化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之“（五）风险提示”。同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之“3、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随着我国化妆品行业迅速发展，行业监管力度也持续加强，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化妆品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断弥补化妆品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漏洞。其中，《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的《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新规通过对原料供应、品牌生产/代工、产品注册/备案、销售及上市后监督等环节进行规范化要求，防控风险、落实责任，为化妆品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作为化妆品生产企业，上述法规政策的出台及变动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采购环节

根据《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人、备案人申请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应当按照该规定要求，提供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自2023年1月1日起，申请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应提供全部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此前已经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2023年5月1日前补充提供产品配方中全部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

公司已根据法规要求，设置采购专员收集并整理原材料安全相关信息，进一步完善原材料资料库，从原料端加强产品的质量控制。

（2）产品研发环节

根据《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新品进行注册/备案时需对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在国家药监局指定的专门网站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若无

充分的科学依据不得随意变更功效宣称。

公司具备化妆品检验检测资质，能够对外出具新品注册/备案所需的功效宣称依据文件。一方面，公司能够在产品研发环节对产品功效性进行持续监测，进一步加强产品的功效及质量控制；另一方面，公司新品注册/备案环节的功效检测无需依赖外部第三方检测机构，能够进一步缩短新品注册/备案的周期。

(3) 生产环节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并细化留样管理、自查要求以及整改、停产、报告等义务；细化质量安全负责人的从业资格及具体职责；明确委托方和受托生产企业的条件和义务；其配套的《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的发布，则进一步细化生产质量管理要求，聚焦“强制度、定规范、重落实”，以强有力的监管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基于多年的化妆品生产经验，公司在原有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生产环节经营管理水平，迅速落实上述法规的实施对化妆品生产环节提出的规范性要求。

(4) 销售环节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明确化妆品经营管理要求，完善进货查验、产品检验、贮存及运输相关记录制度等规定，结合监管实际细化电商平台、集中交易市场、展销会举办者的审查、报告、检查、违法行为制止等责任，强调平台对涉及质量安全重大信息的报告义务。

公司已根据前述法规要求规范自身销售活动，完善相关制度并予以切实执行，持续保证全面合规经营。

当前，化妆品行业实施生产许可管理制度，多项法规和管理办法的出台使得行业门槛逐渐提高。同时，法律法规逐渐完善，行业规范化对企业的研发生产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化妆品质量的要求更加严格，促使化妆品企业加强对功效研究的重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长期来看，监管趋严背景下，行业中生产能力较弱、质量管理不规范的中小型企业将逐渐被淘汰，而规范先

行、功效评价体系成熟和研发创新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更为受益，有利于行业集中度的提升。监管法规体系的建立，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台账、生产许可及备案资质，核实发行人销售收入中特殊用途以及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占比情况，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www.nmpa.gov.cn）对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进行复核；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台账，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用于育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的化妆品销售情况；

（3）查阅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以及《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原特殊用途化妆品过渡期管理等有关事宜的公告》等法律法规；

（4）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等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备案、评价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采购管理控制程序》《生产工艺管理程序》《原料仓操作规程》《成品检验标准》《检验管理控制程序》等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6）取得发行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乳化生产工单，核实功效宣传评价的备案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中特殊化妆品占比较小，特殊化妆品范围的变化对于发行人产品和业绩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已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并执行了供应商遴选、原料验收、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设备管理、产品检验及留样等管理制度，并按要求设置了质量安全负责人；

(3) 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销售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备案、评价；

(4)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等法规政策的出台及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针对性的补充披露和风险揭示。

二、公司产品被不予批准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未取得生产许可的产品情况及原因，结合行业监管规定、与客户合作的主要业务流程、合同约定等，说明未取得生产许可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涉及相关纠纷或违约责任，并作风险揭示。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及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及其合规性。

(一) 报告期内未取得生产许可的产品情况及原因，结合行业监管规定、与客户合作的主要业务流程、合同约定等，说明未取得生产许可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涉及相关纠纷或违约责任，并作风险揭示。

1、报告期内未取得生产许可的产品情况及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特殊化妆品“鲜比柔润清爽防晒喷雾”于2021年5月获得国家药监局特殊化妆品防晒类注册，注册编号为“国妆特字 G20211340”。

根据国家药监局2021年3月5日发布的《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5号公告）规定：“在原注册备案平台已经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在2022年5月1日前提交产品执行的标准和产品标签样稿、填报国产普通化妆品的产品配方、上传特殊化妆品销售包装的标签图片”。

按照上述要求，发行人就特殊化妆品“鲜比柔润清爽防晒喷雾”于2022年1月按上述规定提交补充注册资料时候，因工作人员误操作填写了“4-甲基苄亚基樟脑”的含量控制指标，导致更新注册事项未被批准。后续发行人已于2022

年 7 月重新提交了申请资料，并于 2022 年 12 月获批。

2、结合行业监管规定、与客户合作的主要业务流程、合同约定等，说明未取得生产许可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涉及相关纠纷或违约责任，并作风险提示

发行人特殊化妆品“鲜比柔润清爽防晒喷雾”系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注册，注册编号为“国妆特字 G20211340”，该产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况。

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发行人特殊化妆品“鲜比柔润清爽防晒喷雾”自注册至今，未实际对外销售，其更新注册事项未获批对发行人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相关纠纷或违约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模式以 ODM 代工为主，以自有品牌对外销售为辅，对于 ODM 客户，发行人与 ODM 客户合作的主要业务流程包含配方选择、试制小样、客户确认、形成配方工艺书、注册/备案、生产制造、成品入库、发货等环节，在与客户进行合作的过程中，发行人的业务人员会向客户进行充分提示，告知化妆品注册/备案存在无法注册/备案成功的可能性，并在合同中明确产品无法注册/备案的责任承担；对于发行人以自有产品对外销售，发行人系在自有产品完成配方研发、试样、形成配方工艺书并完成注册/备案后，自主生产产品并通过电商平台等渠道对外进行自主销售。

(1) ODM 模式下产品无法完成注册/备案的责任承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与 ODM 客户签署合作协议时，除会就化妆品注册/备案存在无法注册/备案可能向客户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外，亦会在合同中明确产品无法注册/备案的责任由客户承担，如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中，对产品注册/备案责任约定如下：“甲（客户）乙（发行人）双方都有责任和义务按照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或配合对方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程序和规定。所合作产品的文案宣传和功效宣称，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对产品商标和功效宣称的合法合规性负最终责任，任何一方都不

得强制要求另一方执行有违国家法规要求的事宜。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产品必须依法在‘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备案或注册通过后方可进行生产和上市销售。乙方可协助甲方进行普通或特殊化妆品送检、备案或注册至系统备案或注册完成，送检、备案或注册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自行或委托其他第三方对其化妆品备案、注册时，乙方按国家要求提供给甲方的备案配方，工艺、供应商、原料、质量技术标准等信息甲方须采取必要的措施严格保密，严禁乙方所加工产品上述技术配方等保密信息外泄……”。

(2) 自有品牌对外销售模式下产品无法完成注册/备案的责任承担

对于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产品的备案/注册责任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在产品完成配方研发、产品注册/备案后投入生产，不存在产品无法完成注册/备案而需向客户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无法完成注册/备案而与客户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未取得注册/备案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情形。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及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及其合规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问题 2.化妆品资质齐备性及业务开展合规性”之“(三)结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具体要求，说明过渡期后能否取得相关特殊化妆品特证；说明公司产品功效宣称评价的完成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如有，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其生产经营销售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备案、评价等。请结合前述情况量化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之“3、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其生产经营销售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备案、评价等。请结合前述情况量化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备案、评价等，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情形。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公司在信用广

东平台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网络公开检索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因未取得生产经营资质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www.nmpa.gov.cn）查阅发行人特殊化妆品“鲜比柔润清爽防晒喷雾”注册情况；

（2）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台账，核实发行人产品“鲜比柔润清爽防晒喷雾”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核实发行人与客户就化妆品注册/备案等事项的约定情况；

（4）取得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通过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网络检索，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经营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特殊化妆品“鲜比柔润清爽防晒喷雾”更新注册事项时因工作人员误操作导致未获批准，发行人已重新提交申请，获得该项特殊化妆品的注册批准，该款产品系发行人的自有品牌产品，报告期内未实现销售，不存在纠纷或违约责任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未取得注册/备案而发生纠纷或承担违约责任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因未取得生产经营资质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三、产品质量及营销不当的风险。请发行人说明：①ODM 代工服务中，

发行人与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问题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客户涉嫌虚假宣传、传销等相关情况，是否存在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ODM 代工服务中，发行人与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问题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ODM 代工服务中，发行人与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

经核查，在 ODM 代工服务中，发行人与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主要约定如下：发行人提供给客户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于发行人责任并达到退货标准的，客户有权退回问题产品并要求发行人重新提供合格产品，相关损失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如因发行人原因导致退货，使得包材无法再利用的，发行人须按市场价格对客户进行赔偿；如因客户自身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相应损失以及已产生的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对于产品质量问题存在争议且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确定责任划分；发行人在产品开发阶段已就相应风险提前告知客户的，发行人可以免责。

综上所述，在 ODM 代工服务中，发行人与客户对产品质量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

2、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问题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问题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客户涉嫌虚假宣传、传销等相关情况，是否存在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发行人及客户广告宣传及营销推广情况，是否存在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政处罚

(1) 发行人自有产品广告宣传及营销推广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为ODM全托管加工，由客户委托公司提供产品策划、配方研发、生产制造等服务，公司仅有少量自有品牌产品销售的情形。公司的广告宣传及营销推广主要涉及芭薇品牌的总体推广以及自有品牌销售广告。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销售活动中通过不同推广渠道进行广告宣传及营销推广，具体情况如下：

推广渠道	推广类型	详细内容
线下渠道	-	通过参与化妆品展会、派发产品宣传册、投放公众广告等方式进行品牌宣传。
线上渠道	第三方购物平台推广	通过阿里巴巴、淘货等第三方购物平台进行自有品牌产品广告投放及产品销售。
	公司官网及新媒体营销推广	1) 通过公司官网、抖音、小红书、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等社交媒体以图文或视频方式进行品牌广告投放； 2) 通过抖音等平台直播，进行品牌营销、产品宣传； 3) 通过抖音、小红书、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等社交媒体发布品牌及产品理念，向消费者传达护肤知识。
	化妆品专业媒体营销推广	通过青眼、中国美妆、品观等化妆品媒体报道公司动态，进行品牌宣传。

公司销售的自有品牌主要产品的广告宣传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全称	产品特性	主要宣传用语
1	鲜比氨基酸表活洁面乳	功效：洁净肌肤 核心成分：积雪草提取物、三色堇提取物、丹参根提取物、白柳树皮提取物	洁净清爽，洁澈毛孔、更亲肤，更护肤，更净澈，氨基酸表活清洁不伤肤，多重植萃成分，清洁后肌肤轻盈舒适，精挑细选，植物养护
2	鲜比奢宠抗皱紧致精华乳	功效：补水保湿、精致肌肤，抚平皱纹 核心成分：拳参根提取物、乳酸杆菌/豆浆发酵产物滤液、苦参根提取物	紧实肌肤，平滑肌底、加速焕活，年轻美肌、抗老更有“肽”度、双重精萃，协同养护
3	鲜比奢宠抗皱紧致精华水	功效：补水、抚纹 核心成分：SYN-COLL 三肽胶原蛋白、豌豆提取物、拳参根提取物、乳酸杆菌/豆浆发酵产物滤液	补水，抚纹，弹润、柔韧饱满，高光恒现、焕活肌底年轻力，给皮肤打好“肌”础、3大核心成分，无惧初老，肌肤盈润饱满，宛若新生

序号	产品全称	产品特性	主要宣传用语
4	鲜比净透洁颜蜜	功效：控油，收缩毛孔，清洁肌肤 核心成分：椰油酰甘氨酸钾、椰油酰基苹果氨基酸钠	净澈通透，水润不紧绷、洗卸合一，温柔净透，给肌肤亲“蜜”呵护，蕴含4重养肤成分
5	鲜比灵芝赋能精华水	适用肌肤：有皱纹细纹、干燥脆弱、屏障受损 功效：淡纹紧致、水润柔滑、密集修护 核心成分：中国灵芝提取物、5重神经酰胺、海藻糖、水解蜂王浆蛋白、乳酸杆菌/豆浆发酵产物滤液等	灵芝“小水泵”、澎湃水动力，全脸水当当、促吸收，柔软角质，促进后续护肤、速补水，给肌肤大口喝水，告别干燥紧绷、助修护，强韧屏障，无惧环境危“肌”、轻盈水感质地、媲美精华的爽肤水、5重神经酰胺加持，高倍营养，不怕干
6	鲜比灵芝赋能精华液	功效：韧肌肤修、护改善泛红、持久保湿 核心成分：中国灵芝提取物、海藻糖、角鲨烷、专利成分林兰润露等	灵芝“小红水”、5D水润修护，拯救沙漠肌，水润修护，双效并行，强韧屏障、锁住水分、打通水通路、滋养水润、深层补水
7	鲜比灵芝赋能精华面霜	功效：保湿、抗皱、紧致、修护，淡化皱纹 核心成分：中国灵芝提取物、棕榈酰三肽-5、水解蜂王浆蛋白、乳酸杆菌/豆浆发酵产物滤液、专利成分籽萃护颜等	鲜比灵芝“小红瓶”1瓶狙击4大肌肤问题、4D定点，紧致年轻，无惧初老，时效见证，淡纹实力派、4大核心成分，协同增效，加乘年轻，紧塑轮廓，赋能年轻，淡纹紧致，充盈强韧
8	鲜比奢宠抗皱紧致精华霜	功效：水润肌肤。紧致弹嫩、淡化细纹 核心成分：袋鼠爪提取物、燕麦β-葡聚糖、透明质酸钠、乳酸杆菌/豆浆发酵产物滤液	一抹赋能，饱满、专为25+熟龄肌肤设计，愈见强韧，拒绝松垮，提升轮廓、焕活肌底胶原蛋白，提升紧致度，令肌肤水润弹嫩、无惧初老，纹路拜拜、3重精华成分，呵宠全脸、滋润肌肤，强韧屏障、补水保湿，平滑焕新
9	鲜比灵芝赋能精华乳	功效：修护水润，强韧屏障 核心成分：5重神经酰胺、中国灵芝提取物、海藻糖、乳酸杆菌/豆浆发酵产物滤液等	灵芝“小红盾”，5重神经酰胺，14天修护肌肤屏障、两大维度重现肌肤水润健康、5重神经酰胺家族，修护水润，强韧屏障、3大复合配方加乘
10	鲜比焕采透白精华水	功效：祛斑美白、保湿、增强肌肤屏障 核心成分：烟酰胺、海藻糖、水前寺紫菜多糖、多种植物提取物	告别“肌”渴，一抹释放水动力、无惧干燥、盈润保湿、密集沁润、干皮救星、3大经典成分，协同作用、肌肤“咕咚咕咚”喝饱水份、水润质地，快速吸收

序号	产品全称	产品特性	主要宣传用语
11	鲜比焕采透白精华液	功效：祛斑美白、改善皮肤色素不均 核心成分：烟酰胺、熊果苷、海藻糖、多种植物提取物	水润柔亮，淡褪色斑、改善色素沉着不均、抑制黑色素的产生、减少黑色素的转移，3大经典成分，协同作用，肌肤初生般匀净通透
12	鲜比清润亮白身体乳	功效：美白肌肤、保湿柔肤、匀净肤色、水润肌底 核心成分：烟酰胺、甘油、稻米发酵产物滤液、生育酚、海藻糖	“白月光”身体乳、水感丝滑，肌肤亮白透光、美白保湿+柔软丝滑、2大核心成分、3重营养呵护肌肤
13	鲜比焕采透白亮肤霜	功效：美白肌肤、保湿柔肤、匀净肤色 核心成分：烟酰胺、海藻糖、透明质酸钠、多种植物提取物	卓效焕白、匀净通透，改善色素沉着不均，抑制黑色素的产生，减少黑色素的转移，净白淡化色斑、点亮肌肤，无瑕闪耀，酸奶冰淇淋质地
14	鲜比淡斑净白精华液	功效： 核心成分：凝血酸、稻米发酵产物滤液、海藻糖	水润柔亮，淡褪色斑、改善色素沉着不均，抑制黑色素的产生，减少黑色素的转移，净白淡化色斑、肌肤初生般匀净通透
15	鲜比清爽控油祛痘精华水	功效：控油祛痘、细腻肌肤 核心成分：北美金缕梅叶提取物、去甲二氢愈创木酸+石竹素、乳酸杆菌/豆浆发酵产物滤液	控油奇“肌”水，控油祛痘，水润肌肤，净澈肌肤、水润柔滑、油皮挚爱轻盈质地，轻盈水润皮肤“咻”地一下就吸收、通过D相乳化技术，改变分子粒径，让原本难以通过角质层地“爽肤水”能沁入肌肤，控油祛痘
16	MIUROUS 痘点涂凝胶	功效：控油祛痘，细腻肌肤 核心成分：林兰润露、意大利腊菊提取物、水杨酸、白柳树皮提取物、乳酸杆菌/豆浆发酵产物滤液、六肽-9、凝血酸、依克多因	点涂式告别痘痘，润泽肌肤、加速痘痘成熟，早清痘，早清透，柔嫩细腻
17	MIUROUS 舒颜修护肌底液	功效：修护屏障、舒缓保湿，加乘吸收 核心成分：积雪草提取物、七倍草本植物	修护屏障、舒缓保湿，加乘吸收、多重植物，复合养肤，强韧肌肤屏障，舒缓修护
18	MIUROUS 赋颜舒护微凝珠精华液	功效：控油,补水保湿,滋润 核心成分：燕麦β-葡聚糖、IrriSooths II 甘油磷酸肌醇胆碱盐、依克多因	水油同补、塑颜修护、水润肌底、强韧肌肤、细腻弹滑、草本植萃，现代科技，抵御外界刺激，提升肌肤防御力、改善红血丝，增加皮肤耐受性，改善肌肤屏障

序号	产品全称	产品特性	主要宣传用语
19	俏嫩莹润柔肤高保湿霜	功效：锁水保湿 核心成分：水前寺紫菜多糖	水润养肤、蓝藻精粹，缩水保湿、无惧干渴危“肌”、提升肌肤水润活力，密集补水，锁水保湿
20	俏嫩莹润柔肤精华水	功效：保湿 核心成分：海藻糖、透明质酸钠、甘油磷酸肌醇胆碱盐	蓝藻精粹，锁水保湿，三维保湿，打造肌肤高光时刻，3重精粹，协同修护，保湿性强，有效保护表皮结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广告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化妆品广告宣传领域的有关规定进行广告宣传及营销推广，不存在涉嫌虚假宣传、传销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信用广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公开信息平台，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虚假宣传、传销接受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客户广告宣传及营销推广情况

根据网络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如下因虚假宣传或虚假广告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客户名称	具体情况
山东朵拉朵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30日，山东朵拉朵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被山东省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罚款5万元。经查，2021年9月5日，该公司在App直播间对其销售的“三宝冻干粉”产品宣传含有左旋VC、依克多因、辅酶Q10等成分，以上成分具有“延缓肌肤衰老”等功效。其无法提供“三宝冻干粉”产品具有与左旋VC、依克多因、辅酶Q10等主要成分同样功效的证明材料。
广州天生丽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广州天生丽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被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20.14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7.86万元。经查，2022年4月28日，执法人员到该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其为了吸引消费者眼球，提高产品销售，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及产品标签上标示有10%玻色因字样，但经计算玻色因在该产品的实际含量为2.5%。
深圳市护家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深圳市护家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发布虚假广告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南山局罚款4250元。

经核查，发行人客户山东朵拉朵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天生丽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护家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存在一起与虚假宣传相关的行政处罚，但前述处罚所涉产品均非发行人生产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其他因虚假宣传、传销等行为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签订购销协议时就禁止客户虚假宣传、传销等合规经营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如下：客户应对产品商标和产品功效宣称的合规性负责，不得恶意抄袭、侵权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范的功效宣称等文案内容误导消费者。若因产品商标、功效宣称等侵权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导致的任何问题均由客户负责。客户严禁采用传销等违规销售模式，因客户涉及传销、债务及法律纠纷等负面事件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有权全额向客户追偿并单方面即时终止该合同。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 ODM，主要客户群体为化妆品品牌商。发行人与品牌客户之间具有真实的购销关系，双方的商业活动系以真实的商品交易为前提，品牌客户委托公司生产的化妆品最终由品牌客户实现终端销售，不存在《禁止传销条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切实做好贯彻实施<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拉人头”传销、“团队计酬”传销和利用互联网传销等涉嫌传销活动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山东朵拉朵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天生丽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护家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存在一起与虚假宣传相关的行政处罚，但前述处罚所涉产品均非发行人生产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其他因虚假宣传、传销等行为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就客户营销不当的风险作重大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六）客户营销不当的风险

化妆品推广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禁止传销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 ODM，主要客户群体为化妆品品牌商。除少量 OBM 产品外，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均通过化妆品品牌客户实现终端销售，如果该等客户在终端营销过程中发生商标侵权、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等不规范行为，将可能导致公司品牌与形象受损，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 ODM 业务合同，确认发行人与客户对产品质量责任约定及虚假宣传、传销等业务经营合规性事项的约定；

（2）取得了发行人在信用广东平台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信用广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平台以及百度等搜索引擎，查询发行人及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与产品质量、传销、虚假宣传相关的行政处罚；

（3）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其是否涉及“传销”“虚假宣传”等负面舆情，是否存在接受立案调查、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自有产品的宣传册，浏览发行人自有品牌在阿里巴巴、淘宝等第三方购物平台的宣传信息；

（5）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四、特别风险提示”章节内容。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 ODM 代工服务中，发行人与客户对产品质量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问题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山东朵拉朵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天生丽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护家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存在一起与虚假宣传相关的行政处罚，但前述处罚所涉产品均非发行人生产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其他因虚假宣传、传销等行为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行人不存在涉嫌虚假宣传、传销等情形，不存在因虚假宣传、传销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客户营销不当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问题 4.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监管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禁止生产，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禁止销售；功能性发酵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列为鼓励类，其中活性肽被明确列出。

(1) 主要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 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请发行人说明：①现有工程

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充分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细分行业为化妆品制造行业（C268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

妆品制造业（代码为 C2682）。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不是《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附件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所列示的“C2681、C2929、C2684”等细分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研发、生产、检测及销售，所生产的化妆品主要包括护肤类、面膜类、洗护类、彩妆类四大类别。其中，公司所生产的护肤类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的“添加塑料微珠的化妆品和清洁用品”；公司所生产的洗护用品也不属于前述规定中的“肥（香）皂（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除外）”。报告期内，公司未从事香精香料的制造。

因此，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与化妆品制造业发展相关的产业政策，从多方面对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予以规范，涉及了化妆品行业生产、卫生、广告、备案、进出口等方面，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率先在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禁止生产，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禁止销售；功能性发酵制品的开发、生

				产、应用列为鼓励类，其中活性肽被明确列出。
3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	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监管环境更加优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制修订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 2650 项（个），新增指导原则 480 个。
4	《化妆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香化协会	2021年12月	“十四五”期间行业将凝聚面向化妆品高端制造的化学化工、生命科学、皮肤医学、生物技术、医药工程等多学科、高水平研究队伍进行研发。坚持科技创新，紧盯最新前沿科学技术发展及其在化妆品行业的推广应用，着力强化高质量发展。
5	《广东省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力争到 2025 年，培育年销售收入超过 200 亿元、100 亿元的领军企业各 3—5 家、超过 50 亿元的本土企业 10 家以上，拥有 10 个以上知名民族品牌，本土自主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占全国 50%以上，打造国内乃至全球最具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群。
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	构建“4+6+4”（4 个基地、6 个商圈、4 个关键（研发、检测、智造、品牌））化妆品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格局，到 2025 年，化妆品产值规模达到 1500 亿元左右，培育年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领军企业 2—3 家、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 5 家以上，拥有 5 个以上知名民族品牌。到 2035 年，把广州建设成为集总部经济、创意设计、产品研发、智能制造、市场营销和文化传播为一体的全球化妆品制造中心、消费中心，成为享誉全球的“国际美湾”。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检测，产品主要包括护肤类、面膜类、洗护类、彩妆类四大类别。随着消费习惯与护肤、化妆意识的普及，化妆品已成为居民生活必不可少的日用消费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积极响应并跟随政策引导，加快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国家相关产业规划布局之间的相关性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具体内容	相关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提升自主品牌影	发行人能够为化妆品品牌商提供产品策划、配方研发、规模

	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响力和竞争力，率先在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	化生产、功效检测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累计服务的化妆品品牌商超1000家，取得了一定市场认可度。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2020年12月31日禁止生产，到2022年12月31日禁止销售；功能性发酵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列为鼓励类，其中活性肽被明确列出。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存在使用含塑料微珠的情形。 发行人将二裂酵母发酵产物滤液、乳酸杆菌/豆浆发酵产物滤液、棕榈酰二胜肽-5等发酵类、活性肽类原材料应用到产品研发及生产中。
3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监管环境更加优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制修订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2650项(个)，新增指导原则480个。	发行人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截止2022年底，合计参与6项国家标准、30项团体标准的制定，推动化妆品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4	《化妆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香化协会	“十四五”期间行业将凝聚面向化妆品高端制造的化学化工、生命科学、皮肤医学、生物技术、医药工程等多学科、高水平研究队伍进行研发。坚持科技创新，紧盯最新前沿科学技术发展及其在化妆品行业的推广应用，着力强化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建立了涵盖产品研发、检验检测、工艺设计等环节较为完备的技术人才体系，研发总人数超过100人。研发团队掌握“功效活性物可视微囊稳定包裹制备技术”等化妆品制造相关技术，并开发6,000余项化妆品特色配方。 发行人持续投入产品开发及应用，截至2022年末，已形成专利124项，其中，授权的发明专利108项。
5	《广东省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	力争到2025年，培育年销售收入超过200亿元、100亿元的领军企业各3—5家、超过50亿元的本土企业10家以上，拥有10个以上知名民族品牌，本土自主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占全国50%以上，打造国内乃至全球最具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复合增长率超20%，在护肤品ODM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天然植物提取物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构建“4+6+4”(4个基地、6个商圈、4个关键(研发、检测、智造、品牌))化妆品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格局，到2025年，化妆品产值规模达到1500亿元左右，培育年销售收入超过100亿元的领	发行人研发、生产、检测总部聚集在广州。 在特色产品方面，发行人针对特色产品的研发已经外延至化妆品原料端，是行业内少有的完成新原料备案的化妆品生产

			<p>军企业 2—3 家、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 5 家以上，拥有 5 个以上知名民族品牌。到 2035 年，把广州建设成为集总部经济、创意设计、产品研发、智能制造、市场营销和文化传播为一体的全球化妆品制造中心、消费中心，成为享誉全球的“国际美湾”。</p>	<p>企业之一。</p> <p>在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 7,799.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56%。</p> <p>在市场响应方面，发行人是行业内少有的具备人体功效检测资质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已取得 AAA 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能够在规模化生产及新品备案方面，快速响应市场需求。</p>
--	--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检测及销售，产品种类丰富，涵盖护肤、面膜、洗护、彩妆等类别，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分别为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前述募投项目均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属于允许类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相关规定，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落后产能。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了解发行人主营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产业政策文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布局；

（3）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国家关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及落后产能的定位及范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落后产能。

二、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请发行人说明：①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立项备案证明、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立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发行人	已建项目	广东芭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项目主要建筑:1 栋 7 层、1 栋 9 层楼房作为生产车间、1 栋 10	《广东省投资项目证》（项目代码：2018-	《关于对广东芭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中心及产业基地建设项	《广东芭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中心及产

		公司创新中心及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层楼房作为宿舍、1栋2层楼房作为展厅。	440111-26-03-006675)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8]368号)	业基地(建设、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发行人自行验收)
发行人	已建项目	广东芭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中心及产业基地扩建项目	扩大生产规模调整车间内生产设备布局并配套增加生产设备。	《广东省投资项目证》(项目代码:2020-440111-26-03-096343)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芭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中心及产业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云环管影[2020]543号)	《广东芭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中心及产业基地(建设、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发行人自行验收)
发行人	募投项目	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利用发行人白云区新贝路5号建筑的4层和6层进行装修,建设生产车间,项目总建筑面积9,000.00m ²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5-440111-04-01-159803)	—(注)	—(注)
发行人	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研发、检测和办公设备共112台(套),同时新增软件系统2套,不涉及土建及装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5-440111-04-01-562742)	—(注)	—(注)
广州芭微	在建项目	芭微生物科研生产基地	一栋5层总建筑面积约28105平方米的标准厂房,厂房内部为预留车间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440117-26-03-006034)	广州芭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芭微生物科研生产基地项目主体工程尚未完工,尚无需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发行人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办理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备案手续;(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以及第46项“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的规定,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已建、

在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3）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均已按规定进行竣工环评验收。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广东芭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中心及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广东芭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中心及产业基地扩建项目”已按照法律规定由专业环境检测机构进行环境影响检测后完成验收，发行人在建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发行人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竣工环评验收文件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除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外，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进一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并已依法完成了竣工环评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及广州市从化区。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相关规定，将规划区域划分为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实施差异化的控制要求，对重点控制区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条件、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采取更有力的污染治理措施，其中，广州市属于珠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批复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以电力和水作为能源，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位于广州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均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物燃料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及广州市从化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穗府规[2018]6号）等规定，广州市行政区均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在禁燃区内，除纳入本市能源规划的环保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以电力和水作为能源，

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 I 类、II 类、III 类提及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等公开网络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发行人的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发行人未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须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已按规定及时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资质，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资质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资质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11 号）第二条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发行人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第 52 类行业之“化妆品制造 2682”，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类别。因此，发行人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智尚存在法规规定的污染物排放行为，应当依据相关法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资质，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智尚已按照规定及时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资质，具体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证件登记生产经营地址	有效期
发行人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1112007000846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白云区均禾街罗岗工业区自编 18 号	2018.09.03 - 2021.09.30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786096533 H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广州市白云区罗岗工业区自编 18 号	2020.04.28 - 2025.04.27
发行人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1112018000154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清湖村大布业区大布路 225 号	2019.07.10 - 2022.07.3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786096533 H002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白云区均禾街清湖村大布路 225 号	2020.05.09 - 2025.05.08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786096533 H003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 107 国道东侧方向白云工业园 SQQ-1902-1 地块	2021.03.19 - 2026.03.18
广州智尚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1112015003690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工业区自编 68 号	2018.10.15 - 2021.10.31
广州智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11088162783 W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工业区自编 68 号	2020.04.25 - 2025.04.24

注：1、证件登记生产经营地址中，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工业区自编 18 号以及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清湖村大布路 225 号系发行人自有生产场地建成前的租赁生产场地，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工业区自编 68 号系广州智尚在发行人自有生产场地建成前的租赁生产场地，现均已停止使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 107 国道东侧方向白云工业园 SQQ-1902-1 地块”系发行人自有生产场地建成前的土地名称；

2、报告期初，广州智尚作为发行人灌包环节的产能补充单位，已取得相应排污许可资质，新厂区搬迁后，广州智尚未开展生产活动，不存在排污行为，无需就新经营地址取得排污许可资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了历年排污检测，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资质或超越排污许可资质规定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需要整改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了公司建设项目相关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等文件，了解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环保措施、能耗使用等相关情况，评估公司环评手续的履行情况，核实其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查询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3）查阅了《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穗府规[2018]6号）等相关规定，了解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及高污染燃料的定义；

（4）查阅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了解排污许可证管理情况；

（5）取得公司能源消耗情况，了解公司主要能源资源结构；

（6）查阅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就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事宜出具的证明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

（2）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发行人的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发行人未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须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

行为的情形。

(3)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及时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资质，不存在未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资质或超越排污许可资质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需要整改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问题 5. 收入增长的真实性及核查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404.27 万元、41,558.88 万元、45,937.97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2.34%，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54%；同行业可比公司青松股份、嘉亨家化等上市公司 2022 年收入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频繁，同一客户不同年度销售金额变动较大，其中，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对仁和集团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011.28 万元、2,547.57 万元及 8,660.17 万元；对广州蜚美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0 万元、60.82 万元、6,455.08 万元，发行人对前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呈现爆发式增长。(3)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实现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08.95 万元、422.91 万元和 506.98 万元，但未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和地区情况。(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客户存在返利约定，并存在因返利及跨期退货情况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的情形。

(1) 主要客户变动原因及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①按主要产品类别列示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销售内容、销售金额、数量及占比情况，并分析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说明同一客户不同年度销售金额变动较大的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内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客户的数量、合作年限、销售金额及占比。③结合与主要 ODM 客户的合作历史、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的竞争地位以及获取订单的核心竞争力、合同签订和在手订单情况、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终端销售和下游市场需求等情况等说明合作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及订单流失的风险，并作具体的风险揭示。

(2) 收入大幅增长的真实性及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与下游行业变化趋势、主要客户需求、订单获取情况、产品产销量变化等

是否一致，量化分析 2022 年发行人收入变化趋势与可比公司青松股份、嘉亨家化等不一致的合理性。②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仁和集团、广州蜚美销售的产品具体类型、数量、金额、毛利率等，结合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历史、客户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客户销售渠道、市场地位等，分析发行人对前述客户销售收入呈现爆发式增长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是否与客户自身发展相匹配；前述客户信用政策、毛利率等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前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除购销交易外的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③结合期后业绩和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期后业绩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 返利、退换货政策及会计处理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销售环节的返利政策、内部控制、返利金额及对损益的影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②报告期内与各客户关于销售返利的具体约定，以及返利政策对各客户的销量、产品单价、销售收入、毛利率等方面的具体影响，结合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约定的销售返利政策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③报告期内公司退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客户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存在期末销售来年退回的情形，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收入是否真实、准确。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返利和跨期退货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利用返利、退货等调节收入的情形。

(4) 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外销的主要国家或地区及其收入占比，并分析变动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各期涉及的外销客户数量，主要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比例，并分析变动原因；说明境外客户的开拓方式及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外销主要结算货币，是否使用外汇管理工具进行外汇风险管理。③说明主要产品内销、外销平均单价和毛利率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汇兑损益等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⑤说明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⑥补充披露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程

序，是否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说明对内销和外销收入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说明所选取核查方法的可执行性、所选取样本量是否充分的依据。

（3）说明对仁和集团、广州蜚美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真实性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0 要求对境外销售进行核查，说明鹰远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经营的合规性是否由境外律师出具合规性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0 要求对境外销售进行核查，说明鹰远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经营的合规性是否由境外律师出具合规性意见。

（一）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1、境外销售业务主要进口国和地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主要出口的国家 and 地区包括欧美地区、亚太地区和非洲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5,287.82	98.89%	40,968.60	98.98%	30,944.39	98.70%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506.98	1.11%	422.91	1.02%	408.95	1.30%
其中：美洲区	63.44	0.14%	66.50	0.16%	181.05	0.58%
欧洲区	374.58	0.82%	120.54	0.29%	113.10	0.36%
亚太区	47.17	0.10%	142.75	0.34%	114.81	0.37%
非洲区	21.79	0.05%	93.12	0.22%	-	-
合计	45,794.80	100.00%	41,391.51	100.00%	31,353.34	100.00%

2、境外销售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品牌	主要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1	Boadi Trading B.V.	MERODA	粉底液、口红等	261.20	51.52%	120.54	28.50%	-	-
2	PL. DISTRIBUTION LTD	Plouise	沐浴露、护理膏	113.39	22.36%	-	-	-	-
3	Bandidos Retail LLC	NIYA ,AILA	维生素 C 精华、面膜	47.17	9.30%	135.50	32.04%	42.16	10.31%
4	MS YASMI, LLC	MSYASMI	粉底液、唇釉等	39.79	7.85%	49.60	11.73%	-	-
5	Natasha Bacchus LLC	Truly flawless	洗面奶、爽肤水	20.44	4.03%	-	-	-	-
6	C JIMSON NIG LTD	Dry Love	婴儿身体乳、婴儿油、爽身粉	1.39	0.27%	80.38	19.01%	-	-
7	Chic Cosmetics LLC	CHIC	粉底液	-	-	16.90	4.00%	-	-
8	SBU GROUP LP DBA APOLLO DISTRIBUTORS	APOLLO	免洗手凝胶	-	-	-	-	150.74	36.86%
9	SMART BITS PREMITTANCE 1479	Anti-Polluna	免洗手凝胶	-	-	-	-	113.10	27.66%
10	Est Afnan AL khaleg	iMooie	护肤霜、身体乳	-	-	-	-	41.36	10.11%
11	NOONY KIDS IREMITTANCE	Noony	免洗手凝胶	-	-	-	-	30.31	7.41%
各期前五名客户小计				483.39	95.35%	402.92	95.27%	377.67	92.35%

外销收入合计	506.98	-	422.91	-	408.95	-
--------	--------	---	--------	---	--------	---

3、境外销售业务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经核查，发行人与境外客户未签署框架合同，发行人与境外客户依据每次下单产品签署订单，订单内容主要包含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付款方式、运费承担、交付方式、价款支付方式等内容。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为 ODM 模式，订单获取方式主要是以阿里巴巴为主的网络平台开拓以及参加相关展会获取订单，定价原则以成本加成的模式。外贸客户信用政策主要为发货前付清货款，部分客户如 Boadi Trading B.V.、Bandidos Retail LLC 为预付一定比例定金，尾款于见提单后支付结清。

(二) 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欧洲、美洲、亚洲等国家或地区，涉外资质许可办理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日期
美洲	GMPC 认证	SZ2211A4	2022 年 11 月 2 日	2026 年 1 月 2 日
欧洲	ISO 22716	SZ2211A3	2022 年 11 月 2 日	2026 年 1 月 2 日
亚太区-印度尼西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证明书-ISO 印尼认证	221100B0/068640	2022 年 11 月 14 日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证明书-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221100B0/068637	2022 年 11 月 14 日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证明书-GMPC 认证	221100B0/068639	2022 年 11 月 14 日	-
非洲区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非洲地区的客户主要是尼日利亚客户 C JIMSON NIG

LTD 和广州渡看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尼日利亚的相关法律规定，中国出口至尼日利亚的化妆品应当进行 NAFDAC 注册，以便完成目的港清关；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出口至尼日利亚的产品金额较小，未直接进行对应出口产品的 NAFDAC 注册，而是由上述客户完成对应出口产品的 NAFDAC 注册和目的港清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的产品均正常清关，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认证而被境外海关禁止入关的情形，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跨境资金流动、结算方式、结换汇的相关规定，查阅银行外汇存取及结汇的业务单据，取得税务主管部门、海关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均为 ODM 模式，结算方式为电汇，结算货币为美元，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报关出口、资金跨境收付、出口退税手续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外汇、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真实合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海关出口数据①	520.69	330.74	42.03
本期境外子公司收入金额②	1.39	80.38	366.80
调整后的出口数据③=①+②	522.08	411.12	408.82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④	506.98	422.91	408.95

调整后的差异金额⑤=③-④	15.10	-11.79	-0.13
调整后的差异率⑥=⑤/④	2.98%	-2.79%	-0.03%

注：公司外销收入包括境内母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及设立在香港的子公司-鹰远国际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统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外销收入为按照收入确认时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报关金额为按照年度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海关出口数据系根据海关签发结关日期为口径进行统计，与发行人报关日期存在一定的时间差。

综上，经调整后公司海关口岸统计的出口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差异较小，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具有匹配性。

（五）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当期免抵税额①	52.97	12.38	-
当期应退税额②	-	11.23	-
本期免抵退税③=①+②	52.97	23.61	-
境外销售收入	506.98	422.91	408.95
加：上年度确认收入于本年度申报退税金额	240.27	-	-
减：本年度确认收入于下年度申报退税金额	329.41	240.27	-
账面应申报退税销售额④	417.84	182.64	408.95
免抵退税额占外销收入金额的比例③/④	12.68%	12.93%	0.00%
出口退税率	13.00%	13.00%	-

（六）进口国和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汇率变动等贸易环境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08.95 万元、422.91 万元、506.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0%、1.02%、1.11%，各期境外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占销售收入比例较低，进口国和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汇率变动等贸易环境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正常业务资金往来除外）。

（八）说明鹰远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经营的合规性是否由境外律师出具合规性意见

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鹰远国际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 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及其形成的资产、相关权益实行外汇登记及备案制度。”第八条规定：“境内机构应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后为其办理。外汇指定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该境内机构事先已经外汇局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的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总额。”

根据广州鹰远提供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0〕150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鹰远已报送设立全资子公司鹰远国际项目的相关材料，2020年8月18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已就鹰远国际设立项目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就该项目依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予以备案；2020年8月20日，广东省商务厅向广州鹰远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000527号），准予广州鹰远设立鹰远国际，出资金额为港币1万元。根据广州鹰远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广州鹰远已就对外出资设立鹰远国际事宜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境外投资相关信息，并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经办对外投资资金汇出手续，依法履行外汇管理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鹰远设立境外子公司鹰远国际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鹰远国际设立及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已经境外律师出具合规性意见

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已聘请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就鹰远国际的设立以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合规性意见。

根据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出具的《法律意見書》，鹰远国际已正式成立并组织，具有一切所需的法人权力及行为能力；鹰远国际已依据《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取得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为68796663-000-01-23，已发行股本已按香港公司法有效发行，其现行股东鹰远生物已实付股本港币一万股，拥有该公司的一万股普通股，鹰远国际设立合法合规；鹰远国际的最高权力架构为股东会，日常运营由股东会负责，股东为鹰远生物，董事为冷智刚，鹰远国际成立至今股东及董事没有任何诉讼、仲裁、清盘及破产的记录，不存在香港法律规定需终止、解散或清算的事项，

不存在任何在香港发生的民事及/或刑事方面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抵押与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税务、环保、劳动相关法律的情形，成立至今不存在受到香港特区政府或有关权力机关就运营合规事项进行处罚的情形，鹰远国际营运合法合规。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访谈发行人境外业务主管人员，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了解主要进口国和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汇率变动等贸易环境，评估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影响；

（2）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外销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了解订单主要条款内容

（3）对主要外销客户结合应收账款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4）获取发行人出口报关数据，并与外销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境外收入金额是否与电子口岸信息相匹配；

（5）查阅了发行人出口退税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

（6）结合对银行流水的核查，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外销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7）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鹰远提供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实鹰远国际设立时已履行的境外投资程序；

（8）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鹰远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核实鹰远国际设立时已履行的外汇管理程序；

（9）查阅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就鹰远国际设立及运营活动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10)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出口化妆品相关认证、资质证书，并通过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区域/国家关于进口化妆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12) 取得发行人对境外销售及相关认证、资质取得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发行人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进口国和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汇率变动等贸易环境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正常业务资金往来除外）；

(5)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鹰远国际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其合规性已由境外律师出具合规性意见，不存在违法违规行

问题 11. 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8,400 万元，（1）4,000 万元拟用于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拟利用原有经营场地并进行升级改造，引进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提升公司产能。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为 82.56%、81.31%、80.07%。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

理目录 2021 版》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2）2,400 万元拟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利用现有建筑，新增研发、检测和办公设备以及相关软件系统，搭建能够满足公司长期研发要求的多功能研发平台。（3）2,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请发行人：（1）拟扩产的具体产品类别、扩产数量及比例，结合发行人扩产产品产能利用率变动、所处行业竞争状况、产品市场容量、新客户开拓情况、在手订单签订、未来订单获取能力等情况，说明在下游消费者对化妆品的需求不断迭代升级的背景下，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更侧重于新品研发而非简单的产能扩充，扩产建设项目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产能扩张是否具有足够订单支撑。（2）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研发产品、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及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状况等因素详细分析研发项目的市场前景及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相匹配。（3）说明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的依据是否充分。（4）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披露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5）补充披露各募投项目投资概算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说明项目所需各项资金需求是否明确、合理；分析说明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及详细测算依据，固定资产折旧、员工薪酬等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三）说明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的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护肤类、面膜类、洗护类、彩妆类四大类别，此外，公司通过子公司悠质检测开展化妆品检测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

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细分行业为化妆品制造行业（C268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妆品制造业（代码为 C26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49 号）规定：“通过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进一步减少环评审批和备案数量。《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纳入环评管理。强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对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属于第二十三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项下第 46 类“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根据该类别的相关规定，如建设项目涉及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独混合或分装）等工艺，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如建设项目涉及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高塔喷粉工艺的合成洗衣粉制造、采用热反应工艺的香精制造、烫发剂、染发剂制造等工艺，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其他不涉

及前述工艺的建设项目无需编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所涉及的产品生产工艺及工序不涉及香料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肥皂或皂粒制造等制造工序，不属于该类别中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报告表的范畴，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同时，经本所律师现场咨询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工作人员并经线上咨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以及第46项“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如不属于该项规定中的应当编制报告书、报告表的情形，则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范围。

综上所述，“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相关依据充分。

二、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了《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芭薇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实发行人“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生产产品品类及对应工序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产品类型、业务流程，分析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

3、就发行人“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问题咨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相关依据充分。

问题 12.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 发行定价公允性。2021 年发行人三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分别为 3.00 元/股、3.00 元/股、10.50 元/股。请发行人说明三次发行定价价格差异的原因，发行价格的公允性。

(2) 关于关联方。广东省功效化妆品研究院、广东省芭薇化妆品研究院为公司员工冷延春持股 100%的单位，发行人认定其为关联方。冷群英持有已无实际经营的广州市雅高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90%股权，2007 年已无实际经营，冷智刚持有其 10%股权。请发行人说明：①广东省功效化妆品研究院、广东省芭薇化妆品研究院设立出资的主体及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通过发行人体外主体进行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②2007 年 12 月广州市雅高丽化妆品有限公司被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3) 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商业目的。发行人拥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子公司。其中，参股子公司汇恒金鼎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发行人客户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80%出资份额。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说明发行人与各控股子公司间的业务协作模式，说明设立各子公司拟实现的业务目标及实现情况，尚未开展经营的公司未来经营计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对子公司、孙公司出资或退出与发行人经营计划的匹配性；发行人与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其他出资方合作的背景及历史沿革，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②说明汇恒金鼎有限合伙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客户共同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方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

明汇恒金鼎有限合伙的运营合规性，所投项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所投项目的投资收益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4) 外协、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合规性。公司将少量包装、叠膜、辐照等流程委外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委外加工费分别为 632.33 万元、482.75 万元、451.59 万元；此外，公司通过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方式，补充生产环节劳动力。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费采购金额为 1,235.47 万元、2,091.68 万元、1,418.13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①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劳务派遣比例，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劳务外包模式、外协生产与劳务派遣本质上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为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采取的做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主要外协、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关生产资质等，发行人与供应商是否明确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承担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 房产瑕疵合规性及房产抵押的影响。公司租赁的两处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公司自有房产、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均被抵押。请发行人说明：①公司租赁的房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请根据房产用途分析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性及相关影响。②是否具备还款能力，自有不动产是否存在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6) 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现任职务与任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结合任职经历说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7) 补充说明涉诉情况。公司存在拟进入二审程序的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请发行人说明具体涉诉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8) 发行相关事项。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为 10.50 元/股。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所对

应的本次发行前后的市盈率水平；补充披露稳定股价的实施条件、程序、方式，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至（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定价公允性

2021年发行人三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分别为3.00元/股、3.00元/股、10.50元/股。请发行人说明三次发行定价价格差异的原因，发行价格的公允性。

（一）说明三次发行定价价格差异的原因，发行价格的公允性。

1、发行人2021年三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2021年三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分别为发行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三次股票发行的背景、发行对象、定价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背景	发行对象	定价
1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发行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公司董事陈彪授予限制性股票	陈彪	3.00元/股
2	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人通过向芭薇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芭薇有限合伙	3.00元/股
3	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人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	云美产投、联明投资、锦盛新材	10.50元/股

2、发行人2021年三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及发行定价公允性

（1）发行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员工持股计划）定价依据及发行定价公允性

根据《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三次修订稿）》《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及发行过程、最终发行结果，发行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发行价格均为 3.00 元/股，其定价具有公允性，具体理由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2 元/股，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6 元；公司前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9.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4,140 万元，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3,060 万股，公司全体股权价值 27,540 万元。2018 年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31.11 万元，公司前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市盈率为 12.9 倍，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均值为 18.12。基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以及公司前次发行定价，结合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较低，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均相对不强等因素，按照 12.9 倍市盈率计算公司届时股票公允价格为 5.93 元/股。

因发行人前述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系对公司内部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并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确定公司 2021 年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前述公允价格的 50%，定价合理，价格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及发行过程、最终发行结果，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暨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发行价格为 10.50 元/股，其定价具有公允性，具体理由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57.01 万元。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行在外的股本 6,120 万股计算，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 元。

芭薇股份所处行业对标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为化妆品制造行业

(C2682)，根据 Wind 数据，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该板块市盈率（TTM）算数平均值为 14.80 倍。公司每股收益 0.45 元（TTM），综合考虑本次定向发行 954,681 股（考虑全额认购），摊薄后每股收益 0.39 元，发行人发行价格对应 PE 为 27 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低于挂牌公司化妆品制造行业及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挂牌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

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公司与投资者充分协商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5 元/股，定价合理，价格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 2021 年度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两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差异原因

发行人 2021 年度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一次定向发行（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为 3.00 元/股，2021 年度第二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10.5 元/股，其价格差异原因如下：

2021 年度前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系向公司董事陈彪以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芭薇有限合伙实施股权激励，目的是为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因此最终确定前述两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

2021 年度第二次定向发行不同于公司内部实施股权激励，系公司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云美产投、黎明投资、锦盛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前，习近平主席在 2021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致辞中宣布，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受此政策利好出台，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外部机构投资者充分协商，双方确定该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10.50 元/股，且公司与前述外部机构投资者签署了对赌协议，约定上市承诺以及股权回购等多项特殊投资权利。该次定向发行的定价符合当时的市场环境，与公司前两次实施股权激励的发行

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了《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核实发行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发行原因、定价依据、发行过程、股票授予情况；

（2）查阅了《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以及相关公告，核实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原因、定价依据、发行过程、股票发行情况；

（3）查阅了《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核实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原因、定价依据、发行过程、股票发行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内部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系公司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定价为 10.50 元/股，三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充分，发行价格公允，发行定价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关联方

广东省功效化妆品研究院、广东省芭薇化妆品研究院为公司员工冷延春持股 100%的单位，发行人认定其为关联方。冷群英持有已无实际经营的广州市雅高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90%股权，2007 年已无实际经营，冷智刚持有其 10%股权。请发行人说明：①广东省功效化妆品研究院、广东省芭薇化妆品研究院设立出资的主体及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

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通过发行人体外主体进行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②2007年12月广州市雅高丽化妆品有限公司被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一）广东省功效化妆品研究院、广东省芭薇化妆品研究院设立出资的主体及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通过发行人体外主体进行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1、广东省功效化妆品研究院、广东省芭薇化妆品研究院设立出资的主体及资金来源

经核查，广东省功效化妆品研究院（以下简称“功效研究院”）成立于2021年1月18日，认缴注册资本5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0元，出资设立的主体为张国勇，2021年6月28日，张国勇将功效研究院100%股权以5,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冷延春，资金来源为冷延春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广东省芭薇化妆品研究院（以下简称“芭薇研究院”）芭薇研究院于2021年2月7日由发行人员工冷延春设立，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00万元，冷延春用于实缴的2万元来源于向发行人的短期借款，2022年末冷延春已向发行人偿还了相关借款，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广东省功效化妆品研究院、广东省芭薇化妆品研究院不存在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发行人体外主体进行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芭薇研究院、功效研究院自设立以来均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亦未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发行人体外主体进行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监管要求，经发行人与冷延春沟通协商，冷延春已就芭薇研究院以及功效研究院进行清理。芭薇研究院与功效研究院已分别于

2023年7月27日、2023年8月11日决议解散并申请注销登记。2023年8月15日，芭薇研究院与功效研究院均已完成税务清算手续，并分别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北京税企清[2023]700号”、“穗越税一所税企清[2023]126522号”《清税证明》。

（二）2007年12月广州市雅高丽化妆品有限公司被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1、广州市雅高丽化妆品有限公司因未按时参加年度检验被依法吊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广州市雅高丽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高丽”）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以及《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工商管处字[2007]335-（0090）号），雅高丽于1999年9月14日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因未按时参加2006年度检验，雅高丽于2007年12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届时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进行年度检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年度检验，并提交年度检验报告书、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料。该法规第七十六条规定，公司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吊销营业执照。

因雅高丽未在前述规定时限内提供相应年度检验资料并接受2006年年度检验，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雅高丽未按上述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行为已违反相关规定，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第七十六条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2023年7月6日，雅高丽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已于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并取得《备案通知书》（编号：（穗）登记内备字[2023]第11202307060609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雅高丽正在办理清算

注销手续。

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经核查，雅高丽的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冷群英，雅高丽被吊销营业执照发生于2007年12月，至2020年报告期初已超过12年，雅高丽营业执照吊销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冷群英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的障碍。

同时，经本所律师登录雅高丽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等官方网站检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雅高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雅高丽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冷群英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的障碍，报告期内雅高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了芭薇研究院、功效研究院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
- （2）访谈发行人员工冷延春，核实芭薇研究院、功效研究院设立、受让、注销等情况；
- （3）查阅了发行人向冷延春借款的相关银行流水及还款凭证；
- （4）查阅了芭薇研究院设立至今的银行流水；
- （5）查阅了芭薇研究院、功效研究院决议解散并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相关公告以及《清税证明》，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芭薇研究院、功效研究院清算注销情况；
- （6）查阅了雅高丽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

(7) 查阅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工商管处字[2007]335-（0090）号），核实雅高丽吊销原因；

(8) 查阅了《备案通知书》（编号：（穗）登记内备字[2023]第11202307060609号），核实雅高丽注销情况；

(9) 通过登录雅高丽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等官方网站检索公开信息，核实雅高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功效研究院系冷延春从他人手中受让取得，受让资金为 5,000 元，来源于冷延春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 芭薇研究院由冷延春个人出资设立，实缴注册资本为 20,000 元。冷延春用于实缴的 20,000 元来源于向发行人的短期借款，2022 年末，冷延春已向发行人偿还了相关借款；

(2) 芭薇研究院以及功效研究院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亦未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发行人体外主体进行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 雅高丽因未能按照规定按时进行年度检验而于 2007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至报告期期初已超过 12 年，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冷群英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的障碍；报告期内雅高丽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三、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商业目的

发行人拥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子公司。其中，参股子公司汇恒金鼎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发行人客户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出资份额。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说明发行人与各控股子公司间的业务协作模式，说明设立各子公司拟实现的业

务目标及实现情况，尚未开展经营的公司未来经营计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对子公司、孙公司出资或退出与发行人经营计划的匹配性；发行人与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其他出资方合作的背景及历史沿革，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②说明汇恒金鼎有限合伙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客户共同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方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汇恒金鼎有限合伙的运营合规性，所投项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所投项目的投资收益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说明发行人与各控股子公司间的业务协作模式，说明设立各子公司拟实现的业务目标及实现情况，尚未开展经营的公司未来经营计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对子公司、孙公司出资或退出与发行人经营计划的匹配性；发行人与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其他出资方合作的背景及历史沿革，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经营状况，发行人与各控股子公司间的业务协作模式，设立各子公司拟实现的业务目标及实现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与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协作模式，设立各子公司拟实现的义务目标及实现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经营情况	业务协作模式	拟实现的业务目标	业务目标实现情况
1	广州鹰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产品研发协作	与发行人协同研发化妆品配方	截止 2022 年底，已获得 16 项发明专利
2	广东悠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检测业务协作	成为专业的化妆品检验检测公司	已获得 CMA、CNAS、化妆品注册备案检验机构资质并开展检测业务
3	广州芭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经营	生产协作	作为发行人中远期产能扩充规划，广州市从化区芭薇生物科研生产基地项目主体	已购地，分期建设项目，将根据未来产能的需求情况，规划施工进度
4	广州壹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原料研发协作	化妆品原料的研发、生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也将作为发行人化妆品原料的集采平台	阶段性目标已实现，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复配工作
5	广州智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生产协作；品牌培养、孵化协作	2014 年至 2021 年作为发行人产能补充单位，新厂区	产能补充目标已完成；化妆品品牌培养、孵化

				搬迁后，转向化妆品品牌培养、孵化	目标持续推进中
6	欧利宝（广东）美业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品牌运营协作	自有化妆品品牌运营	已开发“sebeiti”品牌产品，并实现产品海外销售
7	浙江芭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经营	服务协同	拟在长三角地区选址，更快速、高效地进行本地化服务	暂未启动
8	广州市至扬化妆品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品牌运营协作	自有化妆品品牌运营	已完成团队组建并已开发“至扬”品牌产品，正在通过线下渠道销售
9	广州玗韵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品牌运营协作	自有化妆品品牌运营	已开发“玗韵诗”品牌产品，正在通过线上渠道销售
10	馥诗妮（广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品牌运营协作	自有化妆品品牌运营	目前处于开发产品阶段
11	广州俏嫩化妆品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品牌运营协作	自有化妆品品牌运营	已开发“俏嫩”品牌产品，正在通过线上渠道销售
12	广州瑟贝缇化妆品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品牌运营协作	自有化妆品品牌运营	目前处于开发产品阶段
13	鹰远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业务拓展协作	拓展国外客户渠道，寻求国外客户化妆品ODM/OBM合作	阶段性目标已实现，海外客户持续拓展中
14	杭州蒸蒸日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品牌运营协作	合作化妆品品牌运营	目前处于开发产品阶段
15	广东菁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原料研发协作	布局化妆品上游原材料，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菁萃生物自研、自产的化妆品原料用于公司研发的产品中
16	宿迁汇恒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常经营	业务拓展协作	通过专业投资机构的调研、挖掘，投资化妆品行业上下游企业并寻求业务合作机会	发行人已与宿迁汇恒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投资的广州梵之容化妆品有限公司（品牌为“谷雨”）建立ODM业务合作关系
17	海南壹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原料研发协作	挖掘可作为化妆品原料的植物提取物，选择适合当地气候的植物进行提取、复配，进行化妆品原材料研发	发行人“香露兜叶提取物”已完成化妆品新原料备案，相关香露兜叶主要由海南壹尚采购

2、尚未开展经营的公司未来经营计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广州芭薇、浙江芭薇外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各子公司均已按照拟实现的业务目标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前述尚未开展经营的公司未来经营计划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未来经营计划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州芭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经营	作为发行人中远期产能扩充计划项目，将根据未来产能的需求情况规划施工进度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协同性
浙江芭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经营	拟计划在长三角选址，组建服务团队，进行本地化服务，将根据重点客户、消费群体的分布情况，规划服务团队组建进度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协同性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开展经营的子公司的未来经营计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3、对子公司、孙公司出资或退出与发行人经营计划的匹配性

经核查，发行人对子公司、孙公司的出资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经营计划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与发行人经营计划的匹配性
1	广州鹰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300万元人民币	1、子公司业务地位：（1）广州鹰远定位为协同研发化妆品配方；（2）广州壹尚、海南壹尚定位为自有原料的协同研发；（3）参股菁萃生物，主要为了特色原料的取得。 2、匹配性分析：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投资，主要是为了加大在研发及原料环节布局，提高公司在特色配方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与公司的经营计划匹配。
		2015年6月	2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5月	500万元人民币	
2	广州壹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120万元人民币	
		2020年9月	80万元人民币	
		2021年4月	300万元人民币	
3	海南壹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200万元人民币	
		2022年11月	25万元人民币	
		2022年12月	225万元人民币	
4	广东菁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300万元人民币 ²	
5	广东悠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1,000万元人民币	悠质检测定位为化妆品检测业务的拓展，悠质检测的设立能够与发行人化妆品研发、生产等环节形成业务协同
		2021年10月	1,000万元人民币	
6	广州智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2月	3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至2021年作为发行人灌包环节的产能补充，新厂区搬迁后，广州智尚转向化妆品品牌培养、孵化，与公司经营计划匹配。
		2015年6月	200万元人民币	
7	宿迁汇恒金鼎资产管理合伙	2020年8月	300万元人民币	1、子公司定位：（1）宿迁汇恒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投资化妆品行业上下游企业，寻求业

² 2023年3月14日，发行人与广东菁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孔江、毛勇进等人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广东菁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2.9876万元，发行人以人民币300万元认购前述增加的注册资本，投资广东菁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次增资已于2023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企业（有限合伙）			务合作机会（主要为境内品牌客户）；（2）鹰远国际定位为协同拓展国外客户。
8	鹰远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1万元港币	2、匹配性分析：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投资，主要是为了谋求业务合作机会，与公司的经营计划匹配。
9	广州芭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2,000万元人民币	1、子公司定位：（1）广州芭薇定位为发行人中远期产能扩充项目的实施主体；（2）浙江芭薇定位为在长三角重点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
		2017年9月	500万元人民币	
10	浙江芭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1,000万元人民币	2、匹配性分析：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投资是基于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的经营计划匹配。
11	欧利宝（广东）美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300万元人民币	1、子公司定位：（1）欧利宝定位为“sebeiti”品牌运营主体；（2）广州至扬定位为“至扬”品牌运营主体；（3）广州玗韵诗定位为“玗韵诗”品牌运营主体；（4）广州俏嫩定位为“俏嫩”品牌运营主体；（5）馥诗妮、瑟贝缇、蒸蒸日上定位为品牌运营主体，自有品牌产品处于开发阶段。 2、匹配性分析：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投资是基于未来自有品牌的发展规划，与公司的经营计划匹配。
12	广州市至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510万元人民币	
13	广州玗韵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100万元人民币	
14	广州俏嫩化妆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100万元人民币	
15	馥诗妮（广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100万元人民币	
16	广州瑟贝缇化妆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100万元人民币	
17	杭州蒸蒸日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200万元人民币	

4、发行人与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其他出资方合作的背景及历史沿革

（1）悠质检测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悠质检测相关情况如下：

为协同开展化妆品检测业务，设立专业的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发行人于2019年10月设立悠质检测，并于2022年1月引入深圳蜂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协助拓展化妆品检测业务。

发行人与悠质检测其他出资方合作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9年10月，发行人出资设立悠质检测，并取得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悠质检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元)		
1	芭薇股份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②2021年10月，发行人以现金向悠质检测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悠质检测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芭薇股份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③2022年1月，悠质检测引入深圳蜂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协助拓展化妆品检测业务，悠质检测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全部由深圳蜂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悠质检测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芭薇股份	2,000.00	90.91%	货币
2	深圳蜂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9.09%	货币
	合计	2,200.00	100.00%	-

（2）欧利宝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欧利宝相关情况如下：

为实现公司自有化妆品品牌运营，2021年5月，发行人与广州出海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安赐恒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欧利宝，开拓自有化妆品品牌出海业务。

发行人与欧利宝其他出资方合作的历史沿革如下：

2021年5月，发行人与广州出海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安赐恒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欧利宝，注册资本500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300万元，广州出海通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25万元，深圳安赐恒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75万元，并取得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欧利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芭薇股份	300.00	60.00%	货币
2	广州出海通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25.00%	货币
3	深圳安赐恒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广州至扬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至扬相关情况如下：

为实现公司自有化妆品品牌运营，2022年10月，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智尚与广州辰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州至扬，开拓自有化妆品品牌运营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智尚与广州至扬其他出资方合作的历史沿革如下：

2022年10月，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智尚与广州辰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州至扬，注册资本1,000万元，广州智尚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510万元，广州辰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490万元，并取得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广州至扬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智尚	510.00	51.00%	货币
2	广州辰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4）杭州蒸蒸日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蒸蒸日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为共同开拓合作化妆品品牌运营业务，2023年4月，发行人与北京乐合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珍龙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蒸蒸日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杭州蒸蒸日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出资方合作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23年4月，发行人与北京乐合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珍龙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蒸蒸日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00万元，北京乐合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700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珍龙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00万元，并取得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杭州蒸蒸日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乐合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0.00	70.00%	货币
2	芭薇股份	200.00	20.00%	货币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珍龙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5）广东菁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菁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为加强化妆品产业原料端合作，引入特色化妆品原料并应用于公司的产品中，发行人于2023年4月参与广东菁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发行人与广东菁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出资方合作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23年3月14日，发行人与广东菁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孔江、毛勇进、辛亮、陈键、益邦江仲管理咨询（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广东菁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99.585万元增加至1,132.527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2.9876万元。发行人以人民币300万元认购前述增加的注册资本，成为广东菁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该次增资已于2023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菁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

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孔江	655.6100	57.89%	货币
2	毛勇进	320.0140	28.26%	货币
3	辛亮	50.5620	4.46%	货币
4	益邦江仲管理咨询(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850	3.50%	货币
5	芭薇股份	32.9876	2.91%	货币
6	周霖	18.0200	1.59%	货币
7	陈键	15.7940	1.39%	货币
合计		1,132.5276	100.00%	-

（6）宿迁汇恒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宿迁汇恒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恒金鼎有限合伙”）相关情况如下：

为通过专业投资机构的调研、挖掘，投资化妆品行业上下游企业并寻求业务合作机会，发行人与广州丸美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投资汇恒金鼎有限合伙

发行人与汇恒金鼎有限合伙其他出资方合作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20年8月，发行人认购汇恒金鼎有限合伙份额300万元，投资汇恒金鼎有限合伙。本次认购完成后，汇恒金鼎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货币
2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0%	货币
3	陈红克	300.00	3.00%	货币
4	芭薇股份	300.00	3.00%	货币

5	陈奕材	300.00	3.00%	货币
6	姚宝丽	200.00	2.00%	货币
7	江小云	100.00	1.00%	货币
8	施春萍	100.00	1.00%	货币
9	王国章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7) 广州壹尚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壹尚相关情况如下：

2019年9月，为拓展彩妆 ODM 业务，发行人与具备彩妆领域业务经验的广州早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州芭薇壹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彩妆业务拓展平台。2020年9月，因整体业务规划调整，发行人受让广州早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芭薇壹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其定位变更为发行人化妆品原料集采平台；2021年4月份，广州芭薇壹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壹尚。

发行人与广州壹尚其他出资方合作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9年9月，发行人与广州早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州芭薇壹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芭薇股份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20 万元，广州早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80 万，并取得了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广州芭薇壹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芭薇股份	120.00	60.00%	货币
2	广州早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②2020年9月，广州早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0%股权转让给芭薇股份，因广州早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至本次股权转让时尚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该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芭薇壹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芭薇股份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注：广州芭薇壹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壹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③2021 年 4 月，广州壹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壹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芭薇股份	50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

（8）海南壹尚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南壹尚相关情况如下：

为挖掘可作为化妆品原料的植物提取物，选择适合当地气候的植物进行提取、复配，进行化妆品原材料研发，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壹尚与杨家友、海南铭诺秉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周大凯共同出资设立海南壹尚。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壹尚与海南壹尚其他出资方合作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8 月，发行人与杨家友、海南铭诺秉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周大凯共同出资设立海南壹尚，注册资本 500 万元，广州壹尚以货币形式认缴 200 万元，杨家友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50 万元，海南铭诺秉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00 万元，周大凯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50 万元，并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海南壹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壹尚	200.00	40.00%	货币
2	杨家友	150.00	30.00%	货币
3	海南铭诺秉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	货币

4	周大凯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②2022年11月，海南铭诺秉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股权（认缴出资额25万元，实缴出资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壹尚，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杨家友，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吕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南壹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壹尚	225.00	45.00%	货币
2	杨家友	175.00	35.00%	货币
3	周大凯	50.00	10.00%	货币
4	吕峰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③2022年12月，海南壹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壹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壹尚	450.00	45.00%	货币
2	杨家友	350.00	35.00%	货币
3	周大凯	100.00	10.00%	货币
4	吕峰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参股企业的其他出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汇恒金鼎有限合伙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客户共同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方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汇恒金鼎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发行人与丸美股份共同投资汇恒金鼎有限合伙具有合理性

根据汇恒金鼎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恒金鼎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投资”）。

2018 年期间，为促进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持续完善化妆品相关领域的产业布局，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丸美股份”）拟以自有资金与金鼎投资及其他合伙人一同出资设立化妆品产业投资基金，即汇恒金鼎有限合伙，基金计划总规模为 1 亿元人民币，由金鼎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丸美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占比 80%。于是，金鼎投资开始在化妆品行业内寻找适格投资者，因发行人在化妆品代工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金鼎投资遂与发行人协商与丸美股份等合伙人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事宜。

为进一步全面了解化妆品产业链全貌，寻求产业上下游合作机会，发行人决定与丸美股份、金鼎投资等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汇恒金鼎有限合伙，加速公司发展步伐，提升行业地位及影响力。2020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金鼎投资签署《宿迁汇恒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协议》，约定由发行人认购基金份额 300 万元。

综上所述，汇恒金鼎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发行人与丸美股份等合伙人共同投资汇恒金鼎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基于进一步全面了解化妆品产业链全貌，寻求产业上下游合作机会，提升行业地位与影响力从而作出的商业规划，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投资入股汇恒金鼎有限合伙的价格公允，出资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汇恒金鼎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恒金鼎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等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购价格	出资来源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80.00%	1 元/合伙份额	自有资金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万元	6.00%	1 元/合伙份额	自有资金
陈红克	300 万元	3.00%	1 元/合伙份额	自有资金

芭薇股份	300 万元	3.00%	1 元/合伙份额	自有资金
陈奕材	300 万元	3.00%	1 元/合伙份额	自有资金
姚宝丽	200 万元	2.00%	1 元/合伙份额	自有资金
江小云	100 万元	1.00%	1 元/合伙份额	自有资金
施春萍	100 万元	1.00%	1 元/合伙份额	自有资金
王国章	100 万元	1.00%	1 元/合伙份额	自有资金

根据《宿迁汇恒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协议》，发行人认购汇恒金鼎有限合伙份额 300 万元，经核查，汇恒金鼎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1 亿元，发行人已支付投资款 300 万元，持有汇恒金鼎有限合伙 3%的合伙份额，投资汇恒金鼎有限合伙的价格为 1 元/合伙份额，与其他合伙人认购价格相同，不存在溢价持有汇恒金鼎有限合伙份额的情形，入股价格公允。

发行人入股汇恒金鼎有限合伙的投资款 300 万元均来源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积累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借款入股汇恒金鼎有限合伙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汇恒金鼎有限合伙已就合伙人出资来源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事项出具书面声明，确认：“本企业确认，前述投资者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投资本企业的价格均为 1 元/合伙份额，各方出资价格公允，各方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说明汇恒金鼎有限合伙的运营合规性，所投项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所投项目的投资收益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汇恒金鼎有限合伙运营合法合规

根据汇恒金鼎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恒金鼎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金鼎投资，汇恒金鼎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LQ204；金鼎投资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8653。

《宿迁汇恒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就经营期限、合伙事务的执行、基金管理人、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利润分配、退出机制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根据前述协议，汇恒金鼎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金鼎投资，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管理合伙企业的运营、投资业务以及其他事务；汇恒金鼎有限合伙已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人会议等议事机构，合伙企业的下列投资事项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事项包括：（1）投资项目的决策；（2）已投资项目退出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 2 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金鼎投资和丸美股份各委派 1 名代表，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执行合伙人负责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汇恒金鼎有限合伙目前的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汇恒金鼎有限合伙已就其运营合法合规性出具书面声明，确认：“本企业的合伙协议已就合伙事务的执行、基金管理人、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利润分配、退出机制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切实予以执行。本企业的历次投资决策均由投资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金鼎投资予以执行，自设立以来的运营活动均合法合规。”

2、汇恒金鼎有限合伙投资项目情况

经核查，汇恒金鼎有限合伙共计投资四家公司，分别为成都白兔有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他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配方师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梵之容化妆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成都白兔有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白兔有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沛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508 号 1 栋 4 单元 9 层 1、2、3、4、15B、1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639.526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知识产权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珠宝首饰批发；钟表销售；贸易经纪；寄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2) 北京他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他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苏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94号10-2号楼3层31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67.5909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珠宝首饰零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3) 杭州配方师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配方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颖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618号东冠大厦12层1202室（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98.8304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服务；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纸制品制造；办公服务；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4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4) 广州梵之容化妆品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梵之容化妆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安宁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连云路388号22栋中科院长春应化所黄埔先进材料研究院园区1101-0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19.4568万元
经营范围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广告业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0年3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3、汇恒金鼎有限合伙所投项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所投项目的投资收益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 汇恒金鼎有限合伙所投项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汇恒金鼎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成都白兔有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股份，发行人与汇恒金鼎有限合伙所投项目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汇恒金鼎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	成都白兔有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10%	0.24%	否
2	北京他颜科技有限公司	5.16%	0.15%	否
3	杭州配方师科技有限公司	9.50%	0.29%	否
4	广州梵之容化妆品有限公司	5.54%	0.17%	否

发行人通过汇恒金鼎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成都白兔有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股权，但间接持股比例较低，汇恒金鼎有限合伙所投项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所投项目的投资收益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汇恒金鼎有限合伙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投后报告，汇恒金鼎有限合伙所投项目在报告期各期均未产生投资收益，发行人未在报告期内获得利润分配，汇恒金鼎有限合伙所投项目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情形。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取得了发行人就所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经营状况、业务协作模式、业务目标、尚未开展经营的公司未来计划、对子公司、孙公司出资与公司经营计划匹配性等情况的说明；

(2) 查阅了发行人 13 家控股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发行人与 4 家参股子公司所涉其他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

(3) 查阅了丸美股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披露的关于设立汇恒金鼎有限合伙的相关公告；

(4) 取得了汇恒金鼎有限合伙就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合伙人出资来源、运营合规性等事项出具的声明；

(5)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s://www.amac.org.cn/>)，检索核

查汇恒金鼎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私募基金备案人情况以及运作状态；

(6) 查阅了汇恒金鼎有限合伙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投后报告，核查汇恒金鼎有限合伙投资项目及报告期内收益情况；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网络检索，核实汇恒金鼎有限合伙所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具有合理的业务协作模式、业务目标等，对子公司、孙公司的出资与发行人的经营计划相匹配，发行人与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其他出资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汇恒金鼎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发行人与丸美股份等合伙人共同投资汇恒金鼎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基于推进公司战略布局，寻求业务合作机会，提升行业地位与影响力从而作出的正常商业规划，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投资入股汇恒金鼎有限合伙的价格公允，出资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汇恒金鼎有限合伙运营合法合规，所投项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汇恒金鼎有限合伙所投项目在报告期各期均未产生投资收益，汇恒金鼎有限合伙所投项目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情形。

四、外协、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合规性

公司将少量包装、叠膜、辐照等流程委外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委外加工费分别为 632.33 万元、482.75 万元、451.59 万元；此外，公司通过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方式，补充生产环节劳动力。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费采购金额为 1,235.47 万元、2,091.68 万元、1,418.13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①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劳务派遣比例，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劳务外包模式、外协生产与劳务派遣本质上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为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采取的做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主要外协、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关生产资质等，发行人与供应商是否明确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承担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劳务派遣比例，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劳务外包模式、外协生产与劳务派遣本质上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为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采取的做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劳务派遣公司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共 11 家，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蜂巢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蜂巢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32096284XP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广杨庄前街 4-2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淑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业务流程外包；投资咨询服务；受托代理住房公积金相关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装卸搬运；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人才引进；人事代理；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人才推荐；开展网络招聘；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劳务派遣服务
营业期限	2014.11.26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孙淑珍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孙淑珍；监事：马丽梅

(2) 广州瑞余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瑞余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T7F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和大马路 56 号南国商务大厦七楼 717 室
法定代表人	莫华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广告业；招、投标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模特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个人形象设计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劳务承揽；业务流程外包；人力资源外包；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大学生就业推荐；人才引进；职业介绍；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职业供求信息；人才推荐
营业期限	2018.11.21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莫华庭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莫华庭；监事：莫华勇

(3) 广州文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文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BDY763M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凤翔中路 36 号 D13
法定代表人	黄玉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贸易代理；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商务文印服务；传真、电话服务；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
营业期限	2018.07.25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黄玉龙持股 60%；张明持股 4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玉龙；监事：郑火妹

(4) 广州市迅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迅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59CNXTXU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大道 2 号 A 座 502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钟友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包装服务；装卸搬运；物流代理服务；物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营业期限	2016.05.04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钟友全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钟友全；监事：钟庆宇

(5) 广州卓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卓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3P83J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北路 146 号 706 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段文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人力资源外包；以

	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
营业期限	2017.12.15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段文军持股 51%；陈云凤持股 49%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段文军；监事：陈云凤

(6) 湖北易正达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易正达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27MA499EW89M
注册地址	秭归县茅坪镇桔颂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	鲁邦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劳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商业流程服务外包；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生产制造性企业的生产外包；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电力、通讯、电信、工程、物业、宾馆、商超、运输、家政、物流、电商业务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与管理；境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外包；农、林业项目服务、旅游项目外包、酒店餐饮服务外包、保洁外包、安保策划服务外包、产业园运营外包；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服务；人才租赁；人事代理；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为客户核算薪酬、福利及代缴税收；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与养护外包（以上不含涉外劳务及劳务派遣）；保险、人事、社保、商保、普通货物运输、商标、专利代理服务；林业碳汇；货物、技术进出口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户外拓展服务（不含高危体育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管理咨询）；档案管理；市场调研服务；贸易信息咨询；会议会务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公司礼仪服务；供应链管理；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铁路工程、公路工程、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包装服务；装卸、搬运（不含港埠作业）；农、林业项目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9.06.06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鲁邦璟持股 99%；鲁邦琦持股 1%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鲁邦璟；监事：鲁邦琦；财务负责人：秦

	子仪
--	----

(7) 猫王（广东）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猫王（广东）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LCYRXX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夏良高桥西路 46 号 616 室
法定代表人	岑培澈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包装服务；档案整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装备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出口监管仓库经营；劳务派遣服务
营业期限	2017.11.09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岑培澈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岑培澈；监事：岑培稽

(8) 深圳驰福来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驰福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142884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社区大田洋松裕路 4 号鑫永盛商务大厦 312
法定代表人	张士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教育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人力资源招聘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务外包。
营业期限	2013.09.30 至 2023.09.17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张士华持股 86%；卢琴琴持股 14%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士华；监事：邹兰花

(9) 广州中商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中商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LXQ54E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76 号 1509 房 C09（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邹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体育赛事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办公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礼仪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
营业期限	2021.03.18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邹兰花持股 80%；邹良持股 2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邹良；监事：钟春青

(10) 深圳拓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拓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B4LD2K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 38 号 1 栋 4 座 603
法定代表人	裴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无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2.05.1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裴军持股 90%；裴玉国持股 1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裴军；监事：裴玉国

(11) 广州兆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兆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5GF39L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鹤龙二路37号4楼3A06（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张广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劳务承揽；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营业期限	2020.03.1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已注销（2023.02.15 注销）
股权结构	张广宇持股 51%；青兆晓持股 49%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广宇；监事：青兆晓

2、劳务派遣比例及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784	1087	727
派遣员工人数	77	39	626
用工总数	861	1126	1353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8.94%	3.46%	46.27%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工作岗位相对集中于生产环节的包装、灌装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订单高峰期用工紧张且短期招工困难等原因阶段性相对集中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前述情况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用工总量 10%的规定。自 2021 年起，发行人已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用工特点制定并实施劳务派遣整改方案，一方面积极扩大正式员工的招聘与使用，另一方面将操作简单、易于计价的包装工序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开展合作，在满足经营生产实际需求的基础上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数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在信用广东查询的发行人《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十条的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要求，也不存在拒不改正的情形；前述规定未认定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出法定比例属于违法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已经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劳务外包、外协生产与劳务派遣的差异情况

劳务外包及外协模式与劳务派遣模式的主要差异及公司相关模式的实际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主要特征和差异		发行人实际情况
	劳务外包、外协	劳务派遣	
适用法律法规	《民法典》	《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合同签订模式及主要内容	委托方/发包方与劳务外包公司/外协供应商签订劳务外包协议/委托加工协议；劳务外包协议/委托加工协议主要约定劳务外包/外协工作内容、期限、结算方式等内容	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主要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等名称的合同，合同主要约定外包服务项目、服务费用结算、合同期限等内容； 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签署《委托加工合同》《包装加工合作合同》等名称的合同，主要约定加工产品、

		等内容	结算方式、交货约定、质量标准及责任、包装及送货要求等内容；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签署《派遣协议》等名称的协议，约定了派遣工作期限、派遣人数、工时结算计算方法等内容。
用工管理模式	劳务外包、外协的发包方/委托方不参与对劳动者的指挥管理，由承包方/受托方直接对劳动者进行指挥管理	用工单位直接对被派遣劳动者日常劳动进行指挥管理，被派遣劳动者受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	发行人不参与对劳务外包、外协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的日常工作进行直接管理，劳务派遣用工应当遵守发行人的公司规章制度。
费用结算方式	发包方/委托方与承包方/受托方通常以工作量和 工作结果为基础结算外包服务费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工资标准及用工时长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发行人根据工作量向劳务外包、外协供应商结算服务费；发行人根据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工资标准及用工时长向劳务派遣供应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外协的承包方/受托方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需承担一定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劳务外包、外协供应商的用工风险由劳务外包、外协供应商承担，发行人不承担用工风险责任。如发行人给被派遣员工造成损害的，发行人应与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劳务外包模式、外协生产与劳务派遣特征存在本质上的差异，发行人劳务外包、外协生产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而采用，并非为规避劳务派遣相关规定而采取的做法。

4、公司劳务外包模式、外协生产及劳务派遣用工符合行业惯例

序号	证券简称	劳务外包/外协生产及劳务派遣用工 ³
1	芭薇股份 (837023)	通常情况下，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自行组织生产，完成完整的产品生产流程。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季节性明显，在生产旺季，存在客户订单激增、交货期紧张、自有产能不足的情形，在此情形下，为缓解因公司业务发展特别是销售旺季带来的用工需求，公司根据工序所耗费的工时、工序难度、货期交付紧张性及市场供需关系，与劳务外包及外协厂商洽谈劳务外包及外协合作，将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非关键工序或辅助性工作进行外包。

³ 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情况均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序号	证券简称	劳务外包/外协生产及劳务派遣用工 ³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解决劳动力紧张的问题，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一线操作工，工作岗位相对集中于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包装、灌装等辅助性、临时性岗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公司已对此情况进行整改规范，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低于 10%。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缓解了公司用工紧张的局面，目前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取代部分劳务派遣用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丸美股份 (603983)	<p>在委外加工模式下，丸美股份委外加工厂商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小支装产品及部分正价品的批量生产和包装，各品类产品均有涉及。丸美股份进行委外加工的原因主要系节假日或促销活动前，市场对丸美股份产品需求量通常较大，交货周期大幅缩短，丸美股份面临暂时性的产能不足，因此，丸美股份将部分产品、工序委托第三方加工生产。此外，针对小支装等产品或部分涉及特殊包装工艺的产品，丸美股份为节约成本，较多地委外加工厂商进行乳化、灌装、包装。</p> <p>为应对直营终端美容顾问人员因销售淡旺季的流动，更好地对人员进行管理，报告期（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内，丸美股份先后与广州市华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及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合作，由对方向丸美股份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报告期各期末，丸美股份员工人数分别为 897 人、855 人、889 人，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10 人、16 人、16 人。</p>
3	拉芳家化 (603630)	拉芳家化劳动用工采用正式员工与劳务派遣相结合的方式。报告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各期末，拉芳家化正式员工数量分别为 1232 人、1297 人、2752 人；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分别为 577 人、1067 人、11 人。2016 年末拉芳家化正式员工人数增加、劳务派遣人员减少主要系拉芳家化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
4	珀莱雅 (603605)	<p>2017 年 1 月，珀莱雅湖州分公司与江西省智联外包服务签署《服务项目承包协议》。珀莱雅湖州分公司将食堂、绿化和保洁、货品搬运及装卸、包装等辅助性业务外包给江西省智联外包服务有限公司，并按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其中食堂外包按基础工价及实际费用开支结算，绿化和保洁按面积计算工价，搬运、装卸、包装等按市场价实价确定。</p> <p>为了满足珀莱雅自身生产需求，提高人力管理效率，报告期内珀莱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且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 上限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52.23%、14.93%、8.10%、7.96%）。经过整改，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珀莱雅用工总人数为 2764 人，其中劳务派遣用工 220 人，占比下降至 7.96%。</p>
5	贝泰妮 (300957)	<p>贝泰妮结合化妆品产品批文生产地要求及便于日常监管的需要，特殊用途化妆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在生产高峰期适当安排委托加工；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自主生产和委托加工模式并存。</p> <p>报告期内，贝泰妮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贝泰妮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车间操作工等非核心辅助岗位。报告期各期末，贝泰妮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2.95%、1.21%、1.00%、0%。</p>

序号	证券简称	劳务外包/外协生产及劳务派遣用工 ³
6	嘉亨家化 (300955)	嘉亨家化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所涉及的岗位主要为生产车间的临时性或辅助性的工作岗位，以上岗位流动性较大，可替代性较高，且对于学历、技能与经验要求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嘉亨家化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6.70%、16.52%、4.63%、7.26%。
7	水羊股份 (300740)	为提高运营效率，水羊股份将大部分生产业务进行外包，专注于核心业务环节发展，报告期内，水羊股份委外加工的生产成本占比分别为 88.91%、85.51%、85.46%。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情况均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综合上述情况，芭薇股份同行业上市公司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不同程度地采用了劳务外包和/或委外加工和/或劳务派遣的用工/生产模式，芭薇股份基于经营发展的客观情况，在报告期内采用了劳务外包、外协生产、劳务派遣的用工/生产模式，有效满足了公司的生产需求，符合行业惯例。

(二) 主要外协、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关生产资质等，发行人与供应商是否明确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承担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生产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的合作期间及劳务派遣公司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限	许可经营事项	报告期与劳务派遣公司合作期间
1	广州蜂巢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产线包装、灌装工作	440111180030 (2018.5.30-2021.5.29) 440111180030 (2021.5.30-2024.5.29)	劳务派遣	2020.01-2021.09
2	广州瑞余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产线包装、灌装工作	440111190042 (2019.8.6-2022.8.5)	劳务派遣	2020.09-2020.10
3	广州文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产线包装、灌装工作	440111200050 (2020.10.20-2023.10.19)	劳务派遣	2021.09-2021.10
4	广州市迅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产线包装、灌装工作	440114200042 (2020.7.2-2023.7.1)	劳务派遣	2020.10-2021.01
5	广州卓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产线包装、灌装工作	440111180033 (2018.7.6-2021.7.5) 440111180033	劳务派遣	2020.09-2022.01

			(2021.7.6-2024.7.5)		
6	湖北易正达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产线包装、灌装工作	4205272020001 (2020.7.15-2023.7.14)	劳务派遣	2020.10-2021.10
7	猫王(广东)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产线包装、灌装工作	440111180010 (2018.3.16-2021.3.15) 440111210022 (2021.4.7-2024.4.6)	劳务派遣	2020.01-2022.06
8	深圳驰福来投资有限公司	产线包装、灌装工作	440306140059 (2020.4.17-2023.4.16)	劳务派遣	2020.12-2021.03
9	广州中商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产线包装、灌装工作	440106210073 (2021.5.13-2024.5.12)	劳务派遣	2021.03-2022.10
10	深圳拓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产线包装、灌装工作	44030600220053 (2022.8.16-2025.8.16)	劳务派遣	2022.09-2022.12
11	广州兆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产线包装、灌装工作	-	劳务派遣	2020.03-2020.06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中，广州兆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劳务派遣服务”范围，但广州兆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广州兆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仅进行了短期合作，自2020年6月起，发行人终止与广州兆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

2、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生产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总金额为 19,699,043.94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劳务外包总采购金额 5%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劳务外包总采购金额比重	服务内容
广州云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313,291.33	26.97%	包装产线劳务服务
广州瑞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376,287.58	17.14%	包装产线劳务服务
广东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931,683.83	9.81%	保安服务
广州汇达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98,878.57	5.58%	包装产线劳务服务
广东铂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64,624.20	5.40%	清洁服务

发行人上述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广州云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云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JY3K0B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龙七路 88 号 B201 房（空港白云）
法定代表人	谢群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劳务承揽；业务流程外包；投资咨询服务；受托代理住房公积金相关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外包；装卸搬运；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人才引进；人事代理；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人才推荐；劳务派遣服务
营业期限	2020.06.05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谢群芳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谢群芳；监事：韩晶

(2) 广州瑞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瑞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BLR9G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方华公路 1498 号 725 室（空港白云）
法定代表人	冯维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劳务承揽；业务流程外包；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营业期限	2018.09.03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冯维落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冯维落；监事：杨丁

(3) 广东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 称	广东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UHQ7P4C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1号四座一幢1204房（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许前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安全方案策划；安防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劳务派遣，人力咨询信息管理咨询服务；劳保用品销售与研发；会务文化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09.28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许前方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许前方；监事：张红艳

(4) 广州汇达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 称	广州汇达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5PL5R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6号2116、2117、2118房
法定代表人	曾志芬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非金属船舶制造；包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汽车租赁；船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改装；城市绿化管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船舶修理；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水文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代驾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企业管理；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
营业期限	2018.10.2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邓伟持股 24%；吴建华持股 20%；陈志华持股 18%；曾志芬持股 16%；黎广石持股 16%；陈宇倩持股 6%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曾志芬；监事：吴建华

(5) 广东铂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铂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224733527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诚德路1号美的财富广场4栋2401室（仅作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李晓晖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广告设计、代理；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养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建筑物清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礼仪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工程管理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住房租赁；洗车服务；供冷服务；家政服务；洗染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旅游业务；供暖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劳务派遣服务；保险代理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营业期限	2000.01.31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美置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3761%；外部股东持股 1.6239%
主要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晖；董事：王全辉；董事：周波；董事：郝恒乐；董事：林戈；监事会主席：胡焱君；监事：刘隽；职工监事：陈桂婵；财务负责人：魏薇

广州云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广州瑞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广州汇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包装产线劳务服务，广东铂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清洁劳务服务，就包装产线劳务服务及清洁劳务服务的提供，

前述劳务外包供应商无需就此具备特殊的许可或资质；广东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广东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

3、主要外协供应商生产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总金额为 16,067,078.49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外协总采购金额 5%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外协总采购金额比重	服务内容
广州艾尚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艾尚包装服务部	3,885,648.11	24.18%	产品包装
广州美颜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1,694,627.96	10.55%	产品包装
广州市韩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33,044.23	10.16%	产品包装
清远市立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349,302.56	8.40%	产品灌装
广州荣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41,180.08	5.24%	产品包装

发行人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广州艾尚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艾尚包装服务部

①广州艾尚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艾尚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HXPX9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村二队十巷 24 号 201 房
法定代表人	伍雪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日用杂品制造；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专业设计服务；新型膜材料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模具销售；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	2022.02.16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伍雪眉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伍雪眉；监事：伍选荣

②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艾尚包装服务部

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艾尚包装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D67BBXP
经营场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村二队十巷 24 号 201 房
经营者	伍雪眉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包装服务
营业期限	2020.03.26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注销（2022 年 4 月注销）

(2) 广州美颜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美颜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4E998W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永兴社区永兴瑚琏一路 7 号二区
法定代表人	印文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包装材料的销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营业期限	2018.08.21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印文海持股 92%；张元志持股 2%；刘梁毅持股 2%；李建民持股 2%；张裕海持股 2%
主要人员	董事长：印文海；董事兼总经理：李建民；董事：刘梁毅；董事：张裕海；董事：张元志；监事：汤迁

(3) 广州市韩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韩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BLQW99D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东辉路3号4栋101房4栋201房
法定代表人	方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医疗技术研究；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化妆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营业期限	2018.07.25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方斌持股 35%；方罗根持股 35%；周桂芝持股 3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方雯；监事：方罗根

(4) 清远市立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清远市立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579735857K
注册地址	英德市东华镇清华园精细化工基地
法定代表人	杨春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商务服务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08.01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杨春林持股 70%；杨道煌持股 19.9%；杨春峰持股 10%；杨春云持股 0.1%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杨春云；经理：杨春林；监事：杨春峰；财务负责人：易明标

(5) 广州荣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荣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59D6RG46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清湖村大山路7号A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	胡雨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化妆品制造；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室内散香或除臭制品制造；去污用制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香精及香料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

	香精及香料零售；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包装材料的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棉织造加工；棉纺纱加工；毛织造加工；化纤织造加工；婴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棉、麻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营业期限	2016.06.07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周向阳持股 90%；曾伟伟持股 5%；胡雨阳持股 5%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雨阳；监事：周向阳

广州艾尚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艾尚包装服务部、广州美颜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韩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荧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产品包装服务，就产品包装服务而言，前述外协供应商无需就此具备特殊的许可或资质；清远市立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产品灌装服务，就产品灌装服务而言，外协供应商需具备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清远市立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妆20160991）。

4、发行人与供应商是否明确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承担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签署的协议主要约定劳务派遣工作期限、派遣人数、工时结算计算方法等安排，劳务派遣用工应当遵守发行人的公司规章制度，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的日常工作进行直接管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供应商未约定亦不涉及到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承担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甲方）生产环节（不包括保安服务、清洁服务）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主要为产线包装服务，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就产品/服务质量相关的约定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供应商 (乙方)	相关合同条款
----	-----------------	--------

1	广州云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改进意见。如乙方服务人员严重违反甲方场所管理制度或因违规操作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广州瑞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甲方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可对乙方有关服务上的不足提出异议及限期整改的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整改完善服务而不另行收费。如乙方未能按要求及时纠正的，视为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3	广州汇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通知要求整改仍不达标或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2）乙方或乙方员工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乙方存在其他的违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甲方）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乙方）签署的协议中包含的与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承担安排的约定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乙方）	相关合同条款
1	广州艾尚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对半成品分装质量、安全性负全责；如因乙方原因供货造成甲方混版、微生物污染、净含量不达标、漏料等质量事故发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外，承担甲方对甲方客户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甲方相关物料（含甲供料体、包材等的损失）。
2	广州美颜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市场退（换）货，经确认为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接受并作退款或重新生产处理，并承担退（换）货运费。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直接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面赔偿。甲方对乙方所委托生产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追溯期限是整个销售期及产品保质期内。
3	广州市韩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应承担对不合格部分货物进行修复、返工或重做义务，并承担甲方对甲方客户因该质量问题和逾期交货造成的全部经济赔偿责任、甲方相关物料（含甲供料体、包材等）的损失及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按订单全部货款总额的每日 5‰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4	广州蒙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应保证交付货物为合格产品，产品次品率应低于 0.5%（包含 0.5%），如乙方交付的次品率高于 0.5% 的，乙方应在统计次品数量后按本合同价格退还甲方相应次品的费用。
5	清远市立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合同约定的书面文件而导致乙方加工灌装生产的产品存在产品缺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在甲方使用或转销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经确认为乙方

		<p>原因导致，乙方承担相关产品质量责任。如产品质量问题是由于甲方存储不当、运输不当等原因导致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产品质量责任，乙方不承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p>
--	--	--

(三) 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劳务派遣费的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定价结算系基于劳务派遣岗位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当地人工市场价格，参照公司同类岗位薪酬待遇，结合公司用工急需程度等因素与劳务派遣供应商协商确定，按派遣用工人数、出勤工时计费结算，公司同时期合作的各劳务派遣供应商工时价格基本一致，劳务派遣定价具备公允性。

2、劳务外包、外协的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除保安、保洁服务外，发行人仅在生产旺季、客户订单激增、交货期紧张、自有产能不足的情形出现时，才会通过劳务外包、外协的方式进行生产。劳务外包、外协主要涉及的生产工序包括包装、折盒、叠膜、辐照、贴标等工艺简单、质量可控的非关键工序。公司根据外包、外协工序所耗费的工时、工序难度、货期交付紧张性及市场供需关系并参照市场价格，与外协及劳务外包供应商协商确定外协及外包业务单价或总额，并按工作量计算。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对外协及劳务外包供应商定期进行绩效考核，从供货质量、供货周期、价格优势、售后服务情况和管理情况等多维度进行评价，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分类，指导后续合作的开展。公司与劳务外包、外协供应商的定价原则具备公允性。

3、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劳务派遣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定价具备公允性，除支付相关劳务派遣费用、劳务外包费用、外协费用外，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无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网站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且合作总金额大于五万元的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与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

（4）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明细、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费用明细；

（6）抽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劳务外包、外协结算单据及凭证；

（7）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及外协的相关事项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

（8）查阅了在信用广东查询的发行人《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9）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外协相关事项的说明；

（10）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1）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兜底承诺；

（12）查阅了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外协事项的相关信息；

(13) 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外协采购统计表；

(14) 查阅了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外协供应商的相关经营资质；

(1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供应商及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供应商、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纠纷；

(16) 获取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用工总量 10%的规定，自 2021 年起，发行人已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用工特定制定并实施劳务派遣整改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数比例低于 1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事项出具了兜底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模式、外协生产与劳务派遣存在本质上的差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模式、外协生产模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

(3) 发行人基于经营发展的客观情况，在报告期内采用了劳务外包、外协生产、劳务派遣的用工/生产模式，有效满足了公司的生产需求，符合行业惯例。

(4) 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仅有过短期合作的广州兆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具备向发行人提供服务所必要的经营资质。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外协

供应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外协供应商的合作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前述供应商的合作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五、房产瑕疵合规性及房产抵押的影响

公司租赁的两处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公司自有房产、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均被抵押。请发行人说明：①公司租赁的房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请根据房产用途分析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性及相关影响。②是否具备还款能力，自有不动产是否存在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 公司租赁的房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请根据房产用途分析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性及相关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其主要用于仓库及员工宿舍，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周边替代房源较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情况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瑕疵房产进行现场实地走访，访谈瑕疵房产出租方，发行人租赁的两处房产因历史遗留等问题，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用途	面积	租赁期间	占发行人总经营用房面积比例
1	发行人	刘敏仪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巴江东路2号	仓库/员工宿舍	建筑面积约6,778.6 m ²	2021.05.01 - 2027.04.30	8.45%

2	发行人	梁浩伦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新贝路10号	仓库	建筑面积 12,862 m ² , 通道及空地面积 2,613.6 m ²	2022.08.01 - 2028.07.31	19.30%
合计							27.75%

2、租赁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从梁浩伦处租赁的房产属于在白云区江高镇南岗村的村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梁浩伦有权使用并予以出租，上述房产因土地的特殊性质无法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该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该处房产的土地所有权人白云区江高镇南岗村村民委员会已就该处租赁房产出具《证明》：“兹有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新贝路10号，该门牌已经四标四实核定，建筑面积12862平方米，该地属于农村集体用地，该房屋产权属于梁浩伦所有。经审查，该房屋不属于违章建筑符合安全要求，由梁浩伦出租给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发行人自刘敏仪处租赁的房产同样属于村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产，所涉土地可用作工业用途，经出租方确认，该处房产因村集体土地的特殊性质及历史遗留等原因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刘敏仪作为出租方每年向集体土地所涉村管理委员会进行土地使用权登记，缴纳管理费用，该处租赁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因租赁房产瑕疵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3、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仓库及员工宿舍，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周边替代房源较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影响较小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存在权属瑕疵的两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产品仓储以及发行人部分员工住宿，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自有房产，建筑面积为 57,939.8357 m²，前述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总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合计为 27.75%，占比较小。

发行人向刘敏仪、梁浩伦租赁的两处房产均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毗邻公司自有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周边工业仓库及仓储产业园较多。经本所律师登录房屋租赁中介网站搜索查询周边出租房源情况，确认周边房屋满足原材料及产品仓储、员工宿舍的同类型房屋较多，现有租赁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租赁房屋选址较为便利。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已就租赁房产权属瑕疵事宜出具如下承诺：“如果芭薇股份及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芭薇股份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愿就芭薇股份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芭薇股份承担赔偿责任，以使芭薇股份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二）是否具备还款能力，自有不动产是否存在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1、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抵押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芭薇存在以自有不动产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被担保债权情况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借款额 (万元)	抵押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提款金额 (万元)
1	芭薇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HTZ44038000GDZC2021N004	25,841.17	芭薇股份房产；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第 00052570 号	9868.25

2	广州芭薇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化支行	0713002202000094	7,000.00	广州芭薇土地；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800870 号	4927.73
---	------	--------------------	------------------	----------	-----------------------------------	---------

2、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借款偿付能力，自有不动产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 2023 年 1-6 月《审阅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至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04.27 万元、41,558.88 万元及 45,937.97 万元、21,319.71 万元，各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2,583.61 万元、1,997.01 万元、3,485.54 万元、1,913.69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0,635.79 万元，长期借款 10,838.80 万元，货币资金 4,456.83 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势头良好，借款偿付能力较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芭薇基于正常的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借款，并以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芭薇严格履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化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芭薇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芭薇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有不动产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方刘敏仪、梁浩伦签署的租赁合同、租金缴付凭证、白云区江高镇南岗村委会就土地性质及房屋权属出具的《证明》；

(2) 就租赁房产产权瑕疵访谈了出租方等相关主体，核实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原因、瑕疵房产的产权清晰状况、租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拆迁风险等；

(3) 对发行人租赁房产进行现场走访调查；

(4) 通过房屋租赁中介网站搜索查询周边出租房源情况，核实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

(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网络核查，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因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就租赁房产权属瑕疵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7) 查阅了芭薇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最高额借款合同》；

(8) 查阅了广州芭薇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化支行签署的《企业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9) 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审阅报告》，核实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

(10) 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芭薇的资信状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仓库及员工宿舍，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周边替代房源较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影响较小；

(2)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借款偿付能力，自有不动产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任职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现任职务与任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结合任职经历说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现任职务与任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现任职务与任期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分别为刘瑞学、毕凡星、龙艳，相关人员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现任职务与任期情况如下：

刘瑞学，46 岁，工学学士。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广州市白云新万里美容美发用品厂技术工程师；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广州天翼化妆品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广州蓓柔化妆品有限公司技术厂长；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广州宝生堂化妆品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6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研发总经理，任期为长期；2015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鹰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芭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广州壹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主要研究方向是护肤品功效研究，累计申请日化相关专利 136 项；发表《一种防敏理肤霜的人体功效研究》等论文 2 篇。2020 年 10 月，获中国化妆品化学师专业委员会会员资格，2020 年 12 月，获《广东省化妆品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毕凡星，38 岁，理学学士，化妆品二级配方师，广东省日用化工中级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广州群妍化妆品有限公司工程师助理；2010

年8月至2012年7月，任广州西婷美容保健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任广州臻瑞贸易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欧标（广州）化妆品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任广州形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任芭薇股份产品研发部总监，任期为长期。主要研究方向是化妆品配方及功效类新原料的开发；累计申请日化相关专利18项，发表《神经酰胺II脂质体的制备及在化妆品中的应用》等论文3篇。获“前线杯”首届全国化妆品配方师竞赛“优秀导师奖”及第二届黄埔-南方美谷国际化妆品科技创新大会“十大杰出工程师”。

龙艳，35岁，理学硕士。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理化检验工程师；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任德祥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专员；2016年9月至2019年7月，任广州市花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配方工程师；2019年8月至今，任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础研究部副总监，任期为长期。主要研究方向是护肤功效成分的性能研究及功效类新原料的开发；累计申请日化相关专利6项，发表《Innovative VC Derivative Application in Cosmetics Formulation with Potential Excellent Performance》等论文4篇。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刘瑞学直接持有发行人10,8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14.10%；毕凡星直接持有发行人22,006股股份、通过芭薇有限合伙间接持有80,000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102,006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0.1332%；龙艳未持有公司股份。

（3）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瑞学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兼职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毕凡星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兼职情况；龙艳不存在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二）结合任职经历说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前任用人单位以及是否与前任用人单位签署竞业协议或保密协议等相关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人员姓名	任职期间	前任用人单位名 称	是否与前任雇佣 单位签署相关竞 业禁止协议或保 密协议	是否与前任雇佣单 位存在知识产权或 商业秘密纠纷或潜 在纠纷
刘瑞学	2001年7月- 2002年11月	广州市白云新万里 美容美发用品厂	否	否
	2002年12月 -2004年3月	广州天翼化妆品有 限公司	否	否
	2004年4月- 2005年4月	广州蓓柔化妆品有 限公司	否	否
	2005年5月- 2006年3月	广州宝生堂化妆品 有限公司	否	否
毕凡星	2008年7月- 2010年7月	广州群妍化妆品有 限公司	否	否
	2010年8月- 2012年7月	广州西婷美容保健 有限公司	否	否
	2012年8月- 2013年8月	广州臻瑞贸易有限 公司	否	否
	2013年9月- 2015年5月	欧标（广州）化妆 品有限公司	否	否
	2015年5月- 2015年8月	广州形色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否	否
龙艳	2015年7月- 2016年3月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2016年4月- 2016年6月	德祥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2016年9月- 2019年7月	花安堂生物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曾用 名：广州市花安堂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瑞学、毕凡星、龙艳均未与前任用人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查询并查阅刘瑞学、毕凡星、龙艳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前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其前任用人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瑞学、毕凡星、龙艳填写的调查表，核实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现任职务与任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是否与前任用人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等情况；

（2）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瑞学、毕凡星、龙艳进行访谈，确认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是否与前任用人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瑞学、毕凡星、龙艳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查询，核实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

（4）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芭薇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等资料，了解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现任职务与任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七、补充说明涉诉情况

公司存在拟进入二审程序的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请发行人说明具体

涉诉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发行人存在一起未决的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案件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起拟进入二审程序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8月26日，陕西生息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发行人未经其许可，在生产的面部乳液、化妆品等商品上使用原告商标；商州市李小惠美容养生馆未经其许可，在其店铺内销售上述商品；李小惠在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的抖音短视频平台宣传推广上述商品，共同侵害原告注册商标权为由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包括被告停止侵权、芭薇股份赔偿经济损失200万元、维权支出10万元及承担诉讼费用等在内的诉讼请求。该案于2021年10月27日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立案，2023年3月10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0108民初689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芭薇股份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万元及合理开支1万元。

收到判决后，芭薇股份已于2023年4月14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上诉状，提出上诉。

上述诉讼案件所涉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发行人因上述案件承受的不利判决结果或和解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了发行人所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的一审起诉状、答辩状、（2021）京0108民初68984号《民事判决书》；
- （2）查阅了发行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的上诉状、上诉状邮件交寄单。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存在一起未决的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案件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发行人报北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马孟平

经办律师: 
侯大林

2023年8月27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邮编：410000
网站：www.qiyuan.com

致：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2023年9月25日出具《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基准日由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4645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就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披露并发表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均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事项	6
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权结构稳定性.....	6
问题 2.化妆品资质齐备性及业务开展合规性.....	14
问题 4.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监管要求.....	21
问题 5.收入增长的真实性及核查情况.....	31
问题 11.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必要性.....	41
问题 12.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42
第二部分 《二轮问询函》问题回复	71
问题 4.经营合规性及产品责任相关风险.....	71
问题 5.其他问题.....	1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半年报更新事项	108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3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2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134
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注册商标.....	136

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事项

问题 1. 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权结构稳定性

(1)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冷群英、刘瑞学夫妻二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25.26%、14.10%股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②冷智刚为冷群英的弟弟，持有发行人 14.02%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曾作实际控制人的共同义务承担主体，与参与定增的投资者签署特殊投资条款。③单楠为实际控制人女婿，持有发行人 2.76%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员工持股平台芭薇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单楠持有其 31.5345%出资份额，其中 7.7802%出资份额属于单楠个人所有，其余 23.7543%出资份额由单楠承接并阶段性持有；冷群英的女儿冷沁园持有合伙企业 7.7802%份额。④刘瑞学的弟弟刘瑞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90,000 股，担任交付中心主管。⑤白云美妍持有发行人 2.17%股份，冷智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冷沁园持有 12.02%出资份额，冷群英、冷智刚的哥哥冷智勇持有 9.62%出资份额，冷智刚配偶卢曦的弟弟卢晓持有 9.62%出资份额，刘瑞学的弟弟刘飞持有 7.21%出资份额。

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冷群英、刘瑞学意见分歧的情形，双方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②结合冷智刚、单楠、冷沁园等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情况，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上述主体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③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④说明由单楠承接并阶段性持有芭薇有限合伙份额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代持，是否符合合伙协议及员工持股计划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特殊投资条款执行情况。根据申请文件，①2018 年 6 月，冷群英、

刘瑞学、冷智刚与参与定向发行的投资方杭州叩问、南海同赢、卢跃华签署特殊投资条款；2023年5月因触发回购义务，应杭州叩问、南海同赢主张，冷群英、刘瑞学、冷智刚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完成了股份回购；卢跃华未曾主张回购，已自行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②2021年10月，冷群英、刘瑞学与参与定向发行的云美产投、黎明投资、锦盛新材签署了《补充协议》，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2023年5月，冷群英、刘瑞学与云美产投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对前述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修改；2023年6月，冷群英、刘瑞学与黎明投资、锦盛新材签署了《回购协议》，冷群英、刘瑞学及其指定主体回购黎明投资、锦盛新材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回购事项履行完毕后，除已履行完毕的条款，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说明：①目前与发行人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安排，前述交易的具体情况，指定第三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主体回购股份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②与卢跃华所签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仍需履行，卢跃华及其所持股份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文件，2021年发行人向陈彪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陈彪认购限制性股票的1,248万元出资中，有492万元来源于向冷智刚的借款、200万元来源于向刘瑞学的借款、283.36万元来源于向冷群英的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陈彪同时向冷群英、刘瑞学夫妻二人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的准确性

(一)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冷群英、刘瑞学意见分歧的情形，双方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结合发行人的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分歧解决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计召开了 20 次股东大会、34 次董事会，冷群英、刘瑞学在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时均经充分协商后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根据冷群英、刘瑞学与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其二人在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时均保持一致，如双方经充分沟通后仍对决策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最终以冷群英的意见为准。

.....

(二) 结合冷智刚、单楠、冷沁园等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情况，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上述主体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

2、冷群英、刘瑞学与其他持股亲属冷智刚、单楠、冷沁园、刘瑞杰、冷智勇、卢晓、刘飞并无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或其他类似安排，《公司章程》亦无任何表决权差异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截至报告期末，冷智刚、单楠、刘瑞杰等持股亲属在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时均独立表决，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相互委托出席、投票、共同提案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3、冷智刚、单楠、冷沁园等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的股份占比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无法单独对发行人形成控制，具体如下：

(1) 冷智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冷群英的弟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冷智刚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2%的股份，并通过担任白云美妍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发行人 2.17%的股份表决权。但冷智刚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远低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在任职层面，冷智刚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但冷智刚作为董事、副总经理履行董事职责及与公司其他高管分工协作，并向董事长、总经理冷群英汇报工作，与公司其他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无不同。公司的战略发展和重要决策主要根据冷群英、刘瑞学夫妇的意志制定，之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报告期内，冷智刚未曾就公司董事、监事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作任何提名，亦未就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任何提案。

冷智刚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白云美妍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认可冷群英、刘瑞学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单独谋求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2) 单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的女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单楠直接持有发行人 2.76%的股份，并通过担任芭薇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发行人 1.67%的股份表决权。单楠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不足 5%，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芭薇有限合伙的设立目的为激励公司的核心员工，而非谋求公司的控制地位，芭薇有限合伙自设立以来未就公司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在任职层面，单楠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仅具体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无法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单楠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芭薇有限合伙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认可冷群英、刘瑞学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单独谋求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3) 冷沁园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冷群英的女儿，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仅作为芭薇有限合伙及白云美妍的有限合伙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9%。冷沁园在发行人担任销售总监，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冷沁园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4) 刘瑞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瑞学的哥哥，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2%，持股比例较低。刘瑞杰在发行人担任交付中心主管，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冷智勇（实际控制人冷群英的哥哥）、卢晓（实际控制人冷群英的弟媳的弟弟）、刘飞（实际控制人刘瑞学的弟弟）作为白云美妍的有限合伙人仅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发行人任职。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主体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具备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更新认定冷群英、刘瑞学、冷智刚、单楠、刘瑞杰、白云美妍、芭薇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于股转系统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的公告》。根据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冷智刚、单楠、刘瑞杰、白云美妍、芭薇有限合伙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

3、未将冷智刚、单楠、冷沁园等主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的情形

除发行人及其股东白云美妍、芭薇有限合伙外，冷智刚、单楠、冷沁园等

主体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投资比例
冷智刚	湖南华政至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	88%
	湖南裕昌破产清算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资产评估；税务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	30%
	长沙名盟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税务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	30%
	长沙赛格隔热玻璃有限公司	中空玻璃及玻璃制品的生产销售；玻璃门窗、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销售。	25%
	湖南君欣盛财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会计咨询；代理记账服务；涉税服务；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签证。	20%
	长沙市凯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	30%
	井冈山晨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2.55%
	长沙潇湘瑞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6.65%
	广州市雅高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护肤品，日用化学品、百货、服装、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	10%
单楠	无	-	-
冷沁园	无	-	-
刘瑞杰	无	-	-
冷智勇	长沙晟格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中空玻璃及玻璃制品的生产（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销售；玻璃门窗、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及易制毒品）的销售。	51%
卢晓	无	-	-
刘飞	无	-	-

注：1、长沙市凯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被吊销；

2、广州市雅高丽化妆品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完成注销手续。

如上表所示，冷智刚、冷智勇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单楠、冷沁园等其他亲属除投资发行人或通过白云美妍、芭薇有限合伙

间接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投资行为。报告期内，冷智刚、冷智勇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无业务及资金往来。因此，截至报告期末，未将冷智刚、单楠、冷沁园等主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的情形。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对冷群英、刘瑞学进行访谈，了解双方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及是否与其他持股亲属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核查冷群英、刘瑞学及冷智刚、单楠等持股亲属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3）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表决权差异的相关规定；

（4）查阅冷智刚、单楠、刘瑞杰、白云美妍、芭薇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获取冷智刚、单楠、冷沁园等持股亲属的调查表，并核查该等主体的对外投资情况；

（6）获取冷智刚、单楠、冷沁园等持股亲属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示信息；

（7）取得冷智刚、单楠、白云美妍、芭薇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8）查阅《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芭薇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核查单楠阶段性持有份额是否违反相关约定；

(9) 查阅冷群英、刘瑞学与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冷群英、刘瑞学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冷群英、刘瑞学均能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分歧情形；若二人意见出现分歧的，以冷群英意见为准；

(2) 认定冷群英、刘瑞学夫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3) 发行人已如实说明了冷智刚、单楠、冷沁园等实际控制人亲属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相关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4) 单楠承接并阶段性持有芭薇有限合伙份额符合合伙协议及员工持股计划安排，不存在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5)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与冷智刚、单楠、刘瑞杰、白云美妍、芭薇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已更新认定冷智刚、单楠、刘瑞杰、白云美妍、芭薇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的一致行动人，该等更新认定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关依据充分。

二、特殊投资条款执行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目前与发行人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安排，前述交易的具体情况，指定第三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主体回购股份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②与卢跃华所签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仍需履行，卢跃华及其所持股份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权结构稳定性”之“(2) 特殊投资条款执行情况。”所述核查意见、核查结论无变更与调整。

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请发行人说明陈彪同时向冷群英、刘瑞学夫妻二人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权结构稳定性”之“(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所述核查意见、核查结论无变更与调整。

问题 2. 化妆品资质齐备性及业务开展合规性

(1) 资质齐备性及业务开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于 2020 年 6 月发布，其前身为《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二者关于特殊化妆品的范围界定有所差异。新规第七十八条规定“对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注册的用于育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的化妆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置 5 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可以继续生产、进口、销售，过渡期满后不得生产、进口、销售该化妆品”。②当前，化妆品行业实施生产许可管理制度，多项法规和管理办法的出台使得行业门槛逐渐提高。根据我国现行化妆品监管法规，在中国销售的化妆品，其生产企业需要在化妆品上市前取得省级行政部门批准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上市前需在国家系统备案，方可上市销售。③根据 2021 年 5 月开始实施的《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5 月 1 日前已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于 5 月 1 日前完成功效宣称评价。

请发行人：①说明其销售收入中特殊用途、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占比，对应产品的主要种类、用途、产品数量及相应生产许可取得、备案情况；特殊化妆品范围的变化对于发行人产品和业绩的影响。②说明公司是否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建立并执行了供应商遴选、原料验收、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设备管理、产品检验及留样等管理制度，是否按要求设置了质量安全负责人。③结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具体要求，说明过渡期后能否取得相关特殊化妆品特证；说明公司产品功效宣称评价的完成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如有，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说明发行人是否取

得其生产经营销售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备案、评价等。请结合前述情况量化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④客观分析并补充披露《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等法规政策的出台及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必要时请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揭示。

(2) 公司产品被不予批准的情况。根据申请材料，①国药局公告 2022 年 7 月 11 日化妆品不予批准决定书，包括芭薇股份的鲜比柔润清爽防晒喷雾。②发行人取得了《化妆品生产许可证》(2023 年 4 月 13 日取得) 等经营资质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未取得生产许可的产品情况及原因，结合行业监管规定、与客户合作的主要业务流程、合同约定等，说明未取得生产许可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涉及相关纠纷或违约责任，并作风险揭示。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及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及其合规性。

(3) 产品质量及营销不当的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产品销售分为 ODM 和 OBM，并以 ODM 为主。

请发行人说明：①ODM 代工服务中，发行人与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问题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客户涉嫌虚假宣传、传销等相关情况，是否存在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资质齐备性及业务开展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其销售收入中特殊用途、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占比，对应产品的主要种类、用途、产品数量及相应生产许可取得、备案情况；特殊化妆品范围的变化对于发行人产品和业绩的影响。②说明公司是否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建立并执行了供应商遴选、原料验收、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设备管理、产品检验及留样等管理制度，是否按要求设置了质量安全负责人。③结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具体要求，说明过渡期后能否取得

相关特殊化妆品特证；说明公司产品功效宣称评价的完成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如有，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其生产经营销售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备案、评价等。请结合前述情况量化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④客观分析并补充披露《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等法规政策的出台及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必要时请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揭示。

.....

(三) 结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具体要求，说明过渡期后能否取得相关特殊化妆品特证；说明公司产品功效宣称评价的完成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如有，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其生产经营销售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备案、评价等。请结合前述情况量化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3、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其生产经营销售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备案、评价等。请结合前述情况量化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4) 其他业务资质

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①其他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持有人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6681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州）	-	-	芭薇股份
2	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信息备案表	91440101786096533H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海关	-	-	芭薇股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登记证书	44019690D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	长期	芭薇股份

4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988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3.04.10	2023.04.10 - 2029.04.09	悠质检测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01901500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06	2020.05.06 - 2026.05.05	悠质检测

②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持有人
1	SZ2211A4	认证证书 (GMPC)	生产一般液态单元, 包括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和啫喱类#; 生产膏霜乳液单元, 包括护肤清洁类#和护发类#; 生产粉单元, 包括散粉类、块状粉类和浴盐类; 生产蜡基单元, 包括蜡基类#; #表示具备眼部用护肤类、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	上海天祥质量服务有限公司	2022.11.02 - 2026.01.02	芭薇股份
2	SZ2211A3	认证证书 (ISO22716:2007)	生产一般液态单元, 包括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和啫喱类#; 生产膏霜乳液单元, 包括护肤清洁类#和护发类#; 生产粉单元, 包括散粉类、块状粉类和浴盐类; 生产蜡基单元, 包括蜡基类#; #表示具备眼部用护肤类、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	上海天祥质量服务有限公司	2022.11.02 - 2026.01.02	芭薇股份
3	112004016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ISO9001:2015)	化妆品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 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 粉单元(散粉类、块状粉、浴盐类)和蜡基单元(蜡基类)的研发和生产。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3.04.14 - 2026.04.22	芭薇股份
4	00221E30500R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粉单元(散粉类、块状粉类、浴盐类)和蜡基单元(蜡基类)化妆品的设计和生 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2.03 - 2024.02.10	芭薇股份
5	AHITRE-00123IIM S046020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GB/T 23001-2017)	与价值创造的载体、过程有关的 AAA 级化妆品的生产运营一体化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	2023.04.08 - 2026.04.07	芭薇股份

		及 GB-T 23006-2022)	活动	公司		
6	AHITRE-00123IHIM S044670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GB/T 23001-2017 及 GB-T 23006-2022)	与价值创造的过程有关的 A 级化妆品检测过程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1.20 - 2026.01.19	悠质检测
7	AHITRE-00123IHIM S044640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GB/T 23001-2017 及 GB-T 23006-2022)	与价值创造的载体有关的 A 级化妆品研发过程管理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1.20 - 2026.01.19	广州鹰远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销售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备案、评价。

.....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台账、生产许可及备案资质，核实发行人销售收入中特殊用途以及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占比情况，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www.nmpa.gov.cn）对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进行复核；

(2)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台账，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用于育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的化妆品销售情况；

(3) 查阅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以及《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原特殊用途化妆品过渡期管理等有关事宜的公告》等法律法规；

(4) 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等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备案、评价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采购管理控制程序》《生产工艺管理程序》《原料仓操作规程》《成品检验标准》《检验管理控制程序》等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6) 取得发行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乳化生产工单，核实功效宣传评价的备案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中特殊化妆品占比较小，特殊化妆品范围的变化对于发行人产品和业绩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已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并执行了供应商遴选、原料验收、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设备管理、产品检验及留样等管理制度，并按要求设置了质量安全负责人；

(3) 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销售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备案、评价；

(4)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等法规政策的出台及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针对性的补充披露和风险揭示。

二、公司产品被不予批准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未取得生产许可的产品情况及原因，结合行业监管规定、与客户合作的主要业务流程、合同约定等，说明未取得生产许可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涉及相关纠纷或违约责任，并作风险揭示。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及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及其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2. 问题 2.化妆品资质齐备性及业务开展合规性”之“(2) 公司产品被不予批准的情况。”所述核查意见、核查结论无变更与调整。

三、产品质量及营销不当的风险。请发行人说明：①ODM 代工服务中，

发行人与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问题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客户涉嫌虚假宣传、传销等相关情况，是否存在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二) 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客户涉嫌虚假宣传、传销等相关情况，是否存在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就客户营销不当的风险作重大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六) 营销不当及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

化妆品推广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禁止传销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 ODM，主要客户群体为化妆品品牌商。除少量 OBM 产品外，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均通过化妆品品牌客户实现终端销售。虽然发行人已就传销、虚假宣传及知识产权侵权等方面设置相应的风险防控及应对机制，但报告期内少数客户仍存在传销舆情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如果公司及公司客户不能妥善处理相关舆情或在终端营销过程中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等不规范行为，将可能导致公司品牌与形象受损甚至引发公司承担相关责任，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 ODM 业务合同，确认发行人与客户对产品质量责任约定及虚假宣传、传销等业务经营合规性事项的约定；

(2) 取得了发行人在信用广东平台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信用广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平台以及百度等搜索引擎，查询发行人及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与产品质量、传销、虚假宣传相关的行政处罚；

(3) 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其是否涉及“传销”“虚假宣传”等负面舆情，是否存在接受立案调查、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自有产品的宣传册，浏览发行人自有品牌在阿里巴巴、淘宝等第三方购物平台的宣传信息；

(5)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四、特别风险提示”章节内容。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在 ODM 代工服务中，发行人与客户对产品质量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问题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山东朵拉朵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天生丽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护家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存在一起与虚假宣传相关的行政处罚，但前述处罚所涉产品均非发行人生产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其他因虚假宣传、传销等行为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行人不存在涉嫌虚假宣传、传销等情形，不存在因虚假宣传、传销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客户营销不当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问题 4.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监管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2020年12月31日禁止生产，到2022年12月31日禁止销售；功能性发酵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列为鼓励类，其中活性肽被明确列出。

（1）主要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请发行人说明：①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充分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

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与化妆品制造业发展相关的产业政策，从多方面对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予以规范，涉及了化妆品行业生产、卫生、广告、备案、进出口等方面，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率先在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
2	《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23 年 7 月	加强特色植物原料开发创新，加大在食品、化妆品等行业的应用。支持化妆品等行业培育一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鼓励现有轻工集群加快发展和优化升级，发展协同制造、精益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支持建设一批轻工领域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
3	《2023 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公示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2023 年 9 月	认定“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化妆品产业集群”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将根据《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等

				相关规定，从提升集群主导产业优势、激发集群创新活力、推进集群数字化升级、加快集群绿色低碳转型、深化集群开放合作、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等方面，开展重点集群培育工作。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2020年12月31日禁止生产，到2022年12月31日禁止销售；功能性发酵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列为鼓励类，其中活性肽被明确列出。
5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	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监管环境更加优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制修订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2650项（个），新增指导原则480个。
6	《中国化妆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香化协会	2021年12月	“十四五”期间行业将凝聚面向化妆品高端制造的化学化工、生命科学、皮肤医学、生物技术、医药工程等多学科、高水平研究队伍进行研发。坚持科技创新，紧盯最新前沿科学技术发展及其在化妆品行业的推广应用，着力强化高质量发展。
7	《广东省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力争到2025年，培育年销售收入超过200亿元、100亿元的领军企业各3—5家、超过50亿元的本土企业10家以上，拥有10个以上知名民族品牌，本土自主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占全国50%以上，打造国内乃至全球最具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群。
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	构建“4+6+4”（4个基地、6个商圈、4个关键（研发、检测、智造、品牌））化妆品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格局，到2025年，化妆品产值规模达到1500亿元左右，培育年销售收入超过100亿元的领军企业2—3家、超过50亿元的企业5家以上，拥有5个以上知名民族品牌。到2035年，把广州建设成为集总部经济、创意设计、产品研发、智能制造、市场营销和文化传播为一体的全球化妆品制造中心、消费中心，成为享誉全球的“国际美湾”。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检测，产品主要包括护肤类、面膜类、洗护类、彩妆类四大类别。随着消费习惯与护肤、化妆意识的普及，化妆品已成为居民生活必不可少的日用消费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积极响应并跟随政策引导，加快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国家相关产业规划布局之间的相关性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具体内容	相关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率先在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	发行人能够为化妆品品牌商提供产品策划、配方研发、规模化生产、功效检测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累计服务的化妆品品牌商超 1000 家，取得了一定市场认可度。
2	《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加强特色植物原料开发创新，加大在食品、化妆品等行业的应用。支持化妆品等行业培育一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鼓励现有轻工集群加快发展和优化升级，发展协同制造、精益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支持建设一批轻工领域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	发行人针对特色原料制定了“柳兰提取物的制备方法和应用研究”等多个研究课题，形成了 28 项特色植物原料专利，是特色植物新原料“香露兜叶提取物”的备案人。发行人入选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单位，取得 AAA 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实现了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
3	《2023 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公示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认定“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化妆品产业集群”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将根据《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从提升集群主导产业优势、激发集群创新活力、推进集群数字化升级、加快集群绿色低碳转型、深化集群开放合作、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等方面，开展重点集群培育工作。	发行人注册地在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报告期内，化妆品业务持续增长，助力提升本集群主导产业优势。发行人入选广东省药品监管局第三批“三重”创新服务名单（重点企业），报告期内，持续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助力激发集群创新活力。发行人搭建 SAP、MES、LIMS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配套运用 PDA 手持终端、RFID 及 AGV 等的硬件设备，打造仓储数据管控

				<p>中心及数字化看板中心，推进集群数字化升级。</p> <p>发行人引进真空均质乳化机等自动化设备，提高生产效率，搭建光伏发电系统，助力集群绿色低碳转型。</p> <p>发行人产品销售覆盖国内外市场，助力深化集群开放合作。</p> <p>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能够为客户提供研发、生产、检测等系列化妆品服务，助力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等方面。</p>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禁止生产，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禁止销售；功能性发酵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列为鼓励类，其中活性肽被明确列出。	<p>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存在使用含塑料微珠的情形。</p> <p>发行人将二裂酵母发酵产物滤液、乳酸杆菌/豆浆发酵产物滤液、棕榈酰二胜肽-5 等发酵类、活性肽类原材料应用到产品研发及生产中。</p>
5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监管环境更加优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制修订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 2650 项（个），新增指导原则 480 个。	发行人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合计参与 6 项国家标准、34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推动化妆品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6	《中国化妆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香化协会	“十四五”期间行业将凝聚面向化妆品高端制造的化学化工、生命科学、皮肤医学、生物技术、医药工程等多学科、高水平研究队伍进行研发。坚持科技创新，紧盯最新前沿科学技术发展及其在化妆品行业的推广应用，着力强化高质量发展。	<p>发行人建立了涵盖产品研发、检验检测、工艺设计等环节较为完备的技术人才体系。研发团队掌握“功效活性物可视微囊稳定包裹制备技术”等化妆品制造相关技术，并开发 6,000 余项化妆品特色配方。</p> <p>发行人持续投入产品开发及应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已形成专利 129 项，其中，授权的发明专利 112 项。</p>
7	《广东省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	力争到 2025 年，培育年销售收入超过 200 亿元、100 亿元的领军企业各 3—5 家、超过 50 亿元的本土企业 10 家以上，拥有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20-2022 年度复合增

	方案》		个以上知名民族品牌，本土自主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占全国 50%以上，打造国内乃至全球最具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群。	长率超 20%，在护肤品 ODM 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天然植物提取物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构建“4+6+4”（4 个基地、6 个商圈、4 个关键（研发、检测、智造、品牌））化妆品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格局，到 2025 年，化妆品产值规模达到 1500 亿元左右，培育年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领军企业 2—3 家、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 5 家以上，拥有 5 个以上知名民族品牌。到 2035 年，把广州建设成为集总部经济、创意设计、产品研发、智能制造、市场营销和文化传播为一体的全球化妆品制造中心、消费中心，成为享誉全球的“国际美湾”。	发行人研发、生产、检测总部聚集在广州。 在特色产品方面，发行人针对特色产品的研发已经外延至化妆品原料端，是行业内少有的完成新原料备案的化妆品生产企业之一。 在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 8,915.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36%。 在市场响应方面，发行人是行业内少有的具备人体功效检测资质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已取得 AAA 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能够在规模化生产及新品备案方面，快速响应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了解发行人主营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

高环境风险产品；

(2) 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产业政策文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布局；

(3) 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国家关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及落后产能的定位及范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落后产能。

二、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请发行人说明：①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立项备案证明、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立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发行人	已建项目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中心及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建筑:1 栋 7 层、1 栋 9 层楼房作为生产车间、1 栋 10 层楼房作为宿舍、1 栋 2 层楼房作为展览厅。	《广东省投资项目证》(项目代码: 2018-440111-26-03-006675)	《关于对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中心及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8]368 号)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中心及产业基地(建设、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发行人自行验收)
发行人	已建项目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中心及产业基地扩建项目	扩大生产规模调整车间内生产设备布局并配套增加生产设备。	《广东省投资项目证》(项目代码: 2020-440111-26-03-096343)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中心及产业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云环管影[2020]543 号)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中心及产业基地(建设、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发行人自行验收)
发行人	募投项目	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利用发行人白云区新贝路 5 号建筑的 4 层和 6 层进行装修, 建设生产车间, 项目总建筑面积 9,000.00m ²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305-440111-04-01-159803)	— (注)	— (注)
发行人	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研发、检测和办公设备共 112 台(套), 同时新增软件系统 2 套, 不涉及土建及装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305-440111-04-01-562742)	— (注)	— (注)
广州芭薇	在建项目	芭薇生物科研生产基地	一栋 5 层总建筑面积约 28105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 厂房内部为预留车间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8-440117-26-03-006034)	广州芭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芭薇生物科研生产基地项目主体工程尚未完工, 尚无需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2021 版》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 发行人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

项目均已按规定办理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备案手续；（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以及第46项“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的规定，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3）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均已按规定进行竣工环评验收。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中心及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中心及产业基地扩建项目”已按照法律规定由专业环境检测机构进行环境影响检测后完成验收，发行人在建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了公司建设项目相关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等文件，了解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环保措施、能耗使用等相关情况，评估公司环评手续的履行情况，核实其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查询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3）查阅了《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穗府规[2018]6号）等相关规定，了解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及高污染燃料的定义；

（4）查阅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了解排污许可证管理情况；

（5）取得公司能源消耗情况，了解公司主要能源资源结构；

（6）查阅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就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事宜出具的证明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

（2）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发行人的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发行人未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须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及时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资质，不存在未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资质或超越排污许可资质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需要整改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问题 5. 收入增长的真实性及核查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404.27 万元、41,558.88 万元、45,937.97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2.34%，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54%；同行业可比公司青松股份、嘉亨家化等上市公司 2022 年收入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频繁，同一客户不同年度销售金额变动较大，其中，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对仁和集团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011.28 万元、2,547.57 万元及 8,660.17 万元；

对广州蜚美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0 万元、60.82 万元、6,455.08 万元，发行人对前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呈现爆发式增长。(3)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实现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08.95 万元、422.91 万元和 506.98 万元，但未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和地区情况。(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客户存在返利约定，并存在因返利及跨期退货情况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的情形。

(1) 主要客户变动原因及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①按主要产品类别列示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销售内容、销售金额、数量及占比情况，并分析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说明同一客户不同年度销售金额变动较大的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内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客户的数量、合作年限、销售金额及占比。③结合与主要 ODM 客户的合作历史、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的竞争地位以及获取订单的核心竞争力、合同签订和在手订单情况、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终端销售和下游市场需求等情况等说明合作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及订单流失的风险，并作具体的风险揭示。

(2) 收入大幅增长的真实性及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与下游行业变化趋势、主要客户需求、订单获取情况、产品产销量变化等是否一致，量化分析 2022 年发行人收入变化趋势与可比公司青松股份、嘉亨家化等不一致的合理性。②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仁和集团、广州蜚美销售的产品具体类型、数量、金额、毛利率等，结合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历史、客户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客户销售渠道、市场地位等，分析发行人对前述客户销售收入呈现爆发式增长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是否与客户自身发展相匹配；前述客户信用政策、毛利率等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前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除购销交易外的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③结合期后业绩和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期后业绩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 返利、退换货政策及会计处理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销售环节的返利政策、内部控制、返利金额及对损益的影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②报告期内与各客户关于销售返利的具体约定，以及返利政策对

各客户的销量、产品单价、销售收入、毛利率等方面的具体影响，结合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约定的销售返利政策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③报告期内公司退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客户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存在期末销售来年退回的情形，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收入是否真实、准确。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返利和跨期退货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利用返利、退货等调节收入的情形。

(4) 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外销的主要国家或地区及其收入占比，并分析变动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各期涉及的外销客户数量，主要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比例，并分析变动原因；说明境外客户的开拓方式及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外销主要结算货币，是否使用外汇管理工具进行外汇风险管理。③说明主要产品内销、外销平均单价和毛利率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汇兑损益等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⑤说明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⑥补充披露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是否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详细说明对内销和外销收入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说明所选取核查方法的可执行性、所选取样本量是否充分的依据。(3) 说明对仁和集团、广州蜚美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真实性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0 要求对境外销售进行核查，说明鹰远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经营的合规性是否由境外律

师出具合规性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0要求对境外销售进行核查，说明鹰远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经营的合规性是否由境外律师出具合规性意见。

(一)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1、境外销售业务主要进口国和地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主要出口的国家 and 地区包括欧美地区、亚太地区和非洲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0,905.51	98.24%	45,287.82	98.89%	40,968.60	98.98%	30,944.39	98.70%
境外	375.07	1.76%	506.98	1.11%	422.91	1.02%	408.95	1.30%
其中：美洲区	41.39	0.19%	63.44	0.14%	66.50	0.16%	181.05	0.58%
欧洲区	316.43	1.49%	374.58	0.82%	120.54	0.29%	113.10	0.36%
亚太区	-	-	47.17	0.10%	142.75	0.34%	114.81	0.37%
非洲区	17.26	0.08%	21.79	0.05%	93.12	0.22%	-	-
合计	21,280.59	100.00%	45,794.80	100.00%	41,391.51	100.00%	31,353.34	100.00%

2、境外销售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品牌	主要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1	Boadi Trading B.V.	MERODA	粉底液、口红等	284.72	75.91%	261.20	51.52%	120.54	28.50%	-	-
2	PL. DISTRIBUTION LTD	Plouise	沐浴露、护	-	-	113.39	22.36%	-	-	-	-

			理膏								
3	Bandidos Retail LLC	NIYA ,AILA	维生素 C 精华、面膜	-	-	47.17	9.30%	135.50	32.04%	42.16	10.31%
4	MS YASMI, LLC	MSYASMI	粉底液、唇釉等	35.04	9.34%	39.79	7.85%	49.60	11.73%	-	-
5	HELLOKLEAN LTD	HelloKlean	洗发水、洗发素	31.71	8.46%	-	-	-	-	-	-
6	广州渡看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DUKAN	手霜、唇泥	13.47	3.59%	20.39	4.02%	12.74	3.01%	-	-
7	BODY & EARTH HONG KONG LIMITED	Spa Luxetique	磨砂膏	5.85	1.56%	2.30	0.45%	-	-	-	-
8	Natasha Bacchus LLC	Truly flawless	洗面奶、爽肤水	-	-	20.44	4.03%	-	-	-	-
9	C JIMSON NIG LTD	Dry Love	婴儿身体乳、婴儿油、爽身粉	3.78	1.01%	1.39	0.27%	80.38	19.01%	-	-
10	Chic Cosmetics LLC	CHIC	粉底液	-	-	-	-	16.90	4.00%	-	-
11	SBU GROUP LP DBA APOLLO DISTRIBUTORS	APOLLO	免洗手凝胶	-	-	-	-	-	-	150.74	36.86%
12	SMART BITS PREMITTANCE 1479	Anti-Polluna	免洗手凝胶	-	-	-	-	-	-	113.10	27.66%
13	Est Afnan AL khaleg	iMooie	护肤霜、身体乳	-	-	-	-	-	-	41.36	10.11%
14	NOONY KIDS IREMITTANCE	Noony	免洗手凝胶	-	-	-	-	-	-	30.31	7.41%
各期前五名客户小计				374.58	99.87%	506.07	99.82%	415.66	98.28%	377.67	92.35%
外销收入合计				375.07	-	506.98	-	422.91	-	408.95	-

3、境外销售业务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经核查，发行人与境外客户未签署框架合同，发行人与境外客户依据每次下单产品签署订单，订单内容主要包含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付款方式、运费承担、交付方式、价款支付方式等内容。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为 ODM 模式，订单获取方式主要是以阿里巴巴为主的网络平台开拓以及参加相关展会获取订单，定价原则以成本加成的模式。外贸客户信用政策主要为发货前付清货款，部分客户如 Boadi Trading B.V.、Bandidos Retail LLC 为预付一定比例定金，尾款于见提单后支付结清。

(二) 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

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欧洲、美洲、亚洲等国家或地区，涉外资质许可办理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日期
美洲	GMPC 认证	SZ2211A4	2022 年 11 月 2 日	2026 年 1 月 2 日
欧洲	ISO 22716	SZ2211A3	2022 年 11 月 2 日	2026 年 1 月 2 日
亚太区-印度尼西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证明书-ISO 印尼认证	221100B0/068640	2022 年 11 月 14 日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证明书-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221100B0/068637	2022 年 11 月 14 日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证明书-GMPC 认证	221100B0/068639	2022 年 11 月 14 日	-
非洲区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非洲地区的客户主要是尼日利亚客户 C JIMSON NIG LTD 和广州渡看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尼日利亚的相关法律规定，中国出口至尼日利亚的化妆品应当进行 NAFDAC 注册，以便完成目的港清关；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出口至尼日利亚的产品金额较小，未直接进行对应出口产品的 NAFDAC 注册，而是由上述客户完成对应出口产品的 NAFDAC 注册和目的港清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的产品均正常清关，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认证而被境外海关禁止入关的情形，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跨境资金流动、结

算方式、结换汇的相关规定，查阅银行外汇存取及结汇的业务单据，取得税务主管部门、海关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均为 ODM 模式，结算方式为电汇，结算货币为美元，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报关出口、资金跨境收付、出口退税手续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外汇、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真实合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海关出口数据①	371.98	520.69	330.74	42.03
本期境外子公司收入金额②	4.27	1.39	80.38	366.80
调整后的出口数据③=①+②	376.25	522.08	411.12	408.82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④	375.07	506.98	422.91	408.95
调整后的差异金额⑤=③-④	1.18	15.10	-11.79	-0.13
调整后的差异率⑥=⑤/④	0.31%	2.98%	-2.79%	-0.03%

注：公司外销收入包括境内母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及设立在香港的子公司-鹰远国际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统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外销收入为按照收入确认时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报关金额为按照年度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海关出口数据系根据海关签发结关日期为口径进行统计，与发行人报关日期存在一定的时间差。

综上，经调整后公司海关口岸统计的出口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差异较小，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具有匹配性。

（五）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当期免抵税额①	79.78	52.97	12.38	-
当期应退税额②	-	-	11.23	-
本期免抵退税③=①+②	79.78	52.97	23.61	-
境外销售收入	375.07	506.98	422.91	408.95
加：上年度确认收入于本年度申报退税金额	329.41	240.27	-	-
减：本年度确认收入于下年度申报退税金额	134.95	329.41	240.27	-
账面应申报退税销售额④	569.53	417.84	182.64	408.95
免抵退税额占外销收入金额的比例③/④	14.01%	12.68%	12.93%	0.00%
出口退税率	13.00%	13.00%	13.00%	-

（六）进口国和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汇率变动等贸易环境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08.95 万元、422.91 万元、506.98 万元及 375.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0%、1.02%、1.11% 及 1.76%，各期境外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占销售收入比例较低，进口国和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汇率变动等贸易环境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正常业务资金往来除外）。

（八）说明鹰远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经营的合规性是否由境外律师出具合规性意见

.....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鹰远国际设立及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已经境外律师出具合规性意见

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已聘请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就鹰远国际的设立以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合规性意见。

根据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出具的《法律意見書》，鷹遠國際已正式成立并組織，具有一切所需的法人權力及行為能力；鷹遠國際已依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取得商業登記證，登記證號碼為 68796663-000-01-23-9，已發行股本已按香港公司法有效發行，其現行股東鷹遠生物已實付股本港幣一萬股，擁有該公司的一萬股普通股，鷹遠國際設立合法合規；鷹遠國際的最高權力架構為股東會，日常運營由股東會負責，股東為鷹遠生物，董事為冷智剛，鷹遠國際成立至今股東及董事沒有任何訴訟、仲裁、清盤及破產的記錄，不存在香港法律規定需終止、解散或清算的事項，不存在任何在香港發生的民事及/或刑事方面的訴訟、仲裁案件、不存在抵押與擔保的情形、不存在任何違反香港稅務、環保、勞動相關法律的情形，成立至今不存在受到香港特區政府或有關權力機關就運營合規事項進行處罰的情形，鷹遠國際營運合法合規。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結論

1、核查程序

針對上述事項，本所律師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訪談發行人境外業務主管人員，了解發行人境外銷售業務的開展情況，主要進口國和地區情況，境外銷售模式、訂單獲取方式、定價原則、信用政策等，了解主要進口國和地區的有關進口政策、匯率變動等貿易環境，評估對發行人境外業務的影響；

（2）查閱了發行人與主要外銷客戶簽訂的銷售訂單，了解訂單主要條款內容；

（3）對主要外銷客戶結合應收賬款選取樣本執行函證程序；

（4）獲取發行人出口報關數據，並與外銷數據進行對比分析，核查境外收入金額是否與電子口岸信息相匹配；

（5）查閱了發行人出口退稅明細表，了解發行人出口退稅情況；

（6）結合對銀行流水的核查，核查發行人及其關聯方是否與外銷客戶存在

关联关系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7)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鹰远提供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实鹰远国际设立时已履行的境外投资程序；

(8)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鹰远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核实鹰远国际设立时已履行的外汇管理程序；

(9) 查阅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就鹰远国际设立及运营活动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10)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出口化妆品相关认证、资质证书，并通过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区域/国家关于进口化妆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12) 取得发行人对境外销售及相关认证、资质取得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发行人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进口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汇率变动等贸易环境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正常业务资金往来除外）；

(5)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鹰远国际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

管理规定》等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其合规性已由境外律师出具合规性意见，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11. 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8,400 万元，（1）4,000 万元拟用于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拟利用原有经营场地并进行升级改造，引进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提升公司产能。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为 82.56%、81.31%、80.07%。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2021 版》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2）2,400 万元拟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利用现有建筑，新增研发、检测和办公设备以及相关软件系统，搭建能够满足公司长期研发要求的多功能研发平台。（3）2,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请发行人：（1）拟扩产的具体产品类别、扩产数量及比例，结合发行人扩产产品产能利用率变动、所处行业竞争状况、产品市场容量、新客户开拓情况、在手订单签订、未来订单获取能力等情况，说明在下游消费者对化妆品的需求不断迭代升级的背景下，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更侧重于新品研发而非简单的产能扩充，扩产建设项目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产能扩张是否具有足够订单支撑。（2）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研发产品、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及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状况等因素详细分析研发项目的市场前景及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相匹配。（3）说明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的依据是否充分。（4）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披露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5）补充披露各募投项目投资概算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说明项目所需各项资金需

求是否明确、合理；分析说明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及详细测算依据，固定资产折旧、员工薪酬等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11.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必要性”之“（3）说明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的依据是否充分。”所述核查意见、核查结论无变更与调整。

问题 12.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发行定价公允性。2021 年发行人三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分别为 3.00 元/股、3.00 元/股、10.50 元/股。请发行人说明三次发行定价价格差异的原因，发行价格的公允性。

（2）关于关联方。广东省功效化妆品研究院、广东省芭薇化妆品研究院为公司员工冷延春持股 100%的单位，发行人认定其为关联方。冷群英持有已无实际经营的广州市雅高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90%股权，2007 年已无实际经营，冷智刚持有其 10%股权。请发行人说明：①广东省功效化妆品研究院、广东省芭薇化妆品研究院设立出资的主体及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通过发行人体外主体进行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②2007 年 12 月广州市雅高丽化妆品有限公司被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3）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商业目的。发行人拥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子公司。其中，参股子公司汇恒金鼎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发行人客户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80%出资份额。请发行人：①结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说明发行人与各控股子公司间的业务协作模式，说明设立各子公司拟实现的业务目标及实现情况，尚未开展经营的公司未来经营计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对子公司、孙公司出资或退出与发行人经营计划的匹配性；发行人与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其他出资方合作的背景及历史沿革，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②说明汇恒金鼎有限合伙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客户共同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方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汇恒金鼎有限合伙的运营合规性，所投项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所投项目的投资收益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4) 外协、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合规性。公司将少量包装、叠膜、辐照等流程委外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委外加工费分别为 632.33 万元、482.75 万元、451.59 万元；此外，公司通过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方式，补充生产环节劳动力。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费采购金额为 1,235.47 万元、2,091.68 万元、1,418.13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①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劳务派遣比例，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劳务外包模式、外协生产与劳务派遣本质上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为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采取的做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主要外协、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关生产资质等，发行人与供应商是否明确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承担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 房产瑕疵合规性及房产抵押的影响。公司租赁的两处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公司自有房产、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均被抵押。请发行人说明：①公司租赁的房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请根据房产用途分析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性及相关影响。②是否具备还款能力，自有不动产是否存在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6) 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现任职务与任期、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结合任职经历说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7）补充说明涉诉情况。公司存在拟进入二审程序的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请发行人说明具体涉诉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8）发行相关事项。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为 10.50 元/股。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所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的市盈率水平；补充披露稳定股价的实施条件、程序、方式，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回复】

一、发行定价公允性

2021 年发行人三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分别为 3.00 元/股、3.00 元/股、10.50 元/股。请发行人说明三次发行定价价格差异的原因，发行价格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12.其他信息披露问题”之“（1）发行定价公允性。”所述核查意见、核查结论无变更与调整。

二、关于关联方

广东省功效化妆品研究院、广东省芭薇化妆品研究院为公司员工冷延春持股 100%的单位，发行人认定其为关联方。冷群英持有已无实际经营的广州市雅高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90%股权，2007 年已无实际经营，冷智刚持有其 10%股权。请发行人说明：①广东省功效化妆品研究院、广东省芭薇化妆品研究院设立出资的主体及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通过发行人体外主体进行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②2007 年 12 月广州市雅高丽化妆品有限公司被吊销的原

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一）广东省功效化妆品研究院、广东省芭薇化妆品研究院设立出资的主体及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通过发行人体外主体进行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2、广东省功效化妆品研究院、广东省芭薇化妆品研究院不存在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发行人体外主体进行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芭薇研究院、功效研究院自设立以来均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亦未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发行人体外主体进行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监管要求，经发行人与冷延春沟通协商，冷延春已就芭薇研究院以及功效研究院进行清理。芭薇研究院与功效研究院已分别于2023年7月27日、2023年8月11日决议解散并申请注销登记。2023年8月15日，芭薇研究院与功效研究院均已完成税务清算手续，并分别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北京税企清[2023]700号”“穗越税一所税企清[2023]126522号”《清税证明》。2023年10月8日，芭薇研究院已完成注销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穗越市监内销字【2023】第04202310070606号）。2023年10月10日，功效研究院已完成注销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穗越市监内销字【2023】第04202310100006号）。

（二）2007年12月广州市雅高丽化妆品有限公司被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1、广州市雅高丽化妆品有限公司因未按时参加年度检验被依法吊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广州市雅高丽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高丽”）设立

至今的工商档案以及《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工商管处字[2007]335-（0090）号），雅高丽于 1999 年 9 月 14 日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因未按时参加 2006 年度检验，雅高丽于 2007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进行年度检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年度检验，并提交年度检验报告书、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料。该法规第七十六条规定，公司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吊销营业执照。

因雅高丽未在前述规定时限内提供相应年度检验资料并接受 2006 年年度检验，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雅高丽未按上述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行为已违反相关规定，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第七十六条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7 月 6 日，雅高丽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已于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并取得《备案通知书》（编号：（穗）登记内备字[2023]第 11202307060609 号）。2023 年 9 月 12 日，雅高丽已完成注销手续并取得《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穗）市监内销字【2023】第 11202309120375 号）。

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经核查，雅高丽的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冷群英，雅高丽被吊销营业执照发生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20 年报告期初已超过 12 年，雅高丽营业执照吊销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冷群英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的障碍。

同时，经本所律师登录雅高丽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等官方网站检索公开信

息，报告期内，雅高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雅高丽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冷群英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的障碍，报告期内雅高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了芭薇研究院、功效研究院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
- （2）访谈发行人员工冷延春，核实芭薇研究院、功效研究院设立、受让、注销等情况；
- （3）查阅了发行人向冷延春借款的相关银行流水及还款凭证；
- （4）查阅了芭薇研究院设立至今的银行流水；
- （5）查阅了芭薇研究院、功效研究院决议解散并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相关公告、《清税证明》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芭薇研究院、功效研究院清算注销情况；
- （6）查阅了雅高丽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
- （7）查阅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工商管处字[2007]335-（0090）号），核实雅高丽吊销原因；
- （8）查阅了《备案通知书》（编号：（穗）登记内备字[2023]第11202307060609号）以及《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穗）市监内销字【2023】第11202309120375号），核实雅高丽注销情况；
- （9）通过登录雅高丽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等官方网站检索公开信息，核实雅高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功效研究院系冷延春从他人手中受让取得，受让资金为 5,000 元，来源于冷延春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 芭薇研究院由冷延春个人出资设立，实缴注册资本为 20,000 元。冷延春用于实缴的 20,000 元来源于向发行人的短期借款，2022 年末，冷延春已向发行人偿还了相关借款；

(3) 芭薇研究院以及功效研究院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亦未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发行人体外主体进行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4) 雅高丽因未能按照规定按时进行年度检验而于 2007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至报告期期初已超过 12 年，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冷群英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的障碍；报告期内雅高丽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三、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商业目的

发行人拥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子公司。其中，参股子公司汇恒金鼎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发行人客户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出资份额。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说明发行人与各控股子公司间的业务协作模式，说明设立各子公司拟实现的业务目标及实现情况，尚未开展经营的公司未来经营计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对子公司、孙公司出资或退出与发行人经营计划的匹配性；发行人与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其他出资方合作的背景及历史沿革，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②说明汇恒金鼎有限合伙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客户共同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方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汇恒金鼎有限合伙的运营合规性，所投项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所投项目的投资收益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说明发行人与各控股子公

司间的业务协作模式，说明设立各子公司拟实现的业务目标及实现情况，尚未开展经营的公司未来经营计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对子公司、孙公司出资或退出与发行人经营计划的匹配性；发行人与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其他出资方合作的背景及历史沿革，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经营状况，发行人与各控股子公司间的业务协作模式，设立各子公司拟实现的业务目标及实现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与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协作模式，设立各子公司拟实现的义务目标及实现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经营情况	业务协作模式	拟实现的业务目标	业务目标实现情况
1	广州鹰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产品研发协作	与发行人协同研发化妆品配方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已获得 16 项发明专利
2	广东悠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检测业务协作	成为专业的化妆品检验检测公司	已获得 CMA、CNAS、化妆品注册备案检验机构资质并开展检测业务
3	广州芭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经营	生产协作	作为发行人中远期产能扩充规划，广州市从化区芭薇生物科研生产基地项目主体	已购地，分期建设项目，将根据未来产能的需求情况，规划施工进度
4	广州壹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原料研发协作	化妆品原料的研发、生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也将作为发行人化妆品原料的集采平台	阶段性目标已实现，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复配工作
5	广州智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生产协作；品牌培养、孵化协作	2014 年至 2021 年作为发行人产能补充单位，新厂区搬迁后，转向化妆品品牌培养、孵化	产能补充目标已完成；化妆品品牌培养、孵化目标持续推进中
6	欧利宝（广东）美业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品牌运营协作	自有化妆品品牌运营	已开发“sebeiti”品牌产品，并实现产品海外销售
7	浙江芭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经营	服务协同	拟在长三角地区选址，更快速、高效地进行本地化服务	暂未启动
8	广州市至扬化妆品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品牌运营协作	自有化妆品品牌运营	已完成团队组建并已开发“至扬”品牌产品，正在通过线下渠道销售
9	广州玗韵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品牌运营协作	自有化妆品品牌运营	已开发“玗韵诗”品牌产品，正在通过线上渠道销售
10	馥诗妮（广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品牌运营协作	自有化妆品品牌运营	目前处于开发产品阶段
11	广州俏嫩化妆品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品牌运营协作	自有化妆品品牌运营	已开发“俏嫩”品牌产品，正在通过线上渠道

					销售
12	广州瑟贝缇化妆品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品牌运营协作	自有化妆品品牌运营	目前处于开发产品阶段
13	鹰远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业务拓展协作	拓展国外客户渠道，寻求国外客户化妆品ODM/OBM合作	阶段性目标已实现，海外客户持续拓展中
14	杭州蒸蒸日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品牌运营协作	合作化妆品品牌运营	目前处于开发产品阶段
15	广东菁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原料研发协作	布局化妆品上游原材料，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菁萃生物自研、自产的化妆品原料用于公司研发的产品中
16	宿迁汇恒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常经营	业务拓展协作	通过专业投资机构的调研、挖掘，投资化妆品行业上下游企业并寻求业务合作机会	发行人已与宿迁汇恒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投资的广州梵之容化妆品有限公司（品牌为“谷雨”）建立ODM业务合作关系
17	海南壹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原料研发协作	挖掘可作为化妆品原料的植物提取物，选择适合当地气候的植物进行提取、复配，进行化妆品原材料研发	发行人“香露兜叶提取物”已完成化妆品新原料备案，相关香露兜叶主要由海南壹尚采购

.....

（三）说明汇恒金鼎有限合伙的运营合规性，所投项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所投项目的投资收益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

3、汇恒金鼎有限合伙所投项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所投项目的投资收益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

（2）报告期内所投项目的投资收益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汇恒金鼎有限合伙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投后报告，汇恒金鼎有限合伙所投项目在报告期各期均未产生投资收益，发行人未在报告期内获得利润分配，汇恒金鼎有限合伙所投项目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取得了发行人就所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经营状况、业务协作模式、业务目标、尚未开展经营的公司未来计划、对子公司、孙公司出资与公司经营计划匹配性等情况的说明；

（2）查阅了发行人 13 家控股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发行人与 4 家参股子公司所涉其他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

（3）查阅了丸美股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关于设立汇恒金鼎有限合伙的相关公告；

（4）取得了汇恒金鼎有限合伙就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合伙人出资来源、运营合规性等事项出具的声明；

（5）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检索核查汇恒金鼎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私募基金备案人情况以及运作状态；

（6）查阅了汇恒金鼎有限合伙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投后报告，核查汇恒金鼎有限合伙投资项目及报告期内收益情况；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网络检索，核实汇恒金鼎有限合伙所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具有合理的业务协作模式、业务目标等，对子公司、孙公司的出资与发行人的经营计划相匹配，发行人与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其他出资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汇恒金鼎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发行人与丸美股份等合伙人共同投资汇恒金鼎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基于推进公司战略布局，寻求业务合作机会，提升行业地位与影响力从而作出的正常商业规划，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投资入股汇恒金鼎有限合伙的价格公允，出资均来源于公司自

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汇恒金鼎有限合伙运营合法合规，所投项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汇恒金鼎有限合伙所投项目在报告期各期均未产生投资收益，汇恒金鼎有限合伙所投项目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情形。

四、外协、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合规性

公司将少量包装、叠膜、辐照等流程委外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委外加工费分别为 632.33 万元、482.75 万元、451.59 万元；此外，公司通过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方式，补充生产环节劳动力。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费采购金额为 1,235.47 万元、2,091.68 万元、1,418.13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①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劳务派遣比例，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劳务外包模式、外协生产与劳务派遣本质上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为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采取的做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主要外协、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关生产资质等，发行人与供应商是否明确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承担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 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劳务派遣比例，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劳务外包模式、外协生产与劳务派遣本质上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为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采取的做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2、劳务派遣比例及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836	784	1087	727
派遣员工人数	58	77	39	626

用工总数	894	861	1126	1353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6.49%	8.94%	3.46%	46.27%

.....

(二) 主要外协、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关生产资质等，发行人与供应商是否明确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承担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生产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的合作期间及劳务派遣公司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限	许可经营事项	报告期与劳务派遣公司合作期间
1	广州蜂巢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产线包装、灌装工作	440111180030 (2018.5.30-2021.5.29) 440111180030 (2021.5.30-2024.5.29)	劳务派遣	2020.01-2021.09
2	广州瑞余人力资源管理有限 公司	产线包装、灌装工作	440111190042 (2019.8.6-2022.8.5)	劳务派遣	2020.09-2020.10
3	广州文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产线包装、灌装工作	440111200050 (2020.10.20- 2023.10.19)	劳务派遣	2021.09-2021.10
4	广州市迅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产线包装、灌装工作	440114200042 (2020.7.2-2023.7.1)	劳务派遣	2020.10-2021.01
5	广州卓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产线包装、灌装工作	440111180033 (2018.7.6-2021.7.5) 440111180033 (2021.7.6-2024.7.5)	劳务派遣	2020.09-2022.01
6	湖北易正达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产线包装、灌装工作	4205272020001 (2020.7.15-2023.7.14)	劳务派遣	2020.10-2021.10
7	猫王(广东)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产线包装、灌装工作	440111180010 (2018.3.16-2021.3.15) 440111210022 (2021.4.7-2024.4.6)	劳务派遣	2020.01-2022.06
8	深圳驰福来投资有限公司	产线包装、灌装工作	440306140059 (2020.4.17-2023.4.16)	劳务派遣	2020.12-2021.03
9	广州中商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产线包装、灌装工作	440106210073 (2021.5.13-2024.5.12)	劳务派遣	2021.03-2022.10
10	深圳拓嘉人力	产线包	44030600220053	劳务	2022.09-2023.06

	资源有限公司	装、灌装工作	(2022.8.16-2025.8.16)	派遣	
11	广州兆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产线包装、灌装工作	-	劳务派遣	2020.03-2020.06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中，广州兆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劳务派遣服务”范围，但广州兆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广州兆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仅进行了短期合作，自2020年6月起，发行人终止与广州兆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

2、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生产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总金额为 24,461,548.32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劳务外包总采购金额 5%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劳务外包总采购金额比重	服务内容
广州云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313,291.33	21.72%	包装产线劳务服务
广州瑞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794,443.30	19.60%	包装产线劳务服务
广东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401,404.39	9.82%	保安服务
广州奈思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76,572.78	7.67%	包装产线劳务服务
广东铂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414,904.20	5.78%	清洁服务
肇庆市众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33,948.25	5.04%	包装产线劳务服务

发行人上述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广州云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云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JY3K0B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龙七路 88 号 B201 房（空港白云）
法定代表人	谢群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劳务承揽；业务流程外包；投资咨询服务；受托代理住房公积金相关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外包；装卸搬运；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人才引进；人事代理；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人才推荐；劳务派遣服务
营业期限	2020.06.05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谢群芳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谢群芳；监事：韩晶

(2) 广州瑞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瑞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BLLR9G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方华公路 1498 号 725 室（空港白云）
法定代表人	冯维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劳务承揽；业务流程外包；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营业期限	2018.09.03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冯维落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冯维落；监事：杨丁

(3) 广东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UHQ7P4C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 1 号四座一幢 1204 房（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许前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安全方案策划；安防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劳务派遣，人力咨询信息管理咨询服务；劳保用品销售与研发；会务文化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09.28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许前方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许前方；监事：张红艳

(4) 广州奈思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广州奈思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M8J8Y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3号801-1（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谢奕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营业期限	2019-02-01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陈烈柳持股 35%；谢奕兴持股 35%；杨敏云持股 15%；钟加辉 15%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谢奕兴；监事：陈烈柳

(5) 广东铂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铂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224733527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诚德路1号美的财富广场4栋2401室（仅作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李晓晖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广告设计、代理；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养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建筑物清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礼仪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工程管理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住房租赁；洗车服务；供冷服务；家政服务；洗染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旅游业务；供暖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劳务派遣服务；保险代理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

	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营业期限	2000.01.31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美置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3761%；外部股东持股 1.6239%
主要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辉；董事：王全辉；董事：周波；董事：郝恒乐；董事：林戈；监事会主席：胡焱君；监事：刘隽；职工监事：陈桂婵；财务负责人：魏薇

(6) 肇庆市众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肇庆市众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MA513AGX2Q
注册地址	肇庆市大旺区大道东凌皮具公司厂房自编 3 号楼三楼 A3009 房
法定代表人	莫亮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装卸搬运；电子产品销售；日用产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12-04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
股权结构	林善谷持股 56%；莫亮生持股 44%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莫亮生；监事：林善谷；财务负责人：陆永洁

广州云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广州瑞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广州奈思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肇庆市众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包装产线劳务服务，广东铂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清洁劳务服务，就包装产线劳务服务及清洁劳务服务的提供，前述劳务外包供应商无需就此具备特殊的许可或资质；广东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广东威远保

安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公保服 2016006 号)。

3、主要外协供应商生产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总金额为 17,572,965.23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外协总采购金额 5%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外协总采购金额比重	服务内容
广州艾尚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艾尚包装服务部	4,231,013.41	24.08%	产品包装
广州美颜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2,513,079.80	14.30%	产品包装
广州市韩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64,165.58	10.04%	产品包装
清远市立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349,302.56	7.68%	产品灌装

发行人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广州艾尚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艾尚包装服务部

①广州艾尚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艾尚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HXPX9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村二队十巷 24 号 201 房
法定代表人	伍雪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日用杂品制造;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专业设计服务;新型膜材料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模具销售;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	2022.02.16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伍雪眉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伍雪眉;监事:伍选荣

②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艾尚包装服务部

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艾尚包装服务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D67BBXP
经营场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村二队十巷 24 号 201 房
经营者	伍雪眉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包装服务
营业期限	2020.03.26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注销（2022 年 4 月注销）

(2) 广州美颜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美颜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4E998W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永兴社区永兴瑚琏一路 7 号二区
法定代表人	印文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包装材料的销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营业期限	2018.08.21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印文海持股 92%；张元志持股 2%；刘梁毅持股 2%；李建民持股 2%；张裕海持股 2%
主要人员	董事长：印文海；董事兼总经理：李建民；董事：刘梁毅；董事：张裕海；董事：张元志；监事：汤迁

(3) 广州市韩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韩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BLQW99D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东辉路 3 号 4 栋 101 房 4 栋 201 房
法定代表人	方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医疗技术研究；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化妆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营业期限	2018.07.25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方斌持股 35%；方罗根持股 35%；周桂芝持股 3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方雯；监事：方罗根

(4) 清远市立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清远市立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579735857K
注册地址	英德市东华镇清华园精细化工基地
法定代表人	杨春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商务服务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08.01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杨春林持股 70%；杨道煌持股 19.9%；杨春峰持股 10%；杨春云持股 0.1%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杨春云；经理：杨春林；监事：杨春峰；财务负责人：易明标

广州艾尚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艾尚包装服务部、广州美颜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韩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产品包装服务，就产品包装服务而言，前述外协供应商无需就此具备特殊的许可或资质；清远市立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产品灌装服务，就产品灌装服务而言，外协供应商需具备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清远市立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妆 20160991）。

4、发行人与供应商是否明确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承担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签署的协议主要约定劳务派遣工作期限、派遣人数、工时结算计算方法等安排，劳务派遣用工应当遵守发行人的公司规章制度，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的日常工作进行直接管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供应商未约定亦不涉及到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承担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甲方）生产环节（不包括保安服务、清洁服务）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主要为产线包装服务，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就产品/服务质量相关的约定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供应商 (乙方)	相关合同条款
1	广州云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改进意见。如乙方服务人员严重违反甲方场所管理制度或因违规操作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广州瑞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甲方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可对乙方有关服务上的不足提出异议及限期整改的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整改完善服务而不另行收费。如乙方未能按要求及时纠正的，视为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广州奈思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通知要求整改仍不达标或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2) 乙方或乙方员工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4	肇庆市众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 乙方存在其他的违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甲方）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乙方）签署的协议中包含的与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承担安排的约定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 (乙方)	相关合同条款
1	广州艾尚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对半成品分装质量、安全性负全责；如因乙方原因供货造成甲方混版、微生物污染、净含量不达标、漏料等质量事故发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外，承担甲方对甲方客户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甲方相关物料（含甲供料体、包材等的损失）。
2	广州美颜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市场退（换）货，经确认为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接受并作退款或重新生产处理，并承担退（换）货运费。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直接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面赔偿。甲方对乙方所委托生产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追溯期限是整个销售期及产品保质期内。
3	广州市韩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应承担对不合格部分货物进行修复、返工或重做义务，并承担甲方对甲方客户因该质量问题和逾期交货造成的全部经济赔偿责任、甲方相关物料（含甲供料体、包材等）的损失及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按订单全部货款总额的每日 5%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4	清远市立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应保证交付货物为合格产品，产品次品率应低于 0.5%（包含 0.5%），如乙方交付的次品率高于 0.5% 的，乙方应在统计次品数量后按本合同价格退还甲方相应次品的费用。 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合同约定的书面文件而导致乙方加工灌装生产的产品存在产品缺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在甲方使用或转销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经确认为乙方原因导

		致，乙方承担相关产品质量责任。如产品质量问题是由于甲方存储不当、运输不当等原因导致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产品质量责任，乙方不承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
--	--	--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网站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且合作总金额大于五万元的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与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

（4）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明细、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费用明细；

（6）抽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劳务外包、外协结算单据及凭证；

（7）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及外协的相关事项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

（8）查阅了在信用广东查询的发行人《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9）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外协相关事项的说明；

（10）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1）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兜

底承诺：

（12）查阅了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外协事项的相关信息；

（13）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外协采购统计表；

（14）查阅了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外协供应商的相关经营资质；

（1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供应商及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供应商、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纠纷；

（16）获取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用工总量 10%的规定；自 2021 年起，发行人已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用工特定制定并实施劳务派遣整改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数比例低于 1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事项出具了兜底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模式、外协生产与劳务派遣存在本质上的差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模式、外协生产模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基于经营发展的客观情况，在报告期内采用了劳务外包、外协生产、劳务派遣的用工/生产模式，有效满足了公司的生产需求，符合行业惯例。

（4）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仅有过短期合作的广州兆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发行

人在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具备向发行人提供服务所必要的经营资质。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外协供应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外协供应商的合作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前述供应商的合作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五、房产瑕疵合规性及房产抵押的影响

公司租赁的两处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公司自有房产、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均被抵押。请发行人说明：①公司租赁的房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请根据房产用途分析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性及相关影响。②是否具备还款能力，自有不动产是否存在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

(二) 是否具备还款能力，自有不动产是否存在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

2、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借款偿付能力，自有不动产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至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04.27 万元、41,558.88 万元及 45,937.97 万元、21,319.71 万元，各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2,583.61 万元、1,997.01 万元、3,485.54 万元、1,913.69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0,635.79 万元，长期借款 10,838.80 万元，货币资金 4,456.83 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势头良好，借款偿付能力较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芭薇基于正常的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借款，并以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芭薇严格履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化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芭薇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芭薇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有不动产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方刘敏仪、梁浩伦签署的租赁合同、租金缴付凭证、白云区江高镇南岗村委会就土地性质及房屋权属出具的《证明》；

（2）就租赁房产产权瑕疵访谈了出租方等相关主体，核实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原因、瑕疵房产的产权清晰状况、租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拆迁风险等；

（3）对发行人租赁房产进行现场走访调查；

（4）通过房屋租赁中介网站搜索查询周边出租房源情况，核实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网络核查，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因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6）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就租赁房产权属

瑕疵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7) 查阅了芭薇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最高额借款合同》；

(8) 查阅了广州芭薇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化支行签署的《企业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9) 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核实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

(10) 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芭薇的资信状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仓库及员工宿舍，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周边替代房源较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影响较小；

(2)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借款偿付能力，自有不动产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任职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现任职务与任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结合任职经历说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现任职务与任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现任职务与任期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

资源要素”之“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分别为刘瑞学、毕凡星、龙艳，相关人员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现任职务与任期情况如下：

刘瑞学，46 岁，工学学士。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广州市白云新万里美容美发用品厂技术工程师；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广州天翼化妆品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广州蓓柔化妆品有限公司技术厂长；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广州宝生堂化妆品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6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研发总经理，任期为长期；2015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鹰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芭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广州壹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主要研究方向是护肤品功效研究，累计申请日化相关专利 137 项；发表《一种防敏理肤霜的人体功效研究》等论文 2 篇。2020 年 10 月，获中国化妆品化学师专业委员会会员资格，2020 年 12 月，获《广东省化妆品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毕凡星，38 岁，理学学士，化妆品二级配方师，广东省日用化工中级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广州群妍化妆品有限公司工程师助理；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广州西婷美容保健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广州臻瑞贸易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欧标（广州）化妆品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广州形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 年 9 月至今，任芭薇股份产品研发部总监，任期为长期。主要研究方向是化妆品配方及功效类新原料的开发；累计申请日化相关专利 19 项，发表《神经酰胺 II 脂质体的制备及在化妆品中的应用》等论文 3 篇。获“前线杯”首届全国化妆品配方师竞赛“优秀导师奖”及第二届黄埔-南方美谷国际化妆品科技创新大会“十大杰出工程师”。

龙艳，35 岁，理学硕士。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理化检验工程师；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德祥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专员；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广州市花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配方工程师；2019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础

研究部副总监，任期为长期。主要研究方向是护肤功效成分的性能研究及功效类新原料的开发；累计申请日化相关专利 9 项，发表《Innovative VC Derivative Application in Cosmetics Formulation with Potential Excellent Performance》等论文 4 篇。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刘瑞学直接持有发行人 10,8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14.10%；毕凡星直接持有发行人 22,006 股股份、通过芭薇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8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02,006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1332%；龙艳未持有公司股份。

（3）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瑞学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兼职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毕凡星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兼职情况；龙艳不存在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瑞学、毕凡星、龙艳填写的调查表，核实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现任职务与任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是否与前任用人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等情况；

（2）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瑞学、毕凡星、龙艳进行访谈，确认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是否与前任用人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瑞学、毕凡星、龙艳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查询,核实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

(4)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芭薇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等资料,了解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现任职务与任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七、补充说明涉诉情况

公司存在拟进入二审程序的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请发行人说明具体涉诉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 发行人存在一起未决的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案件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起拟进入二审程序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8月26日,陕西生息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发行人未经其许可,在生产的面部乳液、化妆品等商品上使用原告商标;商州市李小惠美容养生馆未经其许可,在其店铺内销售上述商品;李小惠在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的抖音短视频平台宣传推广上述商品,共同侵害原告注册商标权为由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包括被告停止侵权、芭薇股份赔偿经济损失200万元、维权支出10万元及承担诉讼费用等在内的诉讼请求。该案于2021年10月27日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立案,2023年3月10日,北京市海淀区人

民法院作出（2021）京 0108 民初 689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芭薇股份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5 万元及合理开支 1 万元。

收到判决后，芭薇股份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上诉状，提出上诉。

上述诉讼案件所涉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发行人因上述案件承受的不利判决结果或和解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了发行人所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的一审起诉状、答辩状、（2021）京 0108 民初 68984 号《民事判决书》；

（2）查阅了发行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的上诉状、上诉状邮件交寄单。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存在一起未决的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案件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二轮问询函》问题回复

问题 4.经营合规性及产品责任相关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公司除出口化妆品外均应在过渡期届满前按要求完成功效宣称评价，但《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应当按照本规范进行功效宣称评价”。

（2）2023年6月21日，国家药监局正式启动“一号多用”专项检查，对“一号多名称”、“一号多商标”、“一号多主体”等违法违规情形进行重点查处。

（3）发行人2020年合并口径下第一大客户、2021年合并口径下第五大客户中广东梵蜜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存在网络舆情，涉嫌产品质量问题；2020年第二大客户、2021年第三大客户河南尚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旗下品牌“丸碧”存在网络舆情。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出口的化妆品是否需要按要求进行功效宣称评价及其具体履行情况的合规性；说明“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上述公告及《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的要求对过渡期后生产产品履行了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的具体含义，列表明确说明公司各细分产品功效宣称评价的完成情况及其是否合规。（2）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按照行业专项治理行动进行规范整改，是否持续符合行业监管政策规定，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3）说明前述客户网络质疑事项是否被主管单位处罚，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相关责任；说明与代工客户关于产品责任划分及产品功效说明方面的约定，约定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分别说明公司与各销售模式下客户间合同的主要约定，是否存在产品用途或流向等限制；说明除前述涉嫌产品质量或销售模式合规性的情形外，报告期是否存在因发行人产品导致的诉讼、纠纷、行政或刑事处罚、其他负面舆情等情况。（5）结合发行人的客户开拓方式、历史上客户涉嫌违规的情况、《禁止传销条例》等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识别及应对主要客户涉嫌传销或其他违规风险的机制和能力。结合上述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6）补充披露涉诉争议产生的背景、原因，并详细分析该等诉讼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出口的化妆品是否需要按要求进行功效宣称评价及其具体履行情况的合规性；说明“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上述公告及《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的要求对过渡期后生产产品履行了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的具体含义，列表明确说明公司各细分产品功效宣称评价的完成情况及其是否合规。

（一）公司出口的化妆品依法无需进行功效宣称评价，相关手续履行情况合法合规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第二款规定：“国家按照风险程度对化妆品、化妆品原料实行分类管理。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注册申请人、备案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二）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三）产品名称；（四）产品配方或者产品全成分；（五）产品执行的标准；（六）产品标签样稿；（七）产品检验报告；（八）产品安全评估资料。”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出口的化妆品应当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仅供出口的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应当在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备案，由生产企业提交以下资料：1.产品名称；2.拟出口国家（地区）；3.产品标签图片，包括产品销售包装正面立体图、产品包装平面图和产品说明书（如有）。”

此外，《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对于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化妆品注册或备案时进行功效宣称评价并上传产品功效宣称评价摘要作出了相应规定。

由前述法规可知，在我国生产的仅用于出口的化妆品应当由进口国（地区）的法律进行规制，符合对应进口国（地区）的相关规定。该类出口化妆品的国

内生产企业应当依据《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无需根据该等化妆品的类型属于特殊化妆品或普通化妆品分别履行注册或备案程序，且该等备案所需资料较在境内销售的化妆品进行注册、备案所需的资料更为简单，相关法律法规亦未对出口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评价进行强制要求。

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监督管理处的工作人员并经其确认，出口化妆品应符合进口国的相应法规，无需进行功效宣称评价，生产企业仅需依据《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就出口化妆品履行备案手续即可。

经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系统查询并经发行人工作人员确认，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系统中不存在可供出口化妆品上传功效宣称评价摘要的端口，备案人亦无法通过操作自行添加相应端口以上传功效宣称评价摘要，发行人已根据《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备案管理系统中完成出口化妆品的备案手续并取得出口化妆品的“出字号”备案编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的出口化妆品依法无需进行功效宣称评价，发行人已根据《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出口化妆品备案手续，相关手续履行情况合法合规。

（二）说明“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上述公告及《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的要求对过渡期后生产产品履行了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的具体含义，列表明确说明公司各细分产品功效宣称评价的完成情况及其是否合规。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的公告》（2021 年第 50 号）规定：

“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的，应当依据《规范》的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在国家药监局指定的专门网站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二、2021 年 5 月 1 日前已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前，按照《规范》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三、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于2022年5月1日前，按照《规范》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由前述规定可知，《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根据产品完成注册、备案的时点对完成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的时限划分三个时间段，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对应时限内完成功效宣称评价并上传宣称所依据的摘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完成注册/备案时间段	完成功效宣称评价的期限	发行人产品功效宣称评价完成情况	备注
1	2021年5月1日前	2023年5月1日前	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经剔除发行人全部生产工单中的重复单品，发行人共计投料生产了787款化妆品单品，其中：特殊用途化妆品16款，普通化妆品450款，仅供出口的单品321款（无需进行功效评价）。经查验，前述16款特殊用途化妆品中有10款产品的注册时间早于2021年5月1日，450款普通化妆品中有29款产品的备案时间早于2021年5月1日，均已在过渡期前完成功效评价。	过渡期 I 段
2	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	2022年5月1日前	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经剔除发行人全部生产工单中的重复单品后，发行人共计投料生产了1855款化妆品单品，其中：特殊用途化妆品47款，普通化妆品1296款，仅供出口的单品512款（无需进行功效评价）。经查验，前述47款特殊用途化妆品中有1款的注册时间为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1296款普通化妆品中有220款产品的备案时间为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均已在过渡期前完成功效评价。	过渡期 II 段
3	2022年1月1日后	注册/备案时应同步完成功效宣称评价	发行人于2022年1月1日之后完成注册/备案的化妆品在提交注册/备案手续的同时，均已依据《规范》的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在国家药监局指定的专门网站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不涉及过渡期安排

根据前述表格，《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对化妆品进行功效宣称评价并上传摘要的期限设置了相应的过渡期，过渡期主要分成2段。其中，发行人于2021年5月1日前注册备案的且在2023年5月1日后仍有生产的单品共计39款（具体分类见下表过渡期I段）；发行人于2021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注册备案的且在2022年5月1日后仍有生产的单品共计221款（具体分类见下表过渡期II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

规范》的要求对过渡期后生产的产品履行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并上传摘要的手续，发行人各过渡期内完成功效宣称评价的产品按照产品类别及主要种类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过渡期	产品类别	主要种类	产品数量（款）	是否在过渡期前完成功效评价
I 段	特殊用途化妆品	护肤品（除面膜）	9	是
		面膜	1	是
	非特殊用途化妆品	护肤品（除面膜）	24	是
		面膜	3	是
		洗护	2	是
		彩妆	0	是
II 段	特殊用途化妆品	护肤品（除面膜）	1	是
		面膜	0	是
	非特殊用途化妆品	护肤品（除面膜）	196	是
		面膜	19	是
		洗护	3	是
		彩妆	2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的要求对过渡期后生产的产品及时履行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手续，公司各细分产品功效宣称评价的完成情况均合法合规。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以及《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等法律法规；

（2）就出口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问题咨询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通过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系统核实出口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上传端口情况及发行人出口化妆品备案手续完成情况；

（4）取得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乳化生产工单，核实发行人过渡期后各细分产品品类的功效宣传评价的备案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的仅供出口的化妆品依法无需进行功效宣称评价，相关手续履行情况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的要求对过渡期后生产的产品及时履行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手续，公司各细分产品功效宣称评价的完成情况均合法合规。

二、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按照行业专项治理行动进行规范整改，是否持续符合行业监管政策规定。

(一) 发行人已按照行业专项治理行动要求进行规范自查，不存在“一号多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药监综妆〔2023〕57号），国家药监局决定自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集中排查治理通过在产品标签上违法标注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以外的文字、商标、标识或者以其他方式套用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等“一号多用”的行为，重点检查以下几种情形：1、以“一号多名称”形式套用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的情形；2、以“一号多商标”形式套用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的情形；3、以“一号多主体”形式套用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粤药监办妆〔2023〕167号），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查中心、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在广东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化妆品“一号多用”专项检查。根据专项检查工作安排，2023年7月15日前，辖区内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境内责任人、经营者、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等就“一号多

用”开展全面自查，并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并将情况进行上报，相关自查及整改材料应当留档备查。

2023年7月5日，根据前述法规要求，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高市场监管所通知发行人等辖区内相关主体对照前述“一号多用”的三种违法情形开展自查整改活动，并填写《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企业自查整改情况表》。

收到自查通知后，发行人根据通知涉及的“一号多用”的违法情形组织相关负责人员制定自查方案，对发行人的相关产品进行了自查。针对自查事项，发行人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检索相关产品注册备案信息，就留样产品实物与上传至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的产品外包装、标识标签等备案信息进行逐一核对，核查是否存在“一号多主体”“一号多商标”等情形，并通过查验产品外包装是否存在违规标注“监制”“出品”“品牌授权人”等词语核查是否存在“一号多主体”的情形，同时按要求就自查情况进行如实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该次自查的产品均不存在“一号多用”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规定于2023年7月13日将自查结果报送至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高市场监管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查审核记录，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存在“一号多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2023年9月12日，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进行了包括“一号多用”情形在内的日常检查，检查结论为：对“一号多用”的情况依据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未发现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广东、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网以及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一号多用”或其他违反行业监管规定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行业专项治理行动要求进行规范自查，不存在

“一号多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持续符合行业监管政策规定，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问题 2.化妆品资质齐备性及业务开展合规性”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相应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并执行了供应商遴选、原料验收、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置了质量安全负责人，并已取得其生产经营销售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仍有效运行，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认证、许可、备案等仍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置及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等持续符合行业监管政策规定。

根据发行人留存的检查记录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进行了多次飞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部门	检查项目	检查结论
1	2020年4月15日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均禾市场监督管理所	主体资格、产品准入、标签标识、产品质量追踪责任、产品仓储与营销	符合要求
2	2021年1月14日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资格、产品准入、原料控制、生产过程、产品检验、标签标识、产品质量追踪责任、产品仓储与营销	符合要求
3	2021年8月26日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资格、产品准入、原料控制、生产过程、产品检验、标签标识、产品质量追踪责任、产品仓储与营销	符合要求
4	2022年7月5日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资格、产品准入、原料控制、生产过程、产品检验、标签标识、产品质量追踪责任、产品仓储与营销	符合要求
5	2022年10月25日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资格、产品准入、原料控制、生产过程、产品检验、标签标识、产品质量追踪责任、产品仓储与营销、网络销售产品情况、经营资质、安全责任制、人员资格、教育培训、危化品安全、燃气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消防安全、电气安全、安全警示	符合要求
6	2023年6月14日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	发行人是否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	未发现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存在缺陷

除上述情形外，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

平台进行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生产的化妆品进行了多次抽样检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检验信息通告期号（注）	检验机构	被抽检产品	生产企业	检验结果
1	2021年第3期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极男®水润亲和美白洁面乳	发行人	合格
			梵蜜琳双重倍护轻柔防晒乳	发行人	合格
2	2021年第8期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BSBS多肽紧致抗皱修护眼霜	发行人	合格
			BSBS多肽紧致抗皱修护精粹水	发行人	合格
3	2021年第9期	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原生欧芙兰冰肌清透防晒霜	发行人	合格
4	2022年第5期	广州市药品检验所	植物日记冰凝水光修护面膜	发行人	合格
		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HBN视黄醇紧塑赋活晚霜	发行人	合格
5	2023年第4期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圣雪兰雪肌美白祛斑霜	发行人	符合规定
		广州市药品检验所	凌博士塑颜修护面膜	发行人	符合规定

注：数据来源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布的《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化妆品抽样检验信息的通告（标称白云区生产部分）》

由上可知，发行人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多次日常检查，历次检查均符合检查项目要求，不存在检查发现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出现重大合规问题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因生产经营活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持续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持续符合行业监管政策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化妆品

“一号多用”违法行为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等行业专项治理行动相关法律法规；

(2) 取得并查阅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对发行人进行日常检查后签署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常检查记录表》；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一号多用”自查情况出具的说明；

(4)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进行飞行检查的检查记录，并通过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产品的抽样检查情况，核实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行业监管规定；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通过信用广东、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网以及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一号多用”或其他违反行业监管规定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行业专项治理行动要求进行规范自查，不存在“一号多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持续符合行业监管政策规定，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说明前述客户网络质疑事项是否被主管单位处罚，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相关责任；说明与代工客户关于产品责任划分及产品功效说明方面的约定，约定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发行人前述客户网络质疑事项未被主管单位处罚，发行人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经本所律师通过百度、必应、企查查等搜索引擎进行舆情检索，发行人客户广东梵蜜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尚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主要网

络舆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网络舆情	是否受到处罚	是否为发行人产品
1	广东梵蜜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旗下产品“梵蜜琳神仙贵妇膏”“梵蜜琳神仙贵妇润肤水”“梵蜜琳神仙贵妇精华”等产品名称涉嫌违反国家药监局发布的《识别化妆品违法宣称和虚假宣传》；“梵蜜琳神仙贵妇膏”等产品为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但存在宣称功效为特殊用途化妆品功效的情形。(2) “梵蜜琳神仙贵妇膏”的部分核心成分无法证实具有宣称的功效，部分产品经消费者使用后存在皮肤过敏情况；销售渠道及营销方式以微商为主。(3) “梵蜜琳神仙贵妇膏”未在产品成分表以及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平台中标注二氧化钛成分，但实际检测结果显示该产品含有二氧化钛，2020年8月31日，广东梵蜜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该款产品进行变更备案，产品成分表中增加二氧化钛。	否	否（梵蜜琳贵妇系列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湖南弘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一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通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2	河南尚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尚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旗下产品“丸碧人参胶原蛋白肽”宣称具有保健功效，但无保健品批号或药品批号，涉嫌违反《广告法》；经营模式涉及多级代理、拉人头发放奖金等微商经营模式，涉嫌传销。	否	否（丸碧人参胶原蛋白肽为饮品）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网络核查并经广东梵蜜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尚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述客户的网络舆情所涉事项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核查，前述网络舆情中所涉“梵蜜琳神仙贵妇膏”“丸碧人参胶原蛋白肽”等产品均非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发行人无需就广东梵蜜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尚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涉网络质疑情形承担任何责任，相关网络舆情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与代工客户关于产品责任划分及产品功效说明方面的约定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与代工客户关于产品责任划分及产品功效说明方面的约定如下：

针对产品责任划分事项，发行人与主要代工客户在框架协议中约定，发行人提供给客户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于发行人责任并达到退货标准的，客户有权退回问题产品并要求发行人重新提

供合格产品，相关损失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如因发行人原因导致退货，使得包材无法再利用的，发行人须按市场价格对客户进行赔偿；如因客户自身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相应损失及已产生的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对于产品质量问题存在争议且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确定责任划分；发行人在产品开发阶段已就相应风险提前告知客户的，发行人可以免责。

针对产品功效说明事项，发行人与主要代工客户在框架协议中约定，发行人与代工客户双方都有责任和义务按照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或配合对方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程序和规定。所合作产品的文案宣传和功效宣称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代工客户对产品商标和功效宣称的合法合规性负最终责任，任何一方都不得强制要求另一方执行有违国家法规要求的事宜。

由前述约定可知，如代工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与代工客户优先采取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责任划分，由经双方确认的责任主体承担相应产品责任，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以双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依据确定责任划分。此外，发行人与代工客户约定了发行人的产品责任免责事项，即发行人有权就产品开发阶段已提前告知代工客户的风险进行免责；就产品功效说明事项，发行人已与代工客户明确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完成法规规定的程序，并由代工客户对产品商标、文案宣传、功效宣称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承担最终责任。发行人与代工客户就产品责任划分以及功效说明事项的约定明确、合理，亦符合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的商业逻辑。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代工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代工客户关于产品责任划分及产品功效说明方面的约定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通过百度、必应、企查查等搜索引擎检索广东梵蜜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尚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主要网络舆情情况；

（2）取得并查阅广东梵蜜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尚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所涉网络舆情情况出具的说明；

（3）通过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检索，核实广东梵蜜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尚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网络舆情所涉产品是否存在发行人生产的情形；

（4）通过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网络核查，核实发行人及广东梵蜜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尚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因网络舆情所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代工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核实发行人与代工客户就产品责任划分及产品功效宣称评价方面的约定情况；

（6）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网络核查，核实发行人与代工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述客户网络质疑事项未被主管单位处罚，所涉产品均非发行人生产，发行人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2）发行人与代工客户关于产品责任划分及产品功效说明方面的约定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分别说明公司与各销售模式下客户间合同的主要约定，是否存在产品用途或流向等限制；说明除前述涉嫌产品质量或销售模式合规性的情形外，报告期是否存在因发行人产品导致的诉讼、纠纷、行政或刑事处罚、其他负面舆

情等情况。

（一）分别说明公司与各销售模式下客户间合同的主要约定，是否存在产品用途或流向等限制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模式，具体可分为 ODM 与 OBM。ODM 模式下，发行人产品直接销售给化妆品品牌商，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框架协议，就配方研发、产品质量、物流运输、订单交付方式、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OBM 模式下，发行人通过线下客户以及阿里巴巴、闯货等电商平台对外销售自主品牌产品。各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各销售模式下客户间合同的主要约定具体情况及是否存在产品用途或流向等限制情况如下：

1、ODM 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合同的主要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 2022 年末，就产品用途及流向限制事项，发行人与 ODM 客户签署的合同中仅约定客户对产品的设计以及文案宣传的合规性负责，不得进行恶意抄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误导消费者等行为，未对禁止传销进行明确约定。为维护发行人的良好企业形象，保障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2023 年起，发行人已就与 ODM 客户新签署的合同中增加禁止客户采用传销等违规销售模式销售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等条款。根据发行人与 ODM 客户自 2023 年起新签署的《ODM 加工合同》，发行人（作为乙方）与 ODM 客户（作为甲方）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事项	约定内容
总体约定	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为甲方加工某品牌化妆品，并在委托合同范围内依法向甲方提供所需的乙方资质证明文件“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乙方的资质证件及相关宣传资料甲方仅可用于合规宣传乙方所加工的产品，使用期限与委托合同一致，严禁将乙方资质证件及相关宣传资料用于宣传非乙方生产资质所能生产的单元产品。
禁止虚假宣传、禁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甲方应对产品商标和产品功效宣称的合规性负责，不得恶意抄袭、侵权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范的功效宣称等文案内容误导消费者。若因产品商标、功效宣称等侵权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导致的任何问题均由甲方负责，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保留追究甲方法律责任与终止该合同的权利。

事项	约定内容
禁止传销	甲方销售过程中的一切债权、债务及法律纠纷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严禁采用传销等违规销售模式，因甲方涉及传销、债务及法律纠纷等负面事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全额向甲方追偿，且乙方有权单方面即时终止该合同。
知识产权	乙方在协议工作中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技术方案及技术样品，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乙方所有。甲、乙双方既有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原拥有者所有；在本次研发过程中参与各方可协商使用他方拥有的涉及本项目研发相关的研究成果。
产品责任划分以及产品功效说明方面的约定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轮问询函》问题回复”之“三、说明前述客户网络质疑事项是否被主管单位处罚，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相关责任；说明与代工客户关于产品责任划分及产品功效说明方面的约定，约定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由上可知，自 2023 年起，发行人与 ODM 客户签署的合同已通过明确约定禁止客户使用产品进行虚假宣传、禁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禁止使用传销的违规模式销售产品等方式对发行人所生产产品的用途以及流向进行限制，并就违反相关约定情形下的责任进行明确划分。

2、OBM 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合同的主要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OBM 模式下，发行人主要通过线上渠道销售自有品牌产品，线上销售过程中，发行人主要通过阿里巴巴、闯货等线上电商平台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因此未与终端消费者订立书面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OBM 模式的销售金额较小，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不足 1%。

除线上销售外，发行人也存在少量线下客户。在线下销售过程中，发行人与客户订立产品购销合同或销售订单，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就合作方式、合作内容、权利义务、费用结算、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针对产品用途及流向限制事项，发行人与线下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已就销售、推广过程中不得违规宣传等事项进行约定，虽未明确限制产品用于非法传销，但发行人已与线下客户就商品销售渠道(如京东网店、闯货网店)进行了明确约定，以确保公司自有产品的流向符合法律规定。同时，为维护发行人的良好企业形象，保障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后续签署新的 OBM 合同时拟增加禁止客户采用传

销等违规销售模式销售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等限制产品流向及用途的条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 ODM 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已就禁止虚假宣传、禁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禁止传销等进行约定，对发行人所生产产品的用途以及流向进行限制，并就双方责任进行明确划分；发行人与 OBM 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已就禁止虚假宣传进行约定。发行人后续与 OBM 客户签署合同时，将增加禁止传销等限制产品流向或用途的条款，确保公司各销售模式下的产品用途及流向均符合法律规定。

（二）说明除前述涉嫌产品质量或销售模式合规性的情形外，报告期是否存在因发行人产品导致的诉讼、纠纷、行政或刑事处罚、其他负面舆情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百度、必应、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等公开信息检索平台进行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除前述涉嫌产品质量或销售模式合规性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及发行人存在两起因发行人产品导致的诉讼案件，分别为陕西生息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息源”）与发行人、商州区李小惠美容养生馆、李小惠、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商标权侵权纠纷以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化”）与广东梵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西生物”）、发行人等外观设计专利权侵权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生息源与发行人、商州区李小惠美容养生馆、李小惠、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

2021 年 8 月 26 日，生息源以发行人生产并由商州区李小惠美容养生馆、李小惠等主体销售的“草本樱花”系列化妆品侵犯其商标权为由将发行人、商州区李小惠美容养生馆、李小惠等主体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包括停止侵权、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 200 万元、维权支出 10 万元及承担诉讼费用等在内的诉讼请求。2023 年 3 月 10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 0108 民初 689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5 万元及合理开支 1 万元。收到判决后，芭薇股份提出上诉，该案已进入二审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产生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与草本樱花（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注册登记的法人主体，以下简称“草本樱花国际”）签署《委托生产协议》，由草本樱花公司委托发行人生产加工与其企业名相符的“草本樱花”系列的产品，草本樱花国际的签约代表为田杰，该协议因故未实际履行。

2019 年 2 月 21 日，田杰作为西安市雁塔区千邦化妆品经销部（以下简称“千邦化妆品”）的授权代表再次与发行人就“草本樱花”系列化妆品的料体生产事宜签署《采购合同》，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仅负责产品料体的生产工序而非灌装填充工序，且该工序非接触内容物的最后一道工序，接触内容物的最后一道工序由千邦化妆品指定的广州和佳润颜医药有限公司完成。发行人与千邦化妆品明确约定，千邦化妆品不得将发行人作为“草本樱花”系列化妆品的备案人进行备案、销售或宣传。

自 2021 年 1 月起，“草本樱花”商标的权利人生息源发现在西安、商洛、宝鸡、渭南、成都等城市有数十家店铺销售带有“草本樱花”商标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均标注为发行人，同时，生息源发现商州市李小惠美容养生馆通过抖音短视频平台推广并通过线下门店销售前述产品。生息源遂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将发行人、商州市李小惠美容养生馆及其法定代表人李小惠、抖音平台运营方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侵犯商标权为由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该起案件正式进入诉讼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草本樱花”商标的权利人为生息源，其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申请注册“草本樱花”商标，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获得取得商标权，注册号为 21389110，国际分类为 3 类，核定使用范围为：洁肤乳液；洗面奶；香皂；美容面膜；皮肤增白霜；成套化妆品；化妆品；减肥用化妆品；防晒剂；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商标有效期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涉诉产品的委托方千邦化妆品未取得“草本樱花”商标的授权，导致其侵犯了生息源的商标权。同时，草本樱花化妆品的实际灌装企业为广州和佳润颜医药有限公司而非发行人。根据《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应当标注完成最后一道接触内容物的工序的生产企业

的名称。”千邦化妆品违反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发行人标注为涉诉化妆品的生产企业，最终导致该起案件的发生。

2、上海家化与梵西生物、发行人等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2023年5月29日，上海家化作为原告，以发行人、梵西生物等四名被告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为由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出包括要求四名被告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其损失人民币500万元等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产生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与梵西生物签署《ODM加工合同》，由梵西生物委托发行人采取ODM方式加工“梵西/FONCE/滤镜”品牌化妆品，根据《ODM加工合同》约定，发行人以ODM的形式向梵西生物提供包装材料采购等服务，发行人负责代购的包装材料的规格、材质、印刷工艺及质量等信息需经发行人与梵西生物进行充分沟通并经梵西生物确认合格后，发行人才可就包装材料进行采购。

2022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嘉雅塑胶就前述化妆品的包材采购事项签署《包材采购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嘉雅塑胶须保证其是合同项下货物涉及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而且能保证有权许可发行人使用。发行人不对嘉雅塑胶所提供货物的专利、商标、著作等知识产权是否侵犯第三方权利负责，因嘉雅塑胶侵犯第三方权利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嘉雅塑胶承担。

“梵西/FONCE/滤镜”品牌化妆品成功交付并进行销售后，2023年1月29日，抖音店铺“FONCE梵西护肤旗舰店”的运营商广州韩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家化发出的《告知函》。根据前述函件的内容，上海家化发现抖音店铺“FONCE梵西护肤旗舰店”销售的“FONCE梵西滤镜精华液”与其产品“佰草集典萃多肽凝时抗皱精华液”的包装材料高度相似，涉嫌侵犯其拥有的名称为“包装瓶（七）”的外观设计专利。上海家化要求广州韩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FONCE梵西护肤旗舰店”并向其索赔人民币50万元。

2023年5月29日，上海家化将发行人、梵西生物、抖音店铺“FONCE梵

西护肤旗舰店”运营主体广州韩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拼多多店铺“梵西旗舰店”运营主体广东蔓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为由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该起案件正式进入诉讼程序。

3、发行人因发行人产品导致的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前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上述诉讼案件涉及的产品给发行人带来的收入占比较小

如前所述，上述诉讼案件涉及的产品包含“草本樱花”系列化妆品及“FONCE 梵西滤镜精华液”。经本所律所核查，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1-6月，前述涉诉产品收入分别为：7.2233万元、2.4648万元、121.6415万元、25.3352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23%、0.006%、0.265%、0.119%。涉诉产品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且在报告期后均已停止生产。

(2) 前述诉讼案件可能导致的发行人损失占比较小

相关诉讼案件均不涉及发行人的自有知识产权，若发行人败诉，可能的诉讼不利后果主要为前述诉讼所涉损害赔偿，因前述两起诉讼案件均未审结，本所律师以现有未生效裁判结果或原告请求赔偿的金额测算前述诉讼案件可能导致的发行人损失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生息源与发行人、商州区李小惠美容养生馆、李小惠、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商标权纠纷经一审法院判决，发行人应赔偿生息源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6万元；上海家化与梵西生物、发行人等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尚未开庭审理，原告上海家化要求发行人等四名被告连带赔偿500万元人民币。若前述诉讼案件发行人均败诉，发行人需承担的合理损害赔偿数额应不超过516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0,635.79万元，以发行人因前述诉讼案件假设需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为516万元进行测算，该等赔偿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1.68%。

因此，如前述案件发行人均败诉，发行人可能赔偿的最高金额占其最近一

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较低，导致的发行人损失占比较小，该等不利后果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前述诉讼均不属于重大诉讼

按照《上市规则》第 8.3.2 条相关规定，重大诉讼、仲裁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案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案件；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案件。

如前所述，前述诉讼案件所涉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低于《上市规则》规定的涉案金额及净资产占比标准；前述涉诉产品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以及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重均较低，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亦不存在导致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撤销、被宣告无效或者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票价格造成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因此，前述案件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

由上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案件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案件涉及的产品给发行人带来的收入占比较小，前述诉讼案件可能导致的发行人损失占比较小，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诉讼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发行人产品导致的诉讼、纠纷、行政或刑事处罚、其他负面舆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起因发行人产品产生的诉讼，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不存在其他因发行人产品导致的诉讼、纠纷、行政或刑事处罚、其他负面舆情。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章节内容并取得发行人就客户销售模式出具的说明，核实发行人客户销售模式；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在 ODM、OBM 模式下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核实是否存在禁止虚假宣传、禁止使用传销方式销售产品等限制产品用途及流向的约定；

(3) 通过百度、必应、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检索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实因发行人产品导致的诉讼、纠纷、行政处罚、负面舆情等情况；

(4) 取得并查阅生息源与发行人等侵犯商标权纠纷、上海家化与发行人等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的案件材料，核实案件产生背景、产生原因；

(5)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及成本明细表，核实涉诉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测算其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 ODM 客户签署的合同已就禁止虚假宣传、禁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禁止传销等进行约定，对发行人所生产产品的用途以及流向进行限制，并就双方责任进行明确划分；发行人与 OBM 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已就禁止虚假宣传进行约定，发行人后续与 OBM 客户签署合同时，将增加禁止传销等限制产品流向或用途的条款，确保公司各销售模式下的产品用途及流向均符合法律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起因发行人产品导致的诉讼案件，该等诉讼案件不属于《上市规则》第 8.3.2 条规定的重大诉讼，涉及的产品给发行人带来的收入占比较小，前述诉讼案件可能导致的发行人损失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发行人产品导致的诉讼、纠纷、行政或刑事处罚、其他负面舆情。

五、结合发行人的客户开拓方式、历史上客户涉嫌违规的情况、《禁止传销条例》等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识别及应对主要客户涉

嫌传销或其他违规风险的机制和能力。结合上述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的客户开拓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线下销售过程中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存量客户转介绍、集中客户拜访等方式开拓市场；线上销售主要通过电商 B2B 平台（阿里国际站）、抖音、TikTok 等渠道进行市场开拓。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发行人业务人员需填写《客户情况登记表》，就所开拓客户的基本信息、客户品牌情况、销售相关信息、客户合规经营背调情况进行如实记录、录入发行人 OA 系统并收集客户提供的营业执照、代工品牌的商标证书等基本证照。同时，客户专员将对业务人员录入的资料进行核对并会同业务人员对档案进行后续维护、动态管理。

（二）历史上发行人客户涉嫌违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百度、必应、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核查，除前述发行人客户广州梵蜜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南尚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模式舆情、发行人客户草本樱花国际、梵西生物委托发行人生产产品所涉知识产权纠纷外，历史上发行人其他客户涉嫌违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涉嫌违规事件	是否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涉嫌违规产品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	发行人是否受到处罚
1	山东朵拉朵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所售产品“三宝冻干粉”涉嫌虚假宣传（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2. 化妆品资质齐备性及业务开展合规性”）	是	否	否
2	广州天生丽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朵拉朵尚玻色因抗衰双宝精华液套盒”及“朵拉朵尚玻色因抗衰精华液”外包装及产品标签处错误标注某成分含量，误导消费者（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2.”	是	否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涉嫌违规事件	是否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涉嫌违规产品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	发行人是否受到处罚
		化妆品资质齐备性及业务开展合规性”)			
3	深圳市护家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虚假广告（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2.化妆品资质齐备性及业务开展合规性”)	是	否	否
4	广州富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富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使用旗下传奇今生品牌“红樱桃健康唇膏”组织传销，销售渠道及营销方式以微商为主	否	否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涉嫌违规事项所涉产品均非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由前可知，发行人历史上客户涉嫌违规情形主要涉及传销、虚假宣传及知识产权侵权。

（三）发行人识别及应对主要客户传销及其他违规风险的机制和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就主要客户传销、虚假宣传、知识产权侵权等违规风险设置相应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具体如下：

1、关于传销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根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传销，是指组织者或者经营者发展人员，通过对被发展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

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根据《工商总局公布新型传销活动风险预警提示》的意见，同时具备以下三点就可以认定涉嫌传销：一是交纳或变相交纳入门费，即交钱加入后才可获得计提报酬和发展下线的“资格”；二是直接或间接发展下线，即拉人加入，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三是上线从直接或间接发展的下线的销售业绩中计提报酬，或以直接或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提报酬或者返利。

经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具有真实的购销关系，双方的商业活动系以真实的商品交易为前提。客户购买公司生产的化妆品系看好公司的研发实力、品质管控及生产能力，所购买的化妆品也由客户向其下游客户进行销售以获取收益，发行人生产的化妆品最终由终端客户实际使用，不存在客户通过使用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进行“拉人头”“交入门费”“组成层级团队计酬”等涉嫌传销活动的行为。

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涉嫌传销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已设置如下风险防控机制：

(1) 针对客户开拓管理，发行人已制定《客户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业务人员对拟开拓客户涉及传销的负面舆情、行政处罚等事项进行预先检索，并如实填写客户情况登记表，提前识别客户是否存在涉嫌传销的法律风险；根据《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如发行人客户因涉及重大舆情或因传销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经公司管理层确认影响发行人业务合规性的，发行人业务人员应在其档案中详细记录具体情况并将档案标注为“负面清单客户”。列入负面清单的客户，发行人将立即与其停止业务往来。

(2) 针对代工产品的销售流向，发行人已在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明确禁止使用传销等违法销售模式销售发行人产品，并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广东、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网以及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传销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于虚假宣传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经营者在商业宣传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商品相关信息，欺骗、误导相关公众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假的商业宣传。”第十七条规定：“经营者具有下列行为之一，欺骗、误导相关公众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一）对商品作片面的宣传或者对比；（二）将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现象等当作定论的事实用于商品宣传；（三）使用歧义性语言进行商业宣传；（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第二十八条规定：“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涉嫌虚假宣传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已根据前述法规设置如下风险防控机制：

（1）针对客户开拓管理，发行人已制定《客户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业务人员对拟开拓客户涉及虚假宣传的负面舆情、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事项进行检索，并如实填写客户情况登记表，提前识别客户是否存在涉嫌虚假宣传

的法律风险；如发行人客户因涉及重大舆情或因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经公司管理层确认影响发行人经营合规性的，发行人业务人员应在其档案中详细记录具体情况并将档案标注为“负面清单客户”。列入负面清单的客户，发行人将立即与其停止业务往来。

(2) 针对虚假宣传行为的管控，发行人通过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禁止虚假宣传及相应法律责任的方式约束客户行为。根据相关约定，发行人客户不得在销售、推广过程中采取夸大、虚假宣称产品的功效、特性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误导消费者，由此导致的法律问题应由客户负责，因此导致发行人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广东、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网以及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虚假宣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关于知识产权侵权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发行人重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建设及完善，制定了多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就发行人自有知识产权的申请、实施、许可、转让及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规定。同时，发行人内部设置基础研究部及法务部，基础研究部负责公司自有知识产权申请、更新等工作，法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争议解决。针对知识产权侵权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已设置如下风险防控机制：

(1) 发行人已制定全过程的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制度。事前阶段，发行人制定有《知识产权风险管理制度》《采购过程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销售和售后过程的知识产权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在研发、生产、采购、招聘、销售、售后等环节监控并识别内外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提出防范议案；事中阶段，发行人制定有《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制度》，在发行人出现知识产权争议时确保快速组织相关人员，及时确定最终解决方案，保证知识产权争议事项的妥善解决。事后阶段，发行人制定有《改进措施管理制度》，就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运行中出现的如知识产权侵权等事项所反映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改进，保障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2) 发行人已在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中就产品知识产权合规事项进行明确约定。根据协议约定，客户应对产品商标的合规性负责，不得恶意抄袭、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产品商标等侵权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导致的任何问题均由客户负责，发行人有权要求客户赔偿因此导致的损失。

(3) 发行人已在与化妆品包装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中约定供应商应保证包装材料所涉知识产权合法合规。根据协议，供应商应保证拥有合同项下的全部知识产权，并确保能授权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不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否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负责，发行人因使用合同项下货物导致侵犯第三方权利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与发行人无关。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广东、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除前述发行人与生息源、上海家化的诉讼纠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情形。

(四) 结合上述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处对营销不当及知识产权侵权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六）营销不当及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化妆品推广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禁止传销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 ODM，主要客户群体为化妆品品牌商。除少量 OBM 产品外，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均通过化妆品品牌客户实现终端销售。虽然发行人已就传销、虚假宣传及知识产权侵权等方面设置相应的风险防控及应对机制，但报告期内少数客户仍存在传销舆情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如果公司及公司客户不能妥善处理相关舆情或在终端营销过程中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等不规范行为，将可能导致公司品牌与形象受损甚至引发公司承担相关责任，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已就传销、虚假宣传及知识产权侵权等方面设置相应的风险防控及应对机制，发行人具备识别及应对知识产权侵权、主要客户传销虚假宣传等违规风险的机制和能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营销不当及知

识产权侵权风险”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章节内容并取得发行人就客户开拓方式作出的说明，核实发行人客户开拓方式；

（2）通过百度、必应、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检索，核查历史上发行人客户涉嫌违规情况；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客户、化妆品包装材料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核实发行人关于知识产权合法合规性、限制客户销售模式、禁止虚假宣传行为的约定；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客户档案管理制度》《知识产权风险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核实发行人是否具备识别及应对主要客户传销及其他违规风险的机制及能力；

（5）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通过信用广东、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检索，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涉嫌传销、虚假宣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6）查阅《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内容，核实相关风险提示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传销、虚假宣传及知识产权侵权等方面设置相应的风险防控及应对机制，发行人具备识别及应对知识产权侵权、主要客户传销虚假宣传等违规风险的机制和能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营销不当及知识产权侵

权风险”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六、补充披露涉诉争议产生的背景、原因，并详细分析该等诉讼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本所律师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涉诉争议产生的背景、原因及该等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轮问询函》问题回复”之“四、分别说明公司与各销售模式下客户间合同的主要约定，是否存在产品用途或流向等限制；说明除前述涉嫌产品质量或销售模式合规性的情形外，报告期是否存在因发行人产品导致的诉讼、纠纷、行政或刑事处罚、其他负面舆情等情况。”之“（二）说明除前述涉嫌产品质量或销售模式合规性的情形外，报告期是否存在因发行人产品导致的诉讼、纠纷、行政或刑事处罚、其他负面舆情等情况”。

相关风险提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轮问询函》问题回复”之“五、结合发行人的客户开拓方式、历史上客户涉嫌违规的情况、《禁止传销条例》等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识别及应对主要客户涉嫌传销或其他违规风险的机制和能力。结合上述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结合上述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生息源与发行人等侵犯商标权纠纷、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等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的案件材料，核实案件产生背景、产生原因；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及成本明细表，核实涉诉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测算其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

（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内容。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涉诉争议产生的背景、原因及该等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处就知识产权侵权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问题 5.其他问题

(6) 一致行动人认定的准确性。根据问询回复，实际控制人的女儿、女婿、弟弟等直系亲属或其他亲属在发行人任职或持股，但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请发行人结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说明前述实际控制人亲属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一致行动人认定的准确性

根据问询回复，实际控制人的女儿、女婿、弟弟等直系亲属或其他亲属在发行人任职或持股，但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请发行人结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说明前述实际控制人亲属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女婿、弟弟等直系亲属或其他亲属在发行人任职或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1	冷智刚	董事、副总经理	冷群英的弟弟	10,735,824	1,024,000
2	单楠	董事会秘书	冷群英、刘瑞学的女婿	2,116,000	405,319
3	冷沁园	销售总监	冷群英、刘瑞学的女儿，单楠的配偶	0	300,000
4	刘瑞杰	交付中心主管	刘瑞学的哥哥	90,000	0
5	冷智勇	-	冷群英、冷智刚的哥哥	0	160,000
6	卢晓	-	冷智刚配偶卢曦的弟弟	0	160,000
7	刘飞	-	刘瑞学的弟弟	0	120,000

前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亲属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范畴，但投资者可以提出相反证据。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亲属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充分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认定其实际控制人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提供相反证据。经核查，前述持股亲属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与前述持股亲属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未与任何第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所持股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持股亲属已书面确认未与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无任何表决权差异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此外，单楠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芭薇有限合伙、冷智刚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白云美妍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认可冷群英、刘瑞学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且单独谋求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与前述持股亲属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冷群英、刘瑞学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0,1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6%。冷群英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瑞学为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冷群英、刘瑞学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及其所担任的职务能对发行人形成控制，并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方针等事项起到决定性支配作用。而冷智刚、单楠、冷沁园

等持股亲属持有的股份占比及在发行人的任职对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方针等决策事项不具有关键作用，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非出于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与实际控制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加强实际控制人控制力等公司治理层面的考虑。

截至报告期末，冷智刚、单楠等持股亲属在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时均根据各自意志独立作出决策，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相互委托出席、投票、共同提案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女儿、女婿、弟弟等持股亲属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该等情况具有充分性、合理性，应视为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相反证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亲属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充分。

（三）发行人已更新认定冷智刚、单楠、刘瑞杰、白云美妍、芭薇有限合伙为冷群英、刘瑞学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亲属中，冷智刚、单楠、刘瑞杰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冷沁园、冷智勇、卢晓、刘飞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仅通过白云美妍和/或芭薇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同时，冷智刚担任白云美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单楠担任芭薇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11月1日，冷群英、刘瑞学（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亲属冷智刚（乙方1）、单楠（乙方2）、刘瑞杰（乙方3）以及冷沁园、冷智勇等其他间接持有芭薇股份的近亲属所在的持股平台白云美妍（乙方4）、芭薇有限合伙（乙方5）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

第二条 一致行动确认

2.1 各方同意通过本协议的安排，在芭薇股份股东大会上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扩大各方所能够支配的芭薇股份表决权数量。

2.2 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构成一致行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公司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等，对于一致行动事项，各方保证在提出提案、投票表决、实际作出决定及对外公开时保持完全一致。

第三条 保持一致行动

.....

3.4 各方在所有需要经芭薇股份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上必须经各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各方在芭薇股份股东大会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协议各方同意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在股东大会上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进行表决。

.....

3.6 鉴于甲方 1、甲方 2、乙方 1 系公司董事，其同意甲方 1、甲方 2、乙方 1 中的任意一方拟向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董事会表决权之前，甲方 1、甲方 2、乙方 1 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由甲方决定是否提出议案以及在董事会上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进行表决。

3.7 甲方 1、甲方 2 应当在对一致行动事项进行决策时保持一致意见，如经充分沟通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同意最终以甲方 1 的意思表示为准。

第四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有效期满后，如各方如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36 个月。

.....”

据此，发行人已更新认定冷群英、刘瑞学、冷智刚、单楠、刘瑞杰、白云美妍、芭薇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并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于股转系统披露了《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一致行动人公告》。同时，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如实说明了冷智刚、单楠、冷沁园等实际控制人亲属未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相关原因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与冷智刚、单楠、刘瑞杰、白云美妍、芭薇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已更新认定直接持股亲属冷智刚、单楠、刘瑞杰及间接持股亲属冷沁园、冷智勇、卢晓、刘飞所在的持股平台白云美妍、芭薇有限合伙为冷群英、刘瑞学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亲属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及更新认定前述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相关依据充分。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和/或与其他持股亲属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2) 取得并查阅冷智刚、单楠、冷沁园等持股亲属的调查表，确认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和/或与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核查冷群英、刘瑞学及冷智刚、单楠等持股亲属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4) 查阅单楠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芭薇有限合伙、冷智刚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白云美妍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5) 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

(6) 查阅冷群英、刘瑞学与冷智刚、单楠、刘瑞杰、白云美妍、芭薇有限合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7) 查阅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一致行动人公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如实说明了冷智刚、单楠、冷沁园等实际控制人亲属未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相关原因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冷智刚、单楠、冷沁园等持股亲属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该等情况具有充分性、合理性，应视为不构成《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相反证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亲属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充分。

(2)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与冷智刚、单楠、刘瑞杰、白云美妍、芭薇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已更新认定直接持股亲属冷智刚、单楠、刘瑞杰以及间接持股亲属冷沁园、冷智勇、卢晓、刘飞所在的持股平台白云美妍、芭薇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的一致行动人，该等更新认定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关依据充分。

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

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部分 2023 年半年报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内部批准及授权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如下调整：

2023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将发行底价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除前述调整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已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根据天职国际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645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属于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万联证券签署《保荐协议》，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万联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申报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经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3 年半年报更新事项”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各项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示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3 年半年报更新事项”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

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3 年半年报更新事项”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357.97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3 年半年报更新事项”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之“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1 年、2022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1,997.01 万元、3,485.54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 2021 年、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1.43%、11.54%，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3 年半年报更新事项”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检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冷群英、刘瑞学夫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六)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聘请万联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并已取得北交所会员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等方面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因向北交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392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9 名，自然人股东 383 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冷群英	19,350,000	25.2611	境内自然人

2	刘瑞学	10,800,000	14.0992	境内自然人
3	冷智刚	10,735,824	14.0154	境内自然人
4	云美产投	7,142,857	9.3249	私募基金
5	陈彪	4,747,000	6.1971	境内自然人
6	杭州叩问	2,230,000	2.9112	私募基金
7	单楠	2,116,000	2.7624	境内自然人
8	南海同赢	2,086,000	2.7232	私募基金
9	彭刚毅	1,968,820	2.5703	境内自然人
10	白云美妍	1,664,000	2.1723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	其他股东	13,759,499	17.9629	
合计		76,60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冷群英、刘瑞学。

2023年11月1日，冷群英、刘瑞学与冷智刚、单楠、刘瑞杰、白云美妍、芭薇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芭薇股份股东大会上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以冷群英、刘瑞学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冷群英、刘瑞学夫妇直接持有发行人30,15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9.36%，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发行人60.11%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资质证书。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两项资质证书注销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持有人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粤卫消证字[2021]-01-第8072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9.01	芭薇股份
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粤卫消证字[2020]-01-第8014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06.23	广州智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内，根据中国香港顾张文菊、叶成庆律师事务所对鹰远国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鹰远国际仍合法存续。除此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检测，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1,353.34 万元、41,391.51 万元、45,794.80 万元、

21,280.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99.84%、99.60%、99.69%、99.8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重大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冷群英、刘瑞学夫妇。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群英控制的广州市雅高丽化妆品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冷智刚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154%的股份，通过持有白云美妍 61.5385%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1.3354%的股份
2	云美产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9.3249%的股份
3	陈彪	直接持有发行人 6.1971%的股份
4	杭州叩问	杭州叩问直接持有发行人 2.9112%的股份，南海同赢持有发行人 2.7232%的股份，杭州叩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南海同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将杭州叩问、南海同赢合并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披露。
5	南海同赢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冷群英、刘瑞学、冷智刚、陈彪、高义、何红渠、周世勇共 7 人，其中周世勇、何红渠为独立董事，冷群英为董事长；

（2）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李适炜、陈青云、赵江华共 3 人，其中李适炜为监事会主席，赵江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冷群英，副总经理冷智刚、陈彪，财务总监夏玲玲，董事会秘书单楠。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6、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且依法存续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芭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广州鹰远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浙江芭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广州智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广州壹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悠质检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	欧利宝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8	鹰远国际	广州鹰远全资子公司
9	瑟贝缇	广州智尚全资子公司
10	馥诗妮	广州智尚全资子公司
11	广州俏嫩	广州智尚全资子公司
12	广州玊韵诗	广州智尚全资子公司
13	广州至扬	广州智尚控股子公司
14	杭州蒸蒸日上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15	广东菁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16	宿迁汇恒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参股公司
17	海南壹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壹尚参股公司

7、其他关联法人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法人与关联自然人的关系
冷智刚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白云美妍	冷智刚持有 61.5385%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华政至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冷智刚持股 8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冷智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冷群英的哥哥	长沙晟格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冷智勇及其配偶吴亦兵合计持股 100%，且冷智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亦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冷群英的哥哥冷智勇的配偶	长沙赛格隔热玻璃有限公司	吴亦兵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周世勇	发行人独立董事	北京盛德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世勇及其配偶刘爱丽合计持股100%，周世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魏尔啸实验室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周世勇担任董事
		上海创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世勇持有 22.6238%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周世勇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何红渠	发行人独立董事	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何红渠担任董事
单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芭薇有限合伙	单楠持有 31.5345%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谭成康	曾任发行人监事，2022年6月27日卸任	关联方剔除
杭州德诺电生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东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6月卸任	关联方剔除

9、其他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的主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其他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的主体，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的主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广州飒默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彭涛、黄建兵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公司 2021 年前 10 大供应商，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注销
广州出海通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欧利宝 25%股权的企业，报告期内与欧利宝存在交易
广东省功效化妆品研究院	公司员工冷延春持股 100%，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注销
广东省芭薇化妆品研究院	公司员工冷延春持股 100%，已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2.55

3、关联方担保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关联担保。

4、关联租赁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至扬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应付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冷群英	房屋建筑物	36,000.00	-	4,313.99	-	190,674.16	-
合计		36,000.00	-	4,313.99	-	190,674.16	-

注：上述关联租赁的承租方为广州至扬。

5、应收应付关联方账款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应收、应付款项账款余额。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

各项关联交易根据实际情况协议定价，由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下，经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及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相关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拥有的且依法存续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且依法存续的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的不动产。

（三）租赁房产

1、租赁房产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房产未发生变化。

2、租赁房产权属瑕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公司存在部分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因使用上述租赁房产而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证房产被拆除及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专利情况进行检索，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芭薇股份	一种彩妆组合物及含有该组合物的化妆品	发明专利	2020107416776	2020.07.29	2023.01.17	原始取得	无
2	芭薇股份、广州至扬	瓶身	外观设计	2023300704419	2023.02.23	2023.05.26	原始取得	无
3	广州智尚、河南尚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亮泽肌肤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4941438	2020.06.03	2023.01.10	原始取得	无

4	广州智尚、河南尚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改善皮肤皱纹的组合物及其化妆品	发明专利	2020104941372	2020.06.03	2023.06.06	原始取得	无
5	广州智尚、杭州山兑山贸易有限公司	一种去屑止痒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9337938	2020.09.08	2023.04.07	原始取得	无

（五）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商标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49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六）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著作权。

（七）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芭薇在建工程系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宝珠大道北侧土地上开展的芭薇生物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8,314.08 万元。

（八）主要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6,861.62 万元，办公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122.20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16.11 万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127.37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限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供货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及子公司与补充核查期间内的主要客户签订的重要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物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Skintific” “Glad2Glow” 品牌化妆品	框架合同	2023.01.01 - 2025.12.31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仁和匠心” 品牌化妆品	框架合同	2023.04.17 - 2024.12.31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护家科技有限公司	“HBN” 品牌化妆品	框架合同	2023.01.01 - 2023.12.31	正在履行
4	山东朵拉朵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朵拉朵尚” 品牌化妆品	框架合同	2023.01.01 - 2023.12.31	正在履行
5	玫莉蔻生物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玫莉蔻” 品牌化妆品	框架合同	2022.01.01 - 2023.12.31	正在履行
6	广东梵蜜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梵蜜琳” 品牌化妆品	框架合同	2022.09.01 - 2023.12.31	正在履行
7	广州极男化妆品有限公司	“极男” 品牌化妆品	框架合同	2022.09.01 - 2023.12.31	正在履行
8	杭州山克山贸易有限公司	“和风雨” 品牌化妆品	框架合同	2022.01.01 - 2023.12.31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1）重大原材料（包材）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补充核查期间内的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物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州越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化妆品包材	框架合同	2023.01.01 - 2023.12.31	正在履行
2	广州柯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包材	框架合同	2023.01.01 - 2023.12.31	正在履行
3	广州市威顿彩印有限公司	化妆品包材	框架合同	2023.01.01 - 2023.12.31	正在履行

(2)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3、重大工程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的重大工程合同。

4、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的授信合同。

5、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的借款合同。

6、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的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自行签署，发行人的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二)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

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和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3 年半年报更新事项”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审计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5,097,516.65 元，其他应付款为 19,260,096.8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经核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3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3、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召开过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和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履行了披露义务。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核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3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蔡光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拟新增独立董事1名，提名蔡光云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成员由7名增加为8名，其中独立董事由2名增加为3名，该议案尚需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次股东大会尚未召开。除此之外，发行人原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享有财政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元)
2023年 1-6月	广州高新技术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促进科技园创新发展奖励费	813,75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3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奖补	252,242.00
	广州市工信局 2023 年广州市级财政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691,034.70
	广州市商务局拨付会展展会专项资金补助	38,000.00
	广州市商务局拨付中央外贸中小资金	20,000.00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技改补贴	45,986.20
	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代付专用户骨干企业培优资金	22,993.10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技术改造普惠性项目补贴	141,395.72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局高端服务型制造补贴	27,632.34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54,224.52
	广州市白云区房屋租赁和交易监管中心租赁市场试点奖补贴	191,291.46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政策退税款	209,95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4,5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补

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违法违规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反馈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函》、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及中国香港顾张文菊、叶成庆律师事务所对鹰远国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纠纷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上述部门的处罚。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安全生产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5月29日，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芭薇股份等四名被告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为由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出包括要求四名

被告停止侵权、连带赔偿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500 万元等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按照《上市规则》第 8.3.2 条相关规定，重大诉讼、仲裁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案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案件；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案件。前述案件所涉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低于《上市规则》规定的涉案金额及净资产占比标准；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涉诉产品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以及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重均较低，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亦不存在导致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撤销、被宣告无效或者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票价格造成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因此，前述案件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未决诉讼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终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1、报告期内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劳务派遣公司相关人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人)	派遣员工人数 (人)	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
2023.06.30	836	58	894	6.49

如上表所示，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结算单据，并经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相关人员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外包工序主要为产线包装工序，不涉及关键工序及核心产品。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该等外包公司及其股东、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个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等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人)	项目	应缴纳人数 (人)	已缴纳人数 (人)	缴纳人数占比 (%)
2023.06.30	836	社会保险	822	811	98.66
		住房公积金	822	812	98.7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完成缴纳手续；（3）部分员工无缴纳意愿等。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积极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已经出具承诺：“如因公司上市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包括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不规范情形），导致公司被有权机关罚款/追缴或被有关员工追偿未缴纳部

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自愿无条件以自有财产（不包括对公司享有的权益资产）及时足额地代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相关罚款或其他款项及公司上市前应该缴纳而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发行人报北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马孟平
马孟平

经办律师: 侯大林
侯大林

2023年11月6日

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州智尚	67396687	植池	8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	广州智尚	67389074	植池	6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3	广州智尚	67389425	植池	22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4	广州智尚	67378281	植池	21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5	广州智尚	67385567	植池	40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6	广州智尚	67393974	植池	5	2023.06.21-2033.06.20	原始取得	无
7	广州智尚	67404739	植池	24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8	广州智尚	67392110	植池	39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9	广州智尚	67393947	植池	4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10	广州智尚	67391761	植池	7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11	广州智尚	67395612	植池	16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广州智尚	67394094	植池	14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3	广州智尚	67400554	植池	18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4	广州智尚	67386146	植池	15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15	广州智尚	67402772	植池	1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16	广州智尚	67389177	植池	12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17	广州智尚	67396846	植池	36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18	广州智尚	67389167	植池	11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19	广州智尚	67380080	植池	27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0	广州智尚	67390290	植池	25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1	广州智尚	67378556	植池	45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2	广州智尚	67380872	植池	28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广州智尚	67380756	植池	23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4	广州智尚	67384292	植池	35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5	广州智尚	67393653	植池	41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6	广州智尚	67398144	植池	2	2023.06.21-2033.06.20	原始取得	无
27	广州智尚	67398674	植池	38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8	广州智尚	67394556	植池	37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9	广州智尚	67391804	植池	10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30	广州智尚	67386878	植池	9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31	广州智尚	67378433	植池	32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32	广州智尚	67397549	植池	31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33	广州智尚	67390441	植池	44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广州智尚	67390059	植池	33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35	广州智尚	67380134	植池	34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36	广州智尚	67383473	植池	17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37	广州智尚	67402848	植池	19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38	广州智尚	67386194	植池	43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39	广州智尚	67380883	植池	29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40	广州智尚	67400299	植池	30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41	广州智尚	67402135	植池	26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42	广州智尚	67399440	植池	13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43	广州智尚	67389389	植池	20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44	广州智尚	67393702	植池	42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	广州智尚	61723119	植驰	3	2022.06.21-2032.06.20	继受取得	无
46	广州壹尚	68819415	滢雪瑶草	3	2023.06.21-2033.06.20	原始取得	无
47	广州壹尚	68832994	滢雪瑶草	1	2023.06.21-2033.06.20	原始取得	无
48	广州壹尚	68750985	净安宜	1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49	广州壹尚	68747312	净安宜	3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四年一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邮编：410000
网站：www.qiyuan.com

致：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本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于2024年1月12日出具

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披露并发表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均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回复

问题：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发行人报北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马孟平
马孟平

经办律师: 侯大林
侯大林

2024 年 1 月 19 日